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4年2月·总第58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国际组织 .....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了基于风险的网络防伪通用框架 .....	5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陷入飞利浦与 TCL 之间的纠纷之中 .....	6
国际商标协会对欧盟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拟议修正案发表意见 .....	8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特别工作组报告——《品牌知识产权报告》 .....	9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喀麦隆举办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 .....	11
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潜在游戏规则改变者 .....	11
美国 .....	13
美国众议院成立人工智能特别工作组以推动相关立法 .....	13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指南和示例 .....	14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合作推动气候技术发展 .....	15
美国专利商标局报告：公益计划为创新者进入专利制度提供更多可能性 .....	16
美国版权局就小额索赔委员会程序的几个方面发布最终规则 .....	17
美国机械许可集体组织将对音乐流媒体服务进行审计 .....	18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合作启动人工智能研究试点项目 .....	19
美国 InterDigital 公司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诉讼中战胜多家公司 .....	20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就涉及标准组织的案件作出重要判决 .....	21
非营利组织将对版权友好型人工智能实践进行认证 .....	23
亚力兄公司就依库珠单抗生物仿制药向三星公司提起诉讼 .....	24
早期版本的米老鼠进入美国公共领域 .....	25
欧盟 .....	27

欧洲法院确认有关初步禁令所造成损失的严格责任标准 .....	27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该机构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时所取得成就的年度报告 .....	28
欧盟知识产权局启动 2024 年中小企业创意助力基金 .....	30
EUIPO：假冒商品为服装、化妆品和玩具行业造成 160 亿欧元和近 20 万个工作岗位的损失 .....	30
<b>德国.....</b>	<b>32</b>
德国：SEP 与 FRAND——诉讼、政策和最新进展 .....	32
德国妮维雅公司在与 SkinIdent AG 产生的诉讼中获胜 .....	39
<b>英国.....</b>	<b>40</b>
英国 2024：技术、数据隐私、网络安全和知识产权发展 .....	40
<b>加拿大.....</b>	<b>43</b>
加拿大专利上诉委员会审议有关软件客体的可专利性 .....	43
加拿大和日本开始接受美国 DUS 适用植物品种报告 .....	44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合作开展专利申请高速路计划 .....	46
<b>印度.....</b>	<b>47</b>
印度：版权所有者 / 受让人无需注册为版权协会即可开展版权许可授予业务 .....	47
印度：对现行商标法进行修订以应对电子商务发展带来的问题十分必要 .....	48
印度专家探讨抗病毒药物的专利适格性 .....	50
<b>菲律宾.....</b>	<b>55</b>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 TikTok 及两家制药公司签署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 .....	55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发明人组织合作以提升全球创新指数排名 .....	56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新的案件追踪系统，以简化执法监管和协调工作 .....	57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盗版网站自愿屏蔽机制生效.....	58
2023 年 IPOPHL 的版权登记量几乎翻番.....	59
巴西.....	60
来自曼迪里图巴的洋甘菊地理标志在巴西获得保护 .....	60
巴西新法律扩大了国家电影管理局在打击音像内容盗版方面的作用 .....	61
阿联酋.....	62
阿联酋经济部公布知识产权和创业领域新项目.....	62
阿联酋专利申请新官费已生效.....	63
参考分析 .....	65
量子计算的专利发展趋势：不同物理实现方法的专利活动调查 .....	65
报告：加拿大成为视频盗版热点地区，巴西盗版活动正在减少 .....	67
欧洲专利局报告：2015 年以来抗癌发明增长超过 70%.....	69
其他.....	70
爱尔兰将于 2024 年 6 月举行加入统一专利法院的公投.....	70
澳大利亚：“巨无霸”挑战“巨杰克” .....	71
诺基亚与荣耀在新年伊始签署 5G 专利许可协议 .....	72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启动专利代理人协会改革工作.....	73
柬埔寨将对使用该国家标志作为商标的外国企业采取法律行动 .....	74
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与日本专利局举行双边会议以加强合作关系 .....	75
智利的专利申请数量达到最近 8 年最高水平 .....	76
土耳其的专利申请数量排名继续攀升 .....	77

# 国际组织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了基于风险的网络防伪通用框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执法咨询委员会于近期发布的一份报告介绍了其对在线市场反假冒做法的研究结果。该研究调查了 50 个在线市场（44 个“传统”在线市场和 6 个社交媒体 / 搜索引擎市场）以及 16 家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做法和政策。

该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在所研究的 50 个市场中，只有 8 个市场采取了“连续的反假冒策略”。在所研究的其他 42 个市场中，WIPO 认为其中一些“对假冒问题漠不关心”，在某些情况下，书面政策据称只是“装点门面”，而打击假冒活动的实际行动根本不够。此外，在社交媒体市场方面，WIPO 得出的结论是，反假冒战略“远远不能满足该行业商业模式所需的战略”。

该研究传达的总体信息是“在线市场行业正在努力遏制假冒问题”。

众所周知，电子商务的普及（部分原因是新冠肺炎的大流行）和社交媒体市场平台在过去几年中的爆炸式增长，使造假者能够利用互联网的相对匿名性，并扩大了他们对世界各地新消费者的影响力。然而，WIPO 的报告表明，“在线市场行业未能

通过自我监管和实施连续的道德计划来解决假冒问题”，而那些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市场被认为是所研究的市场中的少数。

WIPO 的建议是，该行业应考虑采用一个“基于风险的通用框架”来打击在线假冒行为，这类似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框架。该报告承认，“（建立）一个涵盖整个行业的规范性反假冒行为的共同框架”是不切实际的，不过，该组织提出了一个类似于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的通用框架的建议。这个建议的逻辑是易于理解的——在线市场行业中不同商业模式的数量之大（例如，从亚马逊的“传统” B2C 模式，到销售具有内部认证程序的二手产品的市场）无疑会使全面应用强制性的反假冒做法难以实现，而一个帮助市场改进其程序的总体通用框架则可以在制定和维护在线防伪战略时提供一些结构和重点。

品牌保护从业者表示当然希望看到不同的市场平台在处理假冒产品时能更接近标准化（注意到实现标准化的实际困难）和透明化。在他们看来，网络空间中有一些非常有力的反假冒程序和战略

范例（亚马逊的各种平台和举措以及不久前推出的 Meta 品牌权利保护产品的更新），但这些类型的系统与那些处理侵权的程序不够完善或不够明确的市场平台之间的差异可能很难弥合。

感兴趣的各方可以阅读 WIPO 这份报告的全文，其中有一些非常有趣的统计数据 and 评论，以及对其研究方法的完整解释。

该行业内存在的重大问题包括缺乏对问题的认识、政策和规则不够完善、政策和规则难以理解

和驾驭、相关规则执行不力、组织孤立、监控不足、缺乏与权利人的沟通以及执法障碍。验证环节较为薄弱是一个根本问题，因为如果平台不知道非法商家是谁，他们就无法对其进行控制，而采用验证的做法会使非法商家的影响范围扩大。有利于非法商家的高证据门槛也阻碍了权利人和执法部门的调查。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陷入飞利浦与 TCL 之间的纠纷之中



就在飞利浦公司（Philips）与 TCL 公司就标准必要专利展开争斗时，作为一家负责制定标准的机构，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也陷入了这场争端。尽管主要的纠纷已经得到了解决，但 ETSI 一直在努力收回其费用。巴黎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为解决法国未来可能出现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开创了先例。

巴黎上诉法院的判决推翻了涉及费用分配的一审法院裁决结果。真正的决定性问题是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700 条以及《ETSI 议事规则》第 18 条 2 款是否适用于费用承担。

尽管巴黎司法法院在 2020 年的裁决是基于前者，但是上诉法院现在认为，《ETSI 议事规则》下的合同义务应作为相应的指导方针。不过，二审法院也驳回了 ETSI 的诉讼请求，理由是缺少充分的

证据。

### 从英国到法国

这场冲突始于荷兰电子集团飞利浦在英国起诉了 TCL。飞利浦指控这家来自中国的企业侵犯了其两项标准必要专利。飞利浦的主要目标是想让英国高等法院确定下其整个 UMTS 和 LTE 专利资产组合的全球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费率。

然而，TCL 对英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提出了异议。这家中国公司辩称，由于 ETSI 位于法国南部的昂蒂布附近，巴黎的法院应该拥有对应的管辖权。因此，针对飞利浦在英国提出的请求，TCL 于 2019 年年初在巴黎司法法院对这家荷兰企业和 ETSI 提起了诉讼。

这是 ETSI 首次面临来自其欧洲成员之一的诉讼。作为欧洲的三大标准组织之一，ETSI 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制定了标准。

### 以议事规则为核心

TCL 呼吁 ETSI 作为标准提供商应该确保飞利浦遵守其基于 FRAND 的许可承诺。这家中国公司提到了 ETSI 的议事规则。根据上述规则，那些不遵守规定的成员可能会受到惩罚。

另一方面，ETSI 强调了自身的中立性，并要求法院将其排除在诉讼程序之外。ETSI 认为，作为一个独立的组织，其不会干涉各个成员之间的法律纠纷。根据 ETSI 给出的说法，该组织只是负责为相关标准创建出合同框架。

### 因疫情而推迟

与此同时，针对 TCL 在法国提出的有关司法管辖权的诉讼，飞利浦在巴黎司法法院进行了回应。在于 2020 年 2 月作出的裁决中，法官驳回了飞利浦的全部动议，并声称自己对有关 FRAND 的问题是拥有管辖权的。

就 ETSI 在这起纠纷中所扮演的角色这一问题，法官认为，原则上 TCL 对 ETSI 和飞利浦提出的诉讼请求之间存在着足够的关联。法院根据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700 条命令飞利浦向 ETSI 支付 2 万欧元，并准备在于 2020 年 6 月举办的听证会上确定 ETSI 的具体参与程度。然而，由于疫情的原因，这场听证会并没有如期举行。

### 需要承担费用的当事人

2020 年年底，飞利浦和 TCL 达成了协议，不过 ETSI 并没有参与其中的谈判。2021 年年初，TCL 撤销了最初的请求，而飞利浦也因此撤回了针对管辖权命令的上诉请求。在撤回最初的请求后，巴黎司法法院命令 TCL 根据《ETSI 议事规则》第 18 条 2 款以及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700 条向 ETSI 支付 2 万欧元。

另一方面，在撤回上诉之后，巴黎上诉法院裁定飞利浦和 TCL 应承担他们产生的费用。同时，法院命令飞利浦向 ETSI 支付其因上诉而产生的费用，以及 2 万欧元。

### ETSI 要求获得更多的赔偿

上述判决结果让 ETSI 自己承担了在 TCL 最初提起诉讼时产生的一部分成本。因此，这家标准化机构表示飞利浦和 TCL 所支付的赔偿金额并没

有覆盖 TCL 最初提起诉讼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并希望根据《ETSI 议事规则》第 18 条 2 款维持其主张，即命令 TCL 向其支付大约 12.6 万欧元的赔偿金。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某位成员“已对协会提起了法律诉讼，并且该协会因适当地针对此类诉讼进行辩护而合理地承担了费用，那么除非该成员最终在此类诉讼中胜诉，否则该成员应向协会偿还所有此类费用”。

这包括“该协会因其成员提出的诉讼或争议而产生的任何合理的成本和费用”，例如 ETSI 律师的费用和支出、调查或发现费用（包括专家费用）以及协会的内部成本。

### 缺乏数据

在圣诞节前作出的裁决中，巴黎上诉法院驳回了 ETSI 的请求。法官们认为，这起案件应适用《ETSI 议事规则》第 18 条 2 款，而不是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700 条。前者确立了全额偿还 ETSI 所产生费用的原则。

然而，根据法院提供的说法，这家标准化机构并没有在《ETSI 议事规则》第 18 条 2 款的范围内充分证明已产生了合理且适当的成本。

此外，主审法官还指出，TCL 和飞利浦都没有要求对 ETSI 作出任何判决。因此，他们得出的结论就是，ETSI 索赔的数额缺乏足够的证据，而且是不可复制的。

在飞利浦和小米 (Xiaomi) 之间的类似纠纷中，这个问题并没有出现。ETSI 的总法律顾问克里斯蒂安·洛约 (Christian Loyau) 表示：“就飞利浦和小米的纠纷而言，在双方达成和解后，成员们根据我们的《ETSI 议事规则》第 18 条 2 款履行了对 ETSI 的义务。”

目前，ETSI 还卷入了飞利浦和泰雷兹公司 (Thales) 之间的纠纷，这起纠纷仍处于悬而未决

的状态。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国际商标协会对欧盟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拟议修正案发表意见



欧盟一直致力于促进其成员国的创新和创造力。随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不断发展，欧盟必须确保其法律框架与之保持适应性和相关性。为此，欧盟内部已经提出了几项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指令和法规的拟议修正案。

自 2018 年以来，国际商标协会 (INTA) 与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 (MARQUES) 和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 (ECTA) 就此开展了合作，并一直为推进相关立法进程作出积极贡献。在 INTA 本届外观设计委员会任期内，这三个协会进一步向欧盟委员会关于欧盟拟议新外观设计法的公众意见征询 (2023 年 1 月) 发表了意见，并就拟议的改革文本 (2023 年 6 月) 提交了具体的措辞建议。

在磋商过程的最后阶段，INTA、ECTA 和 MARQUES 就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和议会个别议员提出的修正案联合发表了意见 (2023 年 10 月)。

本文将探讨 INTA、ECTA 和 MARQUES 正在密切关注的指令和法规的一些关键拟议修正案，并阐明它们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潜在影响。

### 扩展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

建议的主要修正案之一是扩大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以使其覆盖更广泛的创作。这种扩展将更好地适应与外观设计相关的创新日益增长的多

样性，例如数字界面、图形用户界面以及应用于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的外观设计。通过这些变化纳入保护范围，欧盟可以创建一个更具包容性和灵活性的框架来保护创新设计概念，而 INTA 一直是这一框架的积极支持者。

###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标记 “D”

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引入标记 “D” 将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原因包括以下几点：与商标 (™/®) 和版权 (©) 标记一样，标记 “D” 将有助于明确标识外观设计权。标记 “D” 将会区分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使设计者、制造商和消费者更容易识别外观设计何时注册并受到保护。它还将在促进遵纪守法方面起到作用。通过在产品上醒目地显示标记 “D”，设计者和制造商可以鼓励守法的行为，因为这将表明外观设计受到保护，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可以说，这将加强品牌识别度。正如商标标记有助于建立品牌认知度一样，标记 “D” 可以增强对独特设计元素的识别，从而有助于形成企业独特的视觉形象。标记 “D” 将帮着消费者了解外观设计权的价值，并促进产品外观设计中投入的创造性工作的增值。

### 维修条款

INTA 一直强调欧盟成员国之间长期协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过，这些成员国目前对维修条款持不同意见。INTA 尚未对维修条款的措辞本身进行辩论。然而，由于该条款偏离了欧洲法院对 Acacia 案 (C-397/16) 的裁决，因此修正案的执行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提交给欧洲议会的联合意见指出：“如果维修条款仅限于‘必须匹配’的部件，我们主张



在拟议的维修条款和序言中保留‘部件的设计取决于其外观’的措辞，以便对‘必须匹配’的限制保持清晰和一致。”

除此之外，该联合意见还提到，对“必须匹配”限制所采取的立场是，它不应具有任何追溯效力。最后，联合意见支持有必要为成员国法律设置一个过渡期，这一点应保留在指令文本中。

### 未注册欧盟外观设计在欧洲经济区的首次公开

INTA 担心，拟议的措辞修改用“联盟(Union)”一词取代了“共同体(Community)”一词，这可能会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关于删除第 110a 条第 5 款第 2 项的建议强调了这一点。2023 年 10 月的联合意见指出，该法规第 11 条的措辞未作修改，这

可能会引发人们的讨论，即在首次公开是在欧盟以外进行的，但同时为欧盟内部的相关专家圈所知的情况下，未注册外观设计是否足以生效。

欧盟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拟议修正案证明了欧盟对促进创新和保护外观设计者权利的承诺。通过调整法律框架以适应不断发展的技术和外观设计实践，欧盟将自己定位为创意产业的中心。这些修正案一旦获得通过，将有可能促进经济增长并鼓励欧盟内部进一步创新，为该区域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未来奠定坚实的基础。利益相关者、设计师和法律专家参与建设性对话以有效完善和实施这些修正案至关重要。

(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国际商标协会发布特别工作组报告——《品牌知识产权报告》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发布了其主席特别工作组报告——《品牌知识产权报告》，以解决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关注的关于知识产权如何估值以及如何在企业内部和企业外部宣传这一价值的问题。



2024 年 1 月 25 日，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发布了其主席特别工作组报告——《品牌知识产权报告》，以解决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关注的关于知识产权如何估值以及如何在企业内部和企业外部宣传这一价值的问题。

如今，企业最有价值的资产就是其知识产权，

包括商标和品牌相关资产。然而，知识产权的“真实”价值往往被误判或低估，因此造成沟通不畅。

为了解决这些相互关联的问题，前 INTA 主席、来自 MF 品牌集团的泽格尔·温克 (Zeeger Vink) 召集主席特别工作组开展了相关研究工作，并通过本报告向 INTA 提供了一系列关于该协会应如何努力解决这个问题的建议。

温克表示：“作为一个社会团体，我们理解并赞同知识产权对企业的重要性，但我们仍然很难向整个社会正确地传达这一点。我们该做些什么才能改善这一状况？首先要做好知识产权报告工作。”

温克补充道：“我们也不要忘记，知识产权对于保护创新品牌和培养消费者信任至关重要。创建

一个标准来传达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这是特别工作组的首要任务。”

该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两个主要工作流程上，即由特别工作组联合主席、来自美国 Whirlpool Properties 公司的凯蒂·沙利文（Katie Sullivan）主导的品牌企业知识产权报告，以及由联合主席、来自美国 Epsilon Economics 公司的约翰·普卢姆（John Plumpe）主导的品牌财务知识产权报告。

前者确定了全球知识产权报告的现有实践，并介绍了企业品牌知识产权报告指南。该特别工作组建议该协会发布和推广报告中提供的这些指南。

沙利文表示：“我们的目标是提高企业内部和外部对知识产权价值的认识。由于这一领域缺乏有据可查的标准实践，因此加强对品牌商业、财务和法律价值方面的沟通对我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企业知识产权报告和财务知识产权报告有着相似的目标：让利益相关者了解知识产权资产的存在和价值，以及它们对企业成功的贡献。然而，与企业知识产权报告不同，财务知识产权报告受世界范围内各种法规和规则的约束。重要的是，根据现行国际会计规则，与内部开发或本土品牌相关的无形资产价值不能被计入企业资产负债表。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种‘一概排除’式规则的影响是，企业价值的许多重要方面仍未被报告。”

知识产权咨询企业 OceanTomo 最近的一项研究强调了这一问题。该研究发现，在 1995 年至 2020 年间，标准普尔 500 指数企业中无形资产市场价值份额从 68% 增长到 90%。换句话说，知识产权占企业整体价值的 90%。

普卢姆表示：“现有的财务报告框架将内部开发的商标排除在无形资产之外。因此，根据资产负债表，企业的价值可能被低估了，经济状况的很大

一部分仍然未被披露。特别工作组代表 INTA 采取的立场是，国际会计准则不应阻止内部开发的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被报告为无形资产。”

该报告符合该协会的《2022 年—2025 年战略计划》，更具体而言，这与其“提高和加强品牌价值”的指示相一致，该协会致力于通过该计划为其成员提供展示品牌价值的工具和研究，并说明知识产权如何影响该价值。

阿塞多表示：“知识产权报告对各行各业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实践影响越来越大，并可以为企业及其知识产权部门带来竞争优势。”他赞扬了特别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代表 INTA 社团进行了大量研究。该报告将成为我们协会继续提升品牌价值和支撑我们全球会员的坚实基础。”

INTA 将利用报告中的建议更好地对会员进行知识产权报告方面的教育，并将继续寻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基金会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合作。INTA 的品牌商业化委员会将继续推动主席特别工作组围绕品牌评估所开展的工作。

#### 关于 INTA

国际商标协会（INTA）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辅助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位个人（商标所有者、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http://www.inta.org)）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喀麦隆举办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

2023年12月18日至12月20日期间，一场面向文化产业利益相关方的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在喀麦隆的杜阿拉顺利举行。这体现了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和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的共同愿望，即改变网络文化内容的整体消费环境。

在这个为期3天的交流活动中，有关各方探讨了如何在当今这个数字时代中协调有关使用文化内容的操作规则和策略。

参加本次研讨会的四十余名参与者将自己沉浸在一个数字世界中。显然，这是一个通过向公众提供视听服务（流媒体）和在线租赁服务（涉及图书、电影、音乐和视频游戏等）以进一步推广非洲本土文化的经济机遇。然而，不幸的是，在现实世界中仍然存在着大量可以侵犯知识产权的空间。

此外，与会者还就下列议题展开了丰富多彩的讨论：如何为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权利提供保护；如

何为版权提供保护。此举彰显出 OAPI 在支持集体管理组织发展时所发挥出的作用，例如在相关领域中提供了各种各样的培训活动。

同时，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各国需要充分考虑到文化产业背后所蕴含的经济潜力并发挥出自己的作用。另一方面，内容的创作者也可以通过保护自己的内容作品而从中获取更多的收益，因为这本身就是一种利润以及可观经济利益的重要来源。毫无疑问，只有采取法律措施才能阻止他人以欺诈的方式使用这些内容或者从事盗版活动。

与会者之间所开展的引人入胜的专业知识交流活动让更多的人理解了有关内容数字货币化的问题，这有助于艺术家们真正地利用他们在互联网上的作品维持生计。

最后，研讨会还介绍了将在由 17 个国家组成的 OAPI 内部实施的共同协调战略文件草案。

（编译自 oapi.int）

## 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潜在游戏规则改变者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官方网站报道，在日益受创新和知识驱动的全球经济中，知识产权可以推动全球 45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经济转型。

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着无数的智力创造——从发明和设计到文学和艺术作品。

UNCTAD 和英联邦（Commonwealth）的一份新报告清晰地介绍了一系列能用于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为知识产权发展创造有利环境并战略性地利用它们来释放创新、促进贸易、吸引投资和促进技

术升级的工具和方案。

2024年1月29日，UNCTAD 秘书长丽贝卡·格林斯潘（Rebeca Grynszpan）在英联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人共同出席的报告发布会上表示：“我们这一历程的本质不仅仅是使用知识产权，更是彻底改变我们认识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方式。”

格林斯潘补充道：“并非所有知识产权政策都适用于所有最不发达国家。但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可以成功地实施知识产权政策。”

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知识产权在行动

例如，在柬埔寨，自 2010 年以来，原产于该国南部贡布省的优质胡椒（已注册为地理标志）帮助农民获得了两倍多的收入增长。

这样的法律地位为其质量和声誉与其原产地特别相关的产品确立了知识产权。

在埃塞俄比亚，自 2000 年代初以来，为产品或服务申请并注册商标使咖啡出口额增长了 275%。

英联邦秘书长帕特里夏·苏格兰（Patricia Scotland）表示：“在有适当针对性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支持下，创新可以成为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实现经济和出口多样化的强大催化剂和推动力。”

#### 全球知识产权总量的“一小部分”

尽管近年来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量普遍出现了增长，但仍仅占全球申请量的一小部分。

该报告指出，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商标申请是最不发达国家使用最广泛的知识产权，年均申请量为 2197 件，远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26034 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24789 件）。

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利和实用新型（均用于保护发明人的权利）年均申请量分别为 55 件和 24 件。

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往往处于落后地位，其生产能力和利用前沿技术的准备程度也相对较低。因此，加强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仍将是推动其未来知识产权发展的关键。

WIPO 总干事邓鸿森表示：“重要的是，在进行技术转让时，我们应帮助当地的利益相关方掌握正确的技能，以便其能够根据实际情况接受和部署技术。”

“否则，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技术就在

那里，但它并没有对需要改变的人们生活产生影响。”

#### 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必要性

该报告还指出，为了激励创新，最不发达国家需要采取一种能够平衡各方利益的方法来加强其国内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建设。

除了提高生产能力外，还需要改革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家层面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主要事项，将其作为整体发展方法的一部分，并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执法和监管机构的能力。

这些努力将有助于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和世界贸易组织（WTO）通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向它们提供的现有灵活性。已有 35 个最不发达国家批准加入该协定。

#### 非正规经济活动中的替代性知识产权保护

UNCTAD 早些时候的研究表明，除了标准的市场经济外，最不发达国家非正规经济领域的创新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非正规经济领域至少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35%。

这突出表明的一点是，一些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用更灵活、更非正规的法律保护机制来补充正规的知识产权，这些机制往往已融入企业的日常工作实践中。

这些机制可以帮助保护小型企业免受员工流动带来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例如其他企业对新创意的不公平利用。

#### 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对创新政策的影响

由于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意味着失去享受某些优惠待遇的资格，因此在试图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政策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会带来更多的挑战，至少在正规经济中可能是如此。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美国

## 美国众议院成立人工智能特别工作组以推动相关立法

美国众议院领导人表示，他们正在组建一个两党特别工作组来探索潜在的人工智能立法，以解决人工智能方面的问题。



2024年2月14日，美国众议院议长、共和党众议员迈克·约翰逊（Mike Johnson）在美国华盛顿国会山举行新闻发布会。

美国众议院领导人表示，他们正在组建一个两党特别工作组来探索潜在的人工智能立法，以解决人工智能方面的问题。

尽管在过去一年中举办了许多高级别论坛并提出了多项立法提案，但国会在通过解决人工智能问题的立法方面的工作一直停滞不前。

约翰逊和民主党领袖哈基姆·杰弗里斯（Hakeem Jeffries）表示，该工作组将负责编制一份全面的报告，并考虑“设立可能适合保护美国免受当前和新出现威胁的防护栏”。

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根据开放式提示创建文本、照片和视频——使人们感到兴奋，但同时也会担心它会使一些工作被淘汰，使选举被颠覆，且有可能会对人类产生压制并产生灾难性的影响。

今年1月，一个模仿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的假机器人试图劝阻人们不要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民主党初选中将选票投给他，这引起了人们对

这一问题的新关注。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在2月宣布，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声音拨打电话是非法的。

该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将包括“与国会各个委员会协商制定的指导原则、前瞻性建议以及两党政策提案”。

杰弗里斯表示：“人工智能的兴起也带来了一系列独特的挑战，因此，必须制定一些防护措施来保护美国人民的利益。”

2023年10月，拜登签署了一项旨在降低人工智能风险的行政命令。今年1月，美国商务部表示，它提议要求美国云计算公司确定外国实体是否正在访问美国的数据中心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

由24名成员组成的特别工作组中的共和党主席、众议员杰伊·奥伯诺尔特（Jay Obernolte）表示，该报告将详细说明“保护消费者和促进人工智能持续投资和创新所需的监管标准和国会行动”。

一位民主党众议员也表示，“问题是如何确保人工智能造福社会，而不是伤害我们。”

在2月早些时候，美国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表示，包括200多家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在内的实体加入了新的美国联盟，以支持人工智能的安全部署，其中包括人工智能研究公司OpenAI、谷歌、人工智能初创平台Anthropic、微软、科技公司Meta Platforms、苹果、亚马逊和英伟达等。（编译自 [www.usnews.com](http://www.usnews.com)）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指南和示例

美国专利商标局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项新的指南。该指南履行了该机构根据《关于安全、可靠、可信地开发和和使用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所承担的义务。

### USPTO Alert



#### USPTO issues inventorship guidance and examples for AI-assisted inventions

为了激励、保护和鼓励人们对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实现的创新进行投资，并向公众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工作人员明确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可专利性，USPTO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项新的指南。该指南履行了该机构根据《关于安全、可靠、可信地开发和和使用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所承担的义务。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专利制度的制定是为了激励和保护人类的聪明才智，以及将这种聪明才智转化为适销对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所需的投资。专利制度还鼓励人们分享创意和解决方案，以便其他人可以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这份指南在授予专利保护以促进人类创造力的发展和对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投资之间取得了平衡，同时又不会不必要地为未来的发展而锁定创新。该指南通过接纳人工智能在创新中的使用并关注人类的贡献来做到这一点。”

该指南已于 2 月 13 日正式生效，并明确指出了人工智能辅助发明并非绝对不能获得专利。该指南为审查员和利益相关方提供了指导，就在人工智能也作出贡献的情况下，如何确定人类对某项创新

的贡献是否足以获得专利作出了说明。该指南以现有的发明人身份框架为基础，指导审查员和申请人去确定在一个或多个人工智能系统的协助下，由人类创造的发明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中命名的发明人是否正确。该指南规定，由人类作出重大贡献的发明，可以寻求专利保护。

除此之外，为了进一步帮助审查员和申请人理解这份指南，该机构官网的人工智能相关资源网页上提供了关于如何适用该指南的假设情况示例。

为便于相关各方了解关于该指南的更多信息，并回答其问题和提供反馈意见，USPTO 邀请各方参加将于美国东部时间 3 月 5 日下午 13:00 点至 14:00 点举行的公开网络研讨会。该机构还邀请用户阅读关于人工智能和发明人身份指南的局长博文：《激励人类的聪明才智与对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投资》。

有关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身份指南的全文和相应的示例可在人工智能相关资源网页上找到。该机构将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之前接收公众对发明人身份指南和示例的意见与建议。有关如何提交评论的说明可参阅《联邦公报通知》。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美国专利商标局与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合作推动气候技术发展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和主管海洋和大气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 (NOAA) 局长理查德·斯宾拉德 (Richard W. Spinrad) 签署了一份旨在共同推动气候技术发展的谅解备忘录。



2024 年 1 月 24 日，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和主管海洋和大气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 (NOAA) 局长理查德·斯宾拉德 (Richard W. Spinrad) 签署了一份旨在共同推动气候技术发展的谅解备忘录。

随着这份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两个机构将携手合作，共同推动技术领域的创新，以促进气候治理、推动蓝色和绿色经济的发展，从而提高美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加强环境管理并鼓励可持续经济的发展。两个机构都隶属于美国商务部。

该谅解备忘录将使两个机构能够继续发展合作，从而使 NOAA 的研究和技术能够更好地为公众服务，并为其开发气候就绪型 (climate-ready) 解决方案带来灵感。除了制定员工交流计划外，该谅解备忘录还确定了双方未来工作的领域，包括合作计划、数据共享以及支持气候和环境管理的政策。

维达尔表示：“考虑到气候变化的现状，当务之急是将所有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快速、大

规模地推向市场。只有与气候创新者合作，例如我们在 NOAA 的杰出同事们，我们才能用知识产权来保护创新，并吸引必要的投资以产生有意义的影响。”

斯宾拉德则表示：“创新是创造一个气候就绪型国家和经济的关键。NOAA 拥有数十年的经验，我们知道这些经验会有所帮助。与 USPTO 进行合作，我们可以确保对创新理念的知识产权保护将促进科技进步并造福整个国家。”

在过去的一年里，这两个机构共同实施了一项员工交流计划，即 1 名 NOAA 员工被派往 USPTO 工作，3 名 USPTO 的派驻人员依次在 NOAA 工作。USPTO 的专家正在与 NOAA 技术合作办公室合作，为 NOAA 的科学工作者提供知识产权培训，以提高 NOAA 研究和技术创新的影响力。与此同时，NOAA 的一名气候专家正在为 USPTO 负责审查与气候和环境技术相关专利申请的专利审查员提供培训，并就该机构的绿色倡议向该机构提供建议，以帮助促进这些关键领域的创新。这项工作有助于简化、促进和表彰公共和私营部门关键环境技术方面的创新。

USPTO 的使命是推动美国的创新、包容性资本主义 (inclusive capitalism) 和全球竞争力发展。该机构的专利审查员负责审查在美国以专利形式为其发明寻求法律保护的发明人的申请，其中包括在 NOAA 等联邦机构工作的发明人。审查员需确保专利发明符合一系列法定要求，包括发明必须具有创

造性、新颖性，并且不是对现有发明的明显改进。

NOAA 的研究人员长期以来一直是天空和海洋领域的创新者，一些研究人员将卫星发射到轨道空间并对海洋进行探索，还有一些研究人员则致力于揭开陆地上天气和气候的神秘面纱，以便为渔业管理、海岸恢复和支持海洋商业贸易提供每日天气预报、暴风雨警报和气候监测。这些千头万绪的活动往往涉及到新技术和新发明的创造。

2024 年 1 月 30 日，维达尔和斯宾拉德在于美

国巴尔的摩举行的美国气象学会（AMS）年会的小组讨论会上进行了发言，探讨了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创新的必要性，以确保未来的气候适应能力，以及在气候领域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关于该小组讨论会的更多信息，可参阅美国东部时间下午 13:45 发布的 AMS 会议公告——《在快速变化的世界中加快气候创新》。AMS 2024 年年会对有资质的新闻界人士免费开放注册。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美国专利商标局报告：公益计划为创新者进入专利制度提供更多可能性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向国会提交的一项新研究报告发现，公益计划为那些资金不足的创新者利用专利制度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向国会提交的一项新研究报告发现，公益计划为那些资金不足的创新者利用专利制度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USPTO 最近根据 2022 年《释放美国创新者法案》（“UAIA”）的要求向国会发布了一份报告，该报告对专利公益计划的健康状况和功能进行了评估。该研究发现，专利公益计划成功地将专利制度的可及性扩展到资金不足的独立发明人和小型企业，在 2015 年至 2022 年期间，专利律师志愿者和非律师倡导者（专利代理人）贡献的价值超过了 3930 万美元。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这项研究是在我们重振旗鼓的工作基础上进行的，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向有抱负的创新者提供免费的法律顾问服务，将更多的美国人带入创新生态系统。这项工作也是以现任管理层的工作为基础的，我们的目的是扩大 USPTO 的服务范围，并创造新的服务项目，为美国的创新者和创业者敞开大门。我们知道，通过我们的专利公益计划等重要项目来满足人们的需求，是创造就业机会、促进经济繁荣和应对社会挑战的关键。”

该研究的其他亮点包括：

- 公益预算几乎增长了 1 倍：在维达尔的带领



下，该机构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将 2023 年计划的预算从 68 万美元增加到约 120 万美元，这是该机构增加对公益项目的投资以加强美国创新的信号；

- 宣传和推广力度加大：在过去的几年中，咨询专利公益计划的人数逐年增加，其中 2021 年—2022 年的人数大幅增长了 6%；

- 主要参与者为非律师倡导者：大约 23% 的专利公益申请是由注册专利代理人提交的；

- 历史上得不到充分服务的群体参与度有所提高：根据对 2022 年公益计划参与者的调查，在所有专利发明人中：女性占 13%，而 43% 的专利公益申请人自我认定为女性（高于 2021 年的 41%）；35% 的申请人自我认定为是黑人（高于 2021 年的 30%）；14% 的申请人自我认定为是西班牙裔美国

人；7.9% 的申请人自我认定为是退伍军人；5.7% 的申请人自我认定为是亚裔美国人或太平洋原住民；1.6% 的申请人自我认定为是美洲原住民。

- 提高财务审查门槛仍有机会：限制发明人参与的主要条件是区域专利公益计划的财务审查要求，USPTO 正在与这些计划合作，在可行的情况下，可将门槛提高到家庭总收入不超过 UAIA 规定的联邦贫困线的 400%。

除了自 2015 年以来从专利公益计划中获取的数据外，该研究还分析了通过两次公开听证会征求的意见以及通过联邦公报通知提交的书面意见。这些意见为专利公益计划提供了重要的反馈，并为研究中的信息和建议提供了支持。

（编译自 [www.uspto.gov](http://www.uspto.gov)）

## 美国版权局就小额索赔委员会程序的几个方面发布最终规则

美国版权局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对关于向版权索赔委员会（CCB）提出小额侵权索赔的机构规定进行了修改。

2024 年 1 月 16 日，美国版权局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对关于向版权索赔委员会（CCB）提出小额侵权索赔的机构规定进行了修改。作为对法律界和版权界的意见的回应，美国版权局的最终规则旨在解决索赔人选择的 CCB 程序形式的争议，以及 CCB 官员在处罚违反证据规定行为方面的自由裁量权问题。根据规则内容，该机构关于小额索赔程序的最终规则于 2 月 15 日正式生效。

美国版权局于 2022 年 5 月首次发布了关于 CCB 现行程序和裁决后程序的最终规则。虽然设立的 CCB《版权小额索赔执行替代法案》（“《CASE 法案》”）允许最高 1.5 万美元的索赔金额，但 2022 年 5 月规则的某些方面为 5000 美元以下的小额损

害赔偿索赔提供了简化的程序。CCB 的小型索赔程序特点包括有限发现（limited discovery）、禁止专家作证和以非正式的初始和案情会议代替正式的听证会。

尽管 2022 年 5 月的规则是被美国版权局作为最终规则发布的，但该局仍然要求公众进一步对最新规则草案发表意见。在版权联盟和纽约知识产权法律协会（NYIPLA）分别提交了自己的意见之后，该机构于近期对最终规则进行了更新，其侧重点在于《美国法典》第 37 编第 220 条、第 222 条和第 226 条中的措辞。

**版权联盟要求澄清有关违反证据规定的措辞**

版权联盟的建议集中在对一些监管措辞的澄清上，这些措辞允许索赔人在从其提交索赔申请到

向被索赔人送达初始通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改变其诉讼形式。在版权事务中代表艺术家利益的版权联盟担忧的是，拟议的监管措辞将允许索赔人从标准索赔变更为金额较小的索赔，但反之却不然。该组织还要求进一步明确在某一当事方违反证据规则后采取的救济措施的措辞，因为目前的措辞似乎排除了对其他当事方未送达或未提供的证据意见书的救济措施。

就这两种情况而言，美国版权局都接纳了版权联盟的建议，对第 226 条进行了细微的调整，即对金额较小的索赔程序进行了规范。尽管该机构澄清了一点，即索赔人可以在初次通知之前改变其诉讼形式，但鉴于《CCB 操作手册》中提到了选择程序，该机构拒绝将这些更改扩展到其他监管措辞上。在澄清审判长可以对未提交证据和提交未向另一当事方披露的证据的情况采取同样的救济措施时，该机构指出，对这两种违规行为中的任何一种采取的适当救济措施并不限于作出不利推论。

美国版权局拒绝在案情会议之前进行额外的情况说明

在对美国版权局最终规则的评论中，NYIPLA 提出了与标准索赔程序和小额索赔程序同时进行有关的问题，这将增加 CCB 程序的成本和复杂性，该裁判所是最初作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而设立的。该律师协会还反对使用在小额索赔被索赔人提出超过 5000 美元的反诉时同时进行标准程序的监管措辞。该协会还建议允许当事各方提交书面答复，作为当事方可在案情会议之前提交的立场声明的一种反驳形式。

关于这一点，美国版权局确实采纳了 NYIPLA 的建议，即 CCB 应与各方举行会议，以确定是否对被索赔人超过 5000 美元的反诉采取单独的程序，还是使用标准或小额索赔程序的合并程序。不过，该机构拒绝了 NYIPLA 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该机构的结论是，为了应对更大的反诉而强制合并案件将破坏 CCB 诉讼的自愿性。同样，该机构也得出了另一个结论，即 NYIPLA 建议的额外情况说明将增加当事方的申请负担，并延长案件的审理时间，这与创建小额索赔程序背后的初衷背道而驰。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国机械许可集体组织将对音乐流媒体服务进行审计



据称，包括音乐流媒体服务 Spotify、SoundCloud、Apple Music 等在内的约 50 家数字服务提供商（DSP）收到了机械许可集体组织（MLC）的审计警告。MLC 向 Spotify 和其他 DSP 发出审计

意向通知，以核实其版税支付的准确性。

根据《2018 年音乐现代化法案》，美国版权局指定 MLC 为非营利组织。

MLC 利用国会依据《音乐现代化法案》赋予的重要权力向 DSP 和美国版权局发出审计通知。MLC 可以对使用一揽子许可的 DSP 进行审计，以确保 DSP 正确报告和支付版税。

MLC 首席执行官克里斯·阿伦德（Kris Ahrend）称：“确保 DSP 准确报告版税是 MLC 根据《音乐现代化法案》承担的法定责任之一。MLC 已聘请音

乐行业资深审计专家、MLC 分析与自动化团队成员简·布什梅克 (Jane Bushmaker) 监督 DSP 审计工作, 审计工作将由经验丰富的外部审计公司进行。”

MLC 已经发放了超过 15 亿美元的版税, 并实

现了国会在《音乐现代化法案》中规定的所有里程碑要求。

(编译自 [www.cweb.com](http://www.cweb.com))

##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合作启动人工智能研究试点项目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NSF) 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宣布, 它将启动国家人工智能研究资源 (NAIRR) 试点项目。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NSF) 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宣布, 根据美国总统乔·拜登 (Joe Biden)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 它将启动国家人工智能研究资源 (NAIRR) 试点项目。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是与 NSF 合作开展试点项目的 10 个政府机构之一。

拜登在去年 10 月的行政命令中宣布了一系列新的机构指令, 用于管理与人工智能技术使用相关的风险, 并优先考虑与重要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和消费者隐私相关的风险。行政命令的部分内容指示 NSF 在 90 天内启动 NAIRR 试点项目, 并表示该项目“符合”某特别工作组“过去提出的建议”。

根据 NSF 的新闻稿, “NAIRR 试点项目将为美国的研究人员和教育工作者提供对高级计算、数据集、模型、软件、培训和用户支持方面的范围。该项目最初将重点推动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的发展, 以及人工智能在应对医疗保健、环境和基础设施可持续性挑战方面的应用”。

该试点项目将分为 4 个重要的区域: (1) NAIRR 开放区 (NAIRR Open), 该区域将通过 NAIRR 试点项目门户实现开放式人工智能研究; (2) NAIRR 安全区 (NAIRR Secure), 这方面的工作将由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NIH) 和能源部 (DOE) 共同主导, 并“将促进需要隐私和安全保护资源的人工智能研究, 并将汇集隐私保护资源的范例”; (3) NAIRR 软件区 (NAIRR Software), 该区域“将促进和研究 NAIRR 试点项目资源的人工智能软件、平台、工具和服务的可互操作使用”; (4) 以及 NAIRR 教育区 (NAIRR Classroom), 该区域“将通过教育、培训、用户支持和外展活动覆盖新的社区”。

该试点项目还包括 25 个私营部门、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合作伙伴, 包括谷歌、Meta 公司、惠普、英特尔和 OpenAI 公司。

OpenAI 最近面临着作者和其他版权所有者的提起的一系列诉讼, 他们声称其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来训练其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商业模式是一种侵权行为。该公司还遭到一些个人的起诉, 他们声称 OpenAI 窃取了他们的私人信息来训练其大型语言模型, 其做法是对隐私的侵犯, 并且使消费者处于危险之中。

NAIRR 的试点项目仍在接受合作伙伴。如需申请可以通过 [airr\\_pilot@nsf.gov](mailto:airr_pilot@nsf.gov) 提交。

研究人员可以登录 [nairrpilot.org](http://nairrpilot.org) 申请访问 NAIRR 试点项目的门户网站。

根据公告，下一步“将于 2024 年春季发布第

二次更广泛的研究界提案征集令，为研究人员提供一种可申请访问试点项目合作伙伴提供的全套 NAIRR 试点资源的机制”。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国 InterDigital 公司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诉讼中战胜多家公司



近期，InterDigital 公司在与多家手机制造商产生的旷日持久的纠纷中取得了胜利。在联邦专利法院在有限制的情况下支持了涉案标准必要专利 (SEP) 之后，慕尼黑地区法院裁定，OPPO 公司与其他专利使用者的产品已经侵犯了上述专利权。

多年以来，InterDigital 一直在就涉及 3G、4G 和 5G 标准的 SEP 与来自不同国家的手机制造商进行着斗争。这家公司在位于德国曼海姆和慕尼黑的法院也提起了诉讼。2023 年年底，在与 OPPO、OnePlus 和 Realme 公司产生的纠纷中，该公司获得了胜利。

### InterDigital 在侵权案件中胜诉

去年 9 月，联邦专利法院在由 Oppo 公司提起的无效诉讼中维持了 InterDigital 公司第 EP2127420B1 号专利在德国的有效性。第 EP2127420B1 号专利保护了一种用于在无线发射 / 接收单元中控制非连续接收 DRX 的方法，以及使用该技术的智能手机等设备。这是为了消费者在 DRX 模式下操作设备时减少电池消耗。

然而，就在圣诞节前夕，慕尼黑地区法院第七民事法庭裁定 OPPO 和 OnePlus 的产品侵犯了在此

前受到限制的专利，并命令被告立即停止和终止侵权行为。这包括召回相关的产品以及提供账户信息等。

实际上，在 2022 年的夏天，就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就 OPPO 和 OnePlus 与诺基亚公司之间的纠纷作出判决之后，这两家公司已经将其产品从市场上撤出。

### 参考英国的判决结果

在听证会上，被告辩称他们已经不再进口那些会产生争议的外观设计。据 OPPO 表示，相关的测试已表明其在德国销售的设备并不支持受到指控的 DRX 功能。除此之外，被告还认为，他们曾表态希望获得一份许可证，但是 InterDigital 为许可证设定的销售价格实在是太高了。

OPPO 和 OnePlus 在提供论据时均提到了英国高等法院就 InterDigital 与联想 (Lenovo) 之间纠纷所作出的判决结果。主审法官在判决书中认定 InterDigital 的 5G 报价不符合公平、合理和非歧视 (FRAND) 标准。因此，OPPO 要求 InterDigital 提出其他可对比的许可协议。不过，法院驳回了这一请求，并认为这是一种抵抗策略。

此外，慕尼黑的法官还表示，无论是被告根据反垄断法提出了 FRAND 异议，还是提到过所谓的相称原则，这都不会妨碍法院作出侵权判决。同时，法院还认为被告并非是自愿成为被许可人的。法官并不赞同 Oppo 的观点，即 InterDigital 的许可要约不符合 FRAND 原则，反而将被告的还价过程看成是一种违反了 FRAND 原则的行为。随后，法官还驳回了 Oppo 对英国高等法院判决结果的引用，并

指出这与当前的争议不存在任何关联。

整体而言，法官认为被告侵犯了第 EP2127420B1 号专利。法官表示，即便 OPPO 目前已不再在德国销售其部分产品，但该公司未来要开展的销售活动仍存在构成侵权的风险。

截至目前，人们尚不清楚当事人是否会就此提出上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就涉及标准组织的案件作出重要判决



在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等多家机构起诉 Public.Resource.Org 公司（PRO）一案中，原告 ASTM、美国国家消防协会（NFPA）以及美国采暖、制冷与空调工程师学会（ASHRAE）均是标准制定组织，并拥有那些为各种产业与产品建立起最佳实践的技术标准版权（其包括消防安全、电气系统和暖通空调技术）。这些标准通常是在被引入到联邦法律时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过，公众一般很难轻易地查阅到相关资料，因为上述内容并没有出现在《美国联邦法规》之中。而作为一家非营利性组织，被告 PRO 的使命就是协助公众更加便捷地获得政府记录以及法律材料。PRO 在其网站上发布了数百个已经纳入法规的标准的复印件，并允许公众进行免费的访问。这一举动让原告决定在 2013

年向 PRO 提出侵犯版权的指控。PRO 的主要辩护意见就是该组织的行动是基于“合理使用”，即《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7 条列出的四个因素有助于法院认定被告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进行复制的行为是“合理的”。

经过多年的法律诉讼程序，地区法院最初裁定原告胜诉，并认定 PRO 侵犯了九项标准版权，从而驳回了由 PRO 提出的合理使用抗辩。然而，特区巡回法院在 2018 年推翻了这一判决结果，并由此令有关各方对 PRO 的合理使用抗辩开展了进一步的审查。特区巡回法院在近期给出的最终意见表明，PRO 发布这些作为参考引入到法律之中的标准的行为构成了合理使用。

### 使用的目的与性质，是否属于转化性使用

首先，法院认为 PRO 的使用是用于非营利性的教育目的。然后，法院认定 PRO 对这些标准的使用是“转化性的”，因为这与标准组织的目的是不同的。尽管原告旨在推广行业最佳实践，但 PRO 的使命是提供免费和全面的法律访问途径。这种转化性有利于法院作出被告行为属于合理使用的判决。

### 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性质

法院强调，这些标准在“事实与虚构”的光谱

中应该属于“事实”的一端，这也有助于构成合理使用。此外，未做修改便以参考的形式将标准整合到法律中与将标准的文本内容复制到法律中的情况几乎没有任何区别。由于政府文件（例如法律）不会受到版权保护，因此这一因素非常有利于验证 PRO 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

### 使用的数量和本质

尽管 PRO 复制了原告的全部标准，但法院认为这是合理的，因为此举符合 PRO 向公众告知已纳入法律的目的。这一因素也有利于得出合理使用的结论。

### 对潜在市场的影响

法院认为有关对市场造成潜在损害的证据是较为模糊的。法院指出，由于标准组织对相关标准进行更新的频率要比立法机构对法律进行调整的频率更高，因此这意味着 PRO 提供的免费复印件可能不足以替代现行的标准。此外，原告也没有提供重要的经济分析报告来证明被告对市场造成了损害。同时，法院还强调了让人们能够自由查阅法律所带来的重大公共利益。

法院给出的结论是，在将技术标准整合到法律中时，其状态实际上已经从“私人”转变成了“公共”。对于标准组织来讲，这会带来下列几点影响。

### 财务影响

如果公众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免费查阅相关标准的话，那么这些依靠版权许可费来为其组织活动提供资金的，或者以其未公开的标准以及可查阅上述标准作为最大卖点来吸引成员加入的标准组织将会面临收入减少的局面。

### 更新和及时性

如果在未与标准组织进行协调的情况下就发布了相关标准以供公众查阅的话，那么这些版本的标准可能与标准组织最新的非公开的标准存在着不同步的问题。这可能会影响到标准的使用、实施、

相关性以及可靠性。

### 抑制标准组织的参与度

此次的判决结果可能会降低标准组织和标准组织的参与者要投资标准制定与整体标准化工作的动力，因为他们有可能会“根据法律或法规的要求”失去对其创造成果的控制权。

ASTM 的意见让人们不得不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即当把标准纳入到法律中时，公众可以自由且免费查阅这些标准的风险会大幅增加。标准组织应该仔细思考这在法律层面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自己可采取的潜在策略，从而适应这种不断变化的环境。

### 标准组织可能感兴趣的问题和答案

在何种条件下，由标准组织发布的技术标准可能会受到公众自由查阅权的约束？

根据 ASTM 一案的裁决结果，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标准组织发布的技术标准更有可能向公众开放。其中一个关键因素是这些标准是否具有这样的性质，即它们可以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规基准。当标准组织定义其最终使命以及他们为确保人们使用其标准而需要采取的行动时，这应该是一个要考虑到的因素。虽然 ASTM 案件中的原告都制定了与公共安全有关的标准，但并非所有的组织都这样做了。尽管如此，ASTM 的裁决结果适用范围可能会在未来的诉讼中进一步扩大。举例来讲，如果类似 PRO 这样的实体出于非营利性的教育目的提供了相关标准的访问途径，这种机构可能会争辩道，除了为公众提供对于法律文本的查阅路径之外，法院还可以基于另外一个理由来判定这种查阅形式是属于“转化性”的。

如果标准组织希望防止其技术标准受到美国合理使用权的约束，那么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美国政府在法律或法规中引用这些标准？

为了阻止他人利用合理使用原则来自由获取

其技术标准，标准组织可以考虑积极采取措施。其中一种策略是尽可能减少政府对其标准的引用程度。如果法律或法规没有就某项标准提出明确的要求，同时政府机构也没有广泛引用该标准，那么其就不太容易被视为公共文件。通过让标准不会受到政府强制要求的约束，这些标准组织可以对其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保持更大的控制权，从而有可能限制公众进行免费的查阅。除此之外，标准组织还可以采取其他预防性的措施，以确保其成员不会对外泄露非公开的标准，例如在其标准中添加个性化的水印或设定针对其成员的限制访问条款。

**法律或法规要求制定的技术标准到底意味着什么？**

当某项技术标准被视为“根据法律或法规要求”时，这就意味着该标准已经成为了法律或者监管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本质上讲，对于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内运营的个人、企业或实体来说，遵守该标准是强制性的要求。这一要求能够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例如在法律文本、法规或条例中明确指出这些标准。当一项标准达到了这种状态时，它就

已经模糊了私人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与公共要求之间的界限，从而让人们可以更加容易地自由发布该标准，并削弱标准组织对其发布成果的控制权。

### 结语

最近的裁决结果表明，在确定要遵守法律或者法规要求的情况下，标准组织可能会失去对其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控制权，而这也带来了多种风险。首先，此举可能会影响到那些依靠版权许可费为其组织活动提供资金的，或者将查阅未公开标准作为内部成员权益的标准组织的财务可持续性。由于存在着要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可能性，因此这些组织的收入来源或许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其次，这里还存在着有关各方无法统一适用标准的风险，例如更新后的标准与法定且可公开访问的标准之间有可能存在着冲突等。最后，这项判决还可能会阻止标准组织为行业进一步作出更多贡献。这是因为在他们失去对其创作成果的控制权时，他们投资研究、开发以及标准化工作的动力可能会遭到削弱。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非营利组织将对版权友好型人工智能实践进行认证

名为“合理训练”(Fairly Trained)的非营利组织已于近日成立，“合理训练”机构旨在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中训练数据的合理使用进行认证”。



名为“合理训练”(Fairly Trained)的非营利组织已于近日成立。美国出版商协会(AAP)是其支

持机构之一。“合理训练”机构旨在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中训练数据的合理使用进行认证”。

该组织网站上的一篇文章写道：“两类生成式人工智能公司之间出现了分歧。一类公司获得了训练数据提供商的同意，另一类公司则没有，这类公司声称自己没有法律义务这样做。我们认为，很多消费者和公司更愿意与第一类人工智能公司合作。合理训练的存在是为了让人们清楚哪些公司在训

练时更注重授权，从而更公平地对待创作者。”

该非营利组织的第一个认证是所谓的“授权模型认证”。上述博文解释称，“任何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只要没有使用任何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都可以获得授权。”该组织表示，许可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但不会对依赖于“合理使用”版权例外或类似情况的模型进行认证，版权例外等情况表明权利人并没有同意将其作品用于训练。

“合理训练”的推出正值一系列创作者针对人工智能公司（主要是 Open AI 和 Meta）提起诉讼之际。这些公司声称，主要人工智能公司未经许可或付费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人工智能训练构成侵权。此外，包括美联社和阿克塞尔·施普林格（Axel Springer）等媒体巨头在内的其他一些机构也与人工智能公司达成了许可协议。据报道，路透社等其他机构也参与了相关谈判。

“合理训练”推出时，已有 9 家生成式人工智能公司获得认证：Beatoven.AI、Boomy、BRIAAI、Endel、LifeScore、Rightsify、Somms.ai、Soundful

和 Tuney。“合理训练”由作曲家兼技术专家埃德·纽顿·雷克斯（Ed Newtwon-Rex）领导，他是 jukedeck 的创始人，jukedeck 是一家人工智能音乐生成公司，为视频、电视、广播、播客和游戏提供音乐。jukedeck 于 2019 年被 TikTok 的所有者字节跳动收购，纽顿·雷克斯负责欧洲人工智能实验室，后来领导 TikTok 在欧洲的产品，最近担任 Stability AI 的音频副总裁。

该组织还得到了许多机构的支持，其中包括 AAP、环球音乐集团、独立音乐出版商协会、独立音乐公司 Concord 以及音效版权组织 Pro Sound Effects。“合理训练”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 AAP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玛丽亚·帕兰特（Maria Pallante）、苹果 Siri 创建团队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技术官汤姆·格鲁伯（Tom Gruber）、Granderson Des Rochers 律师事务所新媒体主席伊丽莎白·穆迪（Elizabeth Moody）和音乐家马克斯·里希特（Max Richter）。

（编译自 [www.publishersweekly.com](http://www.publishersweekly.com)）

## 亚力兄公司就依库珠单抗生物仿制药向三星公司提起诉讼

2024 年 1 月 3 日，亚力兄制药公司（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和亚力兄制药国际运营有限公司（Alexion Pharma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Ltd.）在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对三星 Bioepis 有限公司（Samsung Bioepis Co. Ltd.）提起了诉讼，指控根据《生物制品价格竞争与创新法案（BPCIA）》的规定，三星提交 SB12 生物制品许可申请的行为侵犯了其 6 件专利的权利。上述 SB12 是舒立瑞（SOLIRIS），即依库珠单抗（eculizumab），的生物仿制药。从起诉的内容来看，依库珠单抗是一种人源化抗体，其可结合补体蛋白 C5 以阻断患有阵发

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的患者的补体通路所带来的影响。这是首例涉及依库珠单抗生物仿制药的 BPCIA 诉讼。

亚力兄表示，三星在 2023 年 7 月 7 日向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提交了 SB12 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并在同一天根据《美国法典（U.S.C.）》42 编 262（1）（8）（A）的规定提供了商业营销通知。

亚力兄声称，三星的 SB12 生物仿制药产品将会侵犯到第 9732149 号美国专利（该专利涉及作为舒立瑞中活性化合物的依库珠单抗）、第 9718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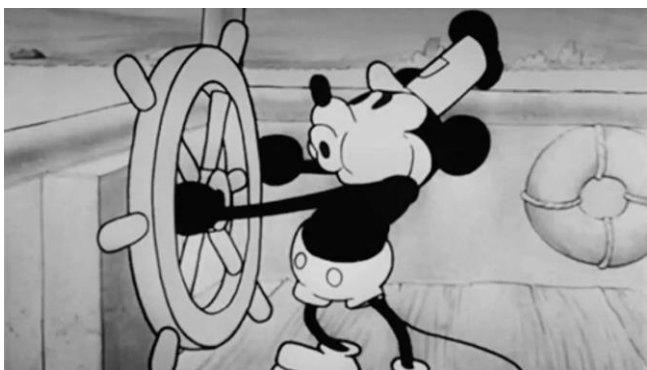
号美国专利（该专利涉及包含依库珠单抗的化合物）以及第 9725504 号、第 10590189 号、第 10703809 号和第 9447176 号美国专利（该专利涉及使用依库珠单抗治疗患者的方法）。亚力兄希望判决结果能够指出三星已经或者将会侵犯到上述专利，并要求法院发出初步禁令和永久禁令以阻止三星在市场上销售其生物仿制药产品。

作为回应，三星对其中 5 件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即第 9732149 号、第 9718880 号、第 9725504 号、第 10703809 号和第 10590189 号专利）。据悉，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在近期似乎已经同意了这五项请求。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早期版本的米老鼠进入美国公共领域

一些在 1928 年出版的作品已经进入了公共领域，人们在重新利用 1928 年的作品之前，一定要牢记一些重要的限制条件。



这是一件正在发生的事情。动画短片《汽船威利（Steamboat Willie）》是在 1928 年上映的，其以早期版本的米老鼠作为卖点，并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进入了美国的公共领域。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了那些同样在 1928 年首次出版的其他作品之中。人们对这件事已经期待了许久，而媒体在此前也做出了大量的新闻报道。

在这些于 1 月 1 日进入公共领域的作品之中，这只著名老鼠的早期版本并不是唯一值得人们留意的作品。因此，本文专门罗列了一系列最初在 1928 年出版的值得注意的图书、电影和音乐作品，这些书籍、电影和音乐作品在美国已经不会受到任何的版权限制。

在这其中，图书作品包括：瑞克里芙·霍尔

（Radclyffe Hall）的《寂寞之井（The Well of Loneliness）》；大卫·劳伦斯（David Lawrence）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艾伦·米尔恩（Alan Milne）创作、欧内斯特·谢泼德（Ernest Shepard）绘制插图的《小熊维尼角的房子（House at Pooh Corner）》（跳跳虎首次出现在这本书中）；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的《奥兰多（Orlando）》。

电影作品包括：由华特·迪士尼（Walt Disney）和乌布·伊沃克斯（Ub Iwerks）执导的《汽船威利》；由布莱恩·福伊（Bryan Foy）执导的《纽约之光（Lights of New York）》；由查理·卓别林（Charlie Chaplin）执导的《马戏团（The Circus）》；由卡尔·西奥多·德雷尔（Carl Theodor Dreyer）执导的《圣女贞德受难记（The Passion of Joan of Arc）》。

音乐作品包括：多萝西·菲尔兹（Dorothy Fields）作词、詹姆斯·弗朗西斯（James Francis）作曲的《宝贝，除了爱，我什么都给不了你（I Can't Give You Anything But Love, Baby）》；伯特·卡尔马（Bert Kalmar）作词、赫伯特·斯托哈特（Herbert Stothart）和哈里·鲁比（Harry Ruby）作曲的《我

想被你爱 (I Wanna Be Loved By You)》; 科尔·波特 (Cole Porter) 的《让我们开始吧 (Let's Do It)》; 格斯·汗 (Gus Khan) 作词、沃尔特·唐纳森 (Walter Donaldson) 作曲的《哎呀呀 (Makin' Whoopee!)》; 乔治·加德·德西尔瓦 (George Gard DeSylva)、卢·布朗 (Lew Brown) 和雷·亨德森 (Ray Henderson) 创作的《小男孩 (Sonny Boy)》。

### 一些注意事项

然而,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 人们在重新利用 1928 年的作品之前, 一定要牢记一些重要的限制条件。

### 其他国家的法律与美国的法律存在差异

尽管 1928 年出版的作品在美国有可能已经进入了公共领域, 但同样的作品在其他国家中仍可能会受到版权保护。在其他很多国家中, 对早期作品的保护期限是作者有生之年加上 50 年 (例如加拿大) 或者 70 年 (例如欧洲的许多国家)。然而, 美国直到在 1976 年颁布了《版权法》才开始使用这种“作者有生之年再加上若干年份”的版权保护条款。因此, 一部由意大利作家创作的、于 1928 年首次在美国出版的且该作家是在 1975 年去世的作品在意大利以及其他正在使用“作者有生之年加上 70 年”保护期的国家中仍会受到版权法的保护。

由此可见, 当人们想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某一特定作品时, 其应该开展更多的研究以确定是否需要先获得许可。

### 衍生作品仍可能享有版权保护

只有首次于 1928 年发布的作品版本会进入公共领域。创作者在此之后对其进行的各种改编和编排仍可能含有会受到版权法律保护的原创内容。

举例来讲, 就像人类一样, 米老鼠也会随着年龄增长而出现一些变化 (或者说是进行了改进), 因此多年来出现的各种版本之间会存在显著的差异。因此, 尽管早期的米老鼠进入了公共领域, 但

后续的版本 (准确地讲就是那些在 1928 年之后添加的原创且可获得版权保护的元素) 仍可能会得到一些保护。当然, 这也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 例如: 这种版权能提供何种程度的保护? 迪士尼可以要求保护米老鼠不同的耳朵、鼻子与面部形状与构造吗? 迪士尼可以要求保护米老鼠的配色方案 (例如红色短裤和黄色鞋子等) 吗? 显然, 在未来的几年中, 有关各方将会在各所法学院提供的版权课程中就这些新元素是否能得到版权保护展开辩论。同时, 人们也可以期待法院对此作出相应的判决。

### 1928 年的部分作品已经进入了公共领域

一些在 1928 年出版的作品已经进入了公共领域, 因为版权所有人并没有按照先前的法律规定办理过必要的手续。举例来讲, 除了某些例外情形, 1989 年 3 月 1 日之前在美国出版且没有版权声明的作品应属于公共领域。此外, 根据《1909 年法案》, 如果所有人在最初的 28 年保护期到期之后并没有续展版权的话, 那么相关作品将会进入到公共领域。

### 其他法律可能会提供一些保护

在某些情况下, 一部分权利所有人可能会试图使用商标法来阻止 (或至少限制) 他人使用其作品, 即使在版权保护期到期之后也会如此。米老鼠不仅可受到版权保护, 同时还能根据商标法获得保护。迪士尼拥有多件注册商标, 包括文字标志“MICKEY MOUSE”以及不同版本的老鼠形象。

因此, 即使在《汽船威利》版本的角色版权到期之后, 迪士尼不仅能够主张其在 1928 年之后添加到米老鼠角色中的原创性角色有权获得版权保护, 同时还能获得相关的注册商标。不过, 考虑到最高法院就 Dastar Corp. 起诉 Twentieth Century Fox 一案所作出的裁决, 迪士尼和其他公司能否成功将商标法律用作是自己的一把利剑仍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欧盟

## 欧洲法院确认有关初步禁令所造成损失的严格责任标准



如果某件专利后来被认定为是无效的或者并未遭遇到侵权，那么此前申请向侵权人发出初步禁令的专利所有人应该承担起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根据欧洲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决，对严格责任作出规定的各国法规应符合欧盟的立法。

欧洲法院裁定，《欧盟第 2004/48 号指令》并没有排除可为因各种临时措施造成损害而提供赔偿的国家机制。

该指令规定：“如果临时措施因申请人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遭到撤销或失效，或者事后没有出现侵犯知识产权或者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的威胁的情况，那么司法机关有权根据被告的请求命令申请人就因这些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向被告提供适当的赔偿。”

欧洲法院目前已经确认，芬兰的法律是符合欧盟指令的，前者要求在法院推翻初步禁令的案件中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在欧洲法院于 2019 年负责审理的另一起拜耳医药（Bayer Pharma）起诉吉瑞制药（Richter Gedeon）的案件中，对于严格责任标准的解释引发了有关各方对于其合规性的质疑。有鉴

于此，芬兰市场法院将吉利德（Gilead）与迈兰（Mylan）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转交给了欧洲法院以进行处理。

去年 9 月，总检察长（Advocate General）确实认定严格责任标准并不符合《欧盟第 2004/48 号指令》的第 9 条 7 款规定，正如 2019 年的判决结果所给出的解释那样。然而，欧洲法院并没有采纳这一观点，并裁定严格责任标准是符合欧盟指令的。

不过，根据最近的判决结果，各国的法院可能会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来调整损害赔偿金额。例如，上述情形包括被告是否在造成损害的过程中发挥了作用。

### 重磅炸弹

这项裁决是基于吉利德与迈兰之间有关艾滋病病毒（HIV）治疗药物特鲁瓦达（Truvada）补充保护证书（SPC）的纠纷所作出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特鲁瓦达一直是吉利德最为重要的创收产品之一。原告在整个欧洲为其知识产权展开了艰苦的斗争。这款 HIV 治疗药物结合了活性成分替诺福韦二吡呋酯以及恩曲他滨。编号为 EP0915894B1 的基础专利在 2017 年 7 月到期，仅涉及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对应的 SPC 有效期则是 2020 年 8 月，涵盖了上述两种成分的组合。

多家仿制药公司在不同的国家就特鲁瓦达的 SPC 提起了无效诉讼。这是因为 1997 年的基础专利并没有明确提到恩曲他滨就是治疗 HIV 的有效

方法。包括英国、法国和德国在内的多个国家的法院均裁定上述 SPC 是无效的。

#### 欧洲法院在一起案件中作出两次判决

在作出本次裁决之前，欧洲法院还基于涉及特鲁瓦达的争端作出过另一项判决。

2017 年，英国高等法院向欧洲法院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就算基础专利仅明确提到了一种活性成分，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是否仍可以为包含这种活性成分的组合授予 SPC？英国的法官希望欧洲法院就此提供的说明将有助于他们解释有关医药产品 SPC 的《欧盟第 469/2009 号条例》的第 3 条 a 款规定。

2018 年，欧洲法院裁定，如果基础专利的权利要求涉及多种活性成分的组合，那么包含这些活性成分的制剂就可以受到保护。即使基础专利并没有明确提及各种活性成分，这一规定也将适用。本领域中的技术人员必须要能够识别出活性物质的组合以及每种单独的活性物质。

随后，英国高等法院宣布在本国撤销这件 SPC，上诉法院在二审中也支持了这个裁决结果。2020 年 8 月，英国最高法院驳回了吉利德针对无效判决结果所提出的上诉请求。其他几个欧洲国家的法院也作出了类似的判决。

#### 芬兰的处理方式

在上述法院之中，其中之一就是位于赫尔辛基的芬兰市场法院，该法院提出了当前的问题。

2009 年，基于 EP0915894B1 号专利的 SPC 在芬兰获得批准，涉及用于治疗 HIV 的“替诺福韦二吡啶酯及其盐、水合物、互变异构体和溶剂化物，以及恩曲他滨”。

2017 年年初，在 EP0915894B1 号专利到期前的几个月，迈兰在芬兰的两个保健社区开展了公共合同的招标工作，以供应自己的“替诺福韦二吡啶酯结合恩曲他滨”的仿制药。同年 9 月，吉利德在芬兰市场法院向迈兰提起了诉讼，指控这家仿制药生产商侵犯了其 SPC。作为回应，迈兰在同一个法院中向对方提出了无效诉讼。

2017 年年底，市场法院支持了基于上述 SPC 的初步禁令，并禁止迈兰在芬兰销售和进口其仿制产品。芬兰最高法院后来在 2019 年 4 月撤销了初步禁令。2019 年 9 月，市场法院宣布这份 SPC 是无效的，并驳回了吉利德的上诉。

#### 要求获得赔偿

迈兰随后向市场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法院命令吉利德就因初步禁令而造成的损害支付赔偿金（金额为大约 236.8 万欧元），外加违约利息。芬兰的判例法以及《司法程序法典》均对严格责任作出了规定。

据此，如果对发出初步禁令的知识产权事后被认定是无效的，那么获得上述临时措施的一方有责任支付相应的赔偿金。不过，在确定赔偿金额时，法院也可以考虑被告是否促成了损失的发生，或者因没有采取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减轻损失而造成了损害。

市场法院曾向欧洲法院询问过基于严格责任的赔偿制度是否符合《欧盟第 2004/48 号指令》第 9 条 7 款的规定。欧洲法院现在已经证实了这一点。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该机构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时所取得成就的年度报告

2023 年 11 月底，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连同税务与海关同盟总司共同发布了一份有关欧盟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时所取得成就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提供了有关 2022 年在欧盟边境以及内部市场查扣货物的重要信息。

据悉，欧盟成员国的主管机构通过反假冒和反盗版信息系统（COPIIS）报告了有关边境查扣行动的数据，而 27 个欧盟成员国中的 24 个成员国的执法机构则通过知识产权执法门户网站（IPEP）提供了有关内部市场查扣行动的数据。

### 在边境查扣的货物

与 2021 年相比，开展查扣行动的次数下降了大约 15%，而查扣的货物数量也下滑了大约 40%。不过，另一方面，查扣货物的价值却出现了上升。事实上，这一数据增加了将近 1 亿欧元（从 2021 年的 8.47 亿欧元增加到了 2022 年的 9.43 亿欧元）。

从查扣的产品类型来看，与此前的情况相同，查扣最多的产品依然是那些售价较为便宜的产品。此类产品包括包装材料、玩具、服装、其他饮料、标签、吊牌和贴纸。

另一方面，基于查扣行动而提出的法律诉讼主要涉及普通消费品（例如服装和鞋类）以及奢侈品（例如手袋、钱包、珠宝和手表）。然而，在 2022 年提起的诉讼数量与上一年相比减少了大约 21%，即从 2021 年的 12.5 万起降低到了 2022 年的 9.9 万起。

从查扣货物的来源地来看，这些侵犯了知识产权的货物主要是来自土耳其等国。在这其中，包装材料、服装和手机配件是查扣数量最多的几种货物。

最后要指出的是，报告提到的假冒产品查扣数量与那些跨越欧盟边境的进口等价商品总数量之间的比率还是很可观的。具体来讲就是，在 2022 年，欧盟每进口 1000 欧元的等价商品就会同时查

扣大约 0.44 欧元的假冒商品。

### 在欧盟内部市场开展的查扣行动

与边境查扣行动相比，2022 年在欧盟内部市场查扣的货物总量相比于 2021 年增长了大约 1400 万件（2022 年的查扣数量为 6700 万件，而上一年则是 5300 万件）。不过，这些查扣的货物价值出现了下降（相比于 2021 年减少了 2700 万欧元，降幅为 2%）。

这些遭到查扣的货物主要涉及香烟、包装材料、玩具以及 CD / DVD。

在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查扣的货物数量占到了内部市场查扣货物总量的 97%。其中，意大利占据榜首，2022 年在该国查扣的货物数量占到了全部数量的一半以上（几乎占到查扣货物总量的 63%，相当于查扣货物总体价值的 55%）。

### 结语

最后，该报告还提供了有关边境与欧盟内部市场查扣数量的汇总数据。

特别是，在 2022 年，有大约 8600 万件假货因及时进行了查扣而没有流入到欧盟市场（该数据相比于 2021 年降低了 2%），总价值达到了将近 20 亿欧元（较上一年增长了 3%）。

遭遇侵权的知识产权主要是商标（涉及欧盟、各个国家以及国际性的商标），而查扣数量最多的五种产品分别是游戏、包装材料、玩具、香烟和 CD / DVD。

意大利查扣的货物数量（在边境和内部市场开展的查扣行动）占到了全部查扣货物总量的一半以上，占比在各国之中位列首位。意大利也因此保持了其在欧盟内部的重要地位。同时，这组数据也验证了海关监管和查扣工具在欧盟和意大利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时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欧盟知识产权局启动 2024 年中小企业创意助力基金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欧盟委员会推出了 2024 年版的“中小企业创意助力基金”（Ideas Powered for Business SME Fund），为欧盟的中小企业（SME）提供知识产权代金券。2024 年中小企业基金是继 2023 年基金取得巨大成功之后推出的，2023 年共收到 35000 多份申请。

中小企业基金是欧盟委员会的一项倡议，由 EUIPO 管理，自 2021 年以来一直惠及中小企业，

为其报销部分知识产权费用。由于中小企业占欧盟企业总数的 99%，并创造了约 3/4 的就业机会，因此中小企业应利用灵活的知识产权工具箱保护其无形资产，以吸引投资并扩大规模。

2024 年版的中小企业基金为更广泛的服务提供资助，包括支付起草和提交欧洲专利申请的法律费用。如果由欧洲专利局（EPO）官方名单上的专业代表完成，最高可报销 50% 或 2000 欧元。此外，参与知识产权扫描执法（IP Scan Enforcement）活动的国家也可报销相关费用。

2024 年的知识产权扫描和商标或外观设计保护预算估计为 1885 万欧元，专利和植物品种保护预算为 115 万欧元。

（编译自 ec.europa.eu）

## EUIPO : 假冒商品为服装、化妆品和玩具行业造成 160 亿欧元和近 20 万个工作岗位的损失

根据 2018 年—2021 年的数据，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研究发现，合法服装和鞋类、化妆品和玩具的销售每年分别遭受了 120 亿欧元、30 亿欧元和 10 亿欧元的损失。



在欧盟，德国是玩具和服装行业受假冒产品影响最大的国家，而法国是化妆品行业受影响最大的

国家。

- 服装行业受假冒商品的影响最大，年收入损失近 120 亿欧元（占销售额的 5.2%）；
- 化妆品行业和玩具行业的销售额也因假冒产品的影响而大幅下降，损失分别为 30 亿欧元（占销售额的 4.8%）和 10 亿欧元（占销售额的 8.7%）；
- 假冒商品意味着就业机会的减少：服装行业减少了 16 万个工作岗位，化妆品行业减少了 3.2

万个工作岗位，玩具行业则减少了 3600 个工作岗位。

服装、鞋子、化妆品和玩具——这些物品在整个假期和现在的销售期都在许多消费者的愿望清单上。但是，尽管这些消费品每年在欧盟可产生数千亿欧元的营业额，它们也会成为假冒商品的受害者，这也会给消费者带来严重的健康和安全问题。

这些行业的假冒商品使正品的制造商每年损失 160 亿欧元的销售额，从而导致合法经济中近 20 万个工作岗位的消失。这些结论都来自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最新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调查了假冒产品对服装、化妆品和玩具行业的经济影响。

### 影响巨大的隐性成本

根据 2018 年—2021 年的数据，EUIPO 的研究发现，合法服装和鞋类、化妆品和玩具的销售每年分别遭受了 120 亿欧元、30 亿欧元和 10 亿欧元的损失。

在这些行业中，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奥地利的损失最大，正品销售额减少了近 80 亿欧元。

然而，仿冒商品对某些国家的影响比对其他国家更大，不同商品类型之间存在的差异也是巨大的。

玩具行业受假冒产品的影响最大。报告指出，在整个欧盟，该行业的整体损失为 8.7%，超过一半的欧盟国家损失率达到两位数。马耳他（16.2%）、克罗地亚（14.2%）、塞浦路斯（14.1%）、匈牙利（13.7%）和斯洛文尼亚（13.1%）是玩具销售最容易受到假冒商品影响的 5 个国家。德国是受假冒玩具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其销售额损失为 3.34 亿美

元，占欧盟玩具行业所有销售额损失的 1/3。服装和鞋类行业是该研究分析的销售额最大的行业，在欧洲的损失率约为 5%，其中塞浦路斯（10.7%）、爱尔兰（10.2%）、卢森堡（9.2%）、立陶宛（9.1%）和爱沙尼亚（8.7%）的损失最大。

在该报告所研究的三大行业中，化妆品行业受假冒商品的影响最小。EUIPO 的报告发现，正品化妆品生产商的损失略低于欧盟总销售额的 5%。按绝对值计算，法国化妆品行业受到的影响最大，每年的销售额损失为 8 亿欧元。报告还发现，损失最大的几个国家包括保加利亚（8.7%）、塞浦路斯（7.9%）、罗马尼亚（7.9%）、葡萄牙（7.7%）和匈牙利（7.6%）。

除了金钱损失和对就业市场的影响外，报告还指出了一点，那就是化妆品和玩具行业的假冒产品尤其会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的构成重大风险。根据 2022 年该机构对知识产权犯罪的一项风险评估结果，此类潜在有害产品在欧盟外部边境查获的假冒物品中占到 15%。

### 假冒商品与就业机会

该机构对这三大行业的销售趋势进行的研究突出说明了对合法商品的假冒规模之大，这些商品的销售额下降，而其直接后果就是雇用的员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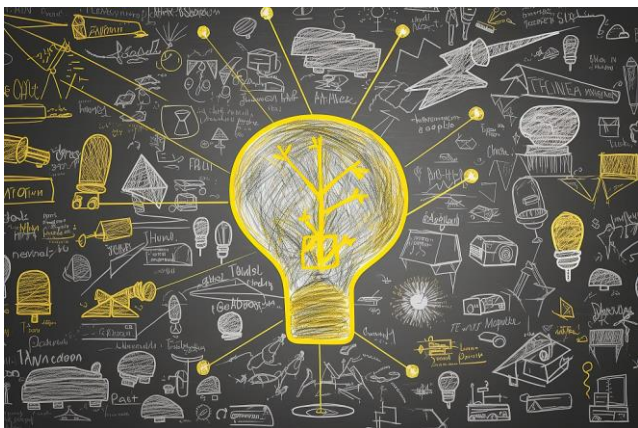
根据报告提供的数据，德国作为欧盟最大的消费市场，已经损失了近 4 万个工作岗位。其它销售额较大的国家的服装、化妆品和玩具行业也遭受了损失，包括意大利（24241 个）、波兰（18244 个）、西班牙（15044 个）和法国（14427 个）。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德国

## 德国：SEP 与 FRAND——诉讼、政策和最新进展

在过去 10 年中，专利法中最突出、最具争议性的问题莫过于标准必要专利（SEP）及其在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条件下的许可问题。



### 引言

在过去 10 年中，专利法中最突出、最具争议性的问题莫过于标准必要专利（SEP）及其在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条件下的许可问题。鉴于其在高科技战场的经济重要性，这一点不足为奇。如今，大多数行业都直接或间接地依赖于多种形式的电子设备标准化互动。鉴于 WiFi、蓝牙、GSM、3G、4G 或 5G 等标准的普遍性及其在几乎所有现代行业中的重要性，与这些标准相关的 SEP 所有者所处的地位使他们有可能控制那些依赖于标准实施的市场。

SEP 持有者的市场影响力源于其在依赖标准的市场中的守门人地位，而根据欧盟和德国的反垄断法，这种支配地位需要接受特别审查。这些支配地位实际上源于标准制定过程本身——这一过程涉及竞争者之间的协议，可能会引起反垄断问题，特别是在不能确保所有市场参与者都能有效地获得标准和基础技术的情况下。为了允许这种使用，标

准制定组织（SSO）通常会要求参与标准制定的 SEP 持有者承诺以 FRAND 条件授予技术许可。然而，这项义务的确切范围和内容在不同的标准制定组织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此外，对于“FRAND”概念中各个要素的含义也没有明确的定义。因此，SEP 许可市场并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众所周知，其交易成本高且缺乏透明度，因此经常引起争议和诉讼。

下面将简要介绍德国关于 SEP 和 FRAND 许可及纠纷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此外，我们将重点关注德国判例法的视角及其为处理 SEP 持有人与标准实施者之间新出现的冲突所做的努力。最后，我们将阐述德国法院如何解释 FRAND 概念，以及这种方法对许可谈判的影响。

### 法律框架概述

与其他专利一样，SEP 从本质上讲也是一种国家专有权，其所有人有权禁止任何第三方使用受相关专利保护的发明。有关专利及其实施的规定见于各种联邦法规和条例以及一些欧洲条例和国际条约。德国最重要的法规是《专利法》，其中包含所有关于专利要求、范围和侵权的相关法律规定。

在专利侵权的情况下，专利权人可以获得各种形式的法律救济（参见《专利法》第 139 条及其后条款），如禁令救济、销毁侵权产品、提供账目（包括披露销售、成本和利润等详细信息）、损害赔偿、召回侵权产品以及从商业渠道中彻底移除侵权产



品。

在现有的法律救济措施中，禁令最为严厉。在认定专利侵权的情况下（SEP 和非 SEP 一样），德国法院通常会发布禁令。虽然 2021 年《专利法》修正案引入了相称性要求，但德国法院仍然采用非常严格的检验标准，几乎从未因担心禁令可能给实施者造成过重负担而拒绝颁发禁令。德国法院不太可能改变其在 SEP/FRAND 争议中对专利权人友好的立场，并根据相称性检验拒绝向 SEP 所有者颁发禁令。因此，如下文所述，实施者避免授予禁令的唯一现实途径是从一开始就尽最大努力争取许可权。

德国法院为专利权人提供了一个有利的场所，这不仅是因为德国法院准许自动颁布禁令。对专利权人来说，另一个主要优势是德国专利诉讼的分轨制（分案制度），这意味着所主张专利的（非）侵权问题与所主张专利的（无）有效性问题要在不同的程序中分案处理。分案制度可能会导致“禁令缺口期”：通常，侵权诉讼的审理速度要快于独立的无效诉讼程序，从而导致在独立的无效诉讼程序结束之前（即“缺口期”）就可以颁发禁令。

德国是专利诉讼的热门地还有其他原因，其中包括（1）专利诉讼费用相对较低；（2）侵权诉讼处理速度快（从提起诉讼到作出初级判决大约需要 8 到 14 个月）；（3）德国侵权法院倾向于适用专利权人友好的专利解释；（4）法院判决的可预测性得益于判例法的完善，而专利法官的综合经验得益于专业化的法官——这也是大量专利侵权案件（即每年有 700 多起新案件）的结果。

由于这些原因，德国法院被许多 SEP 所有者选为首选诉讼地，并因此在超过 15 年的时间里一直处于 SEP 诉讼的最前沿。

#### FRAND 抗辩的法律依据

德国法律中没有专门针对 SEP 的法定条款。但

是，因 SEP 侵权而被起诉的被告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通过提出 FRAND 抗辩来避免禁令，即表明他们愿意并有权从原告处获得 FRAND 许可，而原告并未尊重这一权利。在这种情况下，鉴于 SEP 所有者实际上有义务向被告授予许可，而且被告也愿意获取这类许可，因此 SEP 所有者的禁令申请可被视为恶意行为。

FRAND 抗辩可基于以下两个法律来源：

首先，被告可以援引 SEP 所有者向有关 SSO 组织提交的 FRAND 承诺。这种 FRAND 承诺可以直接授予标准实施者一份 FRAND 许可。

其次，根据欧洲和德国反垄断法（《欧盟运作条约》（《TFEU》）第 102 条和德国《反限制竞争法》（《GWB》）第 19 条，实施者可以主张 SEP 所有者的行为构成滥用支配地位。滥用行为可能包括 SEP 所有者拒绝按照 FRAND 条款授予许可，企图获得过度、不合理或歧视性的许可条款，或者 SEP 所有者在违反其 FRAND 承诺不授予许可的情况下申请禁令救济。虽然这种以反垄断为基础的 FRAND 抗辩，其前提条件是要确立 SEP 所有者在相关反垄断市场上的支配地位，但如果 SEP 涉及必须用于在相关产品市场上有效竞争的既定标准，并且不能被其他解决方案规避或取代，则通常认为存在这种支配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德国法院认为相关的 SEP 存在一个分割的许可市场，而 SEP 所有者在该市场上实际上处于垄断地位。

#### 德国联邦法院的指导

在过去 20 年中，德国初审法院积累了大量判例法，但联邦法院迄今为止只设定了几个重要先例：

##### 1、来自“桶”的标准

早在 2004 年，德国联邦法院（FCJ）就在具有开创性意义的 Standard-Spundfass 案（2004 年 7 月 13 日判决，备审案件号 KZR40/02）中解决了 SEP

许可的核心问题。该案涉及一项专利，该专利与化工行业普遍接受的带塞桶的实际标准有关。专利所有人向一些制造商授予了许可，但拒绝向另一些制造商授予许可（包括原告）。联邦法院认为，专利所有人随意和歧视性地拒绝向原告授予许可的行为构成滥用支配地位。

## 2、“光盘”的橙皮书标准

另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涉及可重写光盘的橙皮书标准（2009年5月6日的判决，备审案件号 KZR 39/06）。在该判决中，FCJ 首次接受了“FRAND 抗辩”的概念。法院认为，拒绝按照“FRAND”条款授予许可本身可能构成支配地位滥用，这种滥用某些情况下可以作为抗辩理由，以对抗专利持有人针对有意愿的被许可人提出的禁令请求。不过，FCJ 明确指出，运用这种抗辩必须符合严格的标准，被告必须满足这些标准才能被视为自愿的被许可人。最重要的是，只有当被告自身向专利所有人提出了缔结 FRAND 许可合同的要约，而专利所有人在歧视或阻碍被告的情况下拒绝该要约，违反了《TFEU》第 102 条或《GWB》第 19 条，被告才能援引这一抗辩。虽然欧洲法院（CJEU）在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华为诉中兴案（C-170/13 号案件）的判决中，一定程度上推翻了这一抗辩标准，但橙皮书标准仍然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标准，因为它确定了在某些情况下，占支配地位的 SEP 持有人滥用权力拒绝专利许可的行为也可能“破坏”并最终阻碍专利权人的执法行动。此外，该判决仍然适用于 SEP 持有人未提交 FRAND 承诺的案件（如事实标准案件）。

## 3、“通信”的华为之舞

“华为之舞”在德国联邦法院作出橙皮书标准案的判决之后，有关 SEP 的判例法的进一步进展主要受到欧盟层面的推动。2012 年底，欧盟委员会针对摩托罗拉在移动电话领域实施 SEP 导致的支配

地位滥用发表了反对声明。在随附的一份相关新闻稿（IP/12/1448）中，欧盟委员会指出，对符合 FRAND 承诺的 SEP 诉诸禁令可能会损害竞争，因为禁令通常涉及禁止销售侵犯专利的产品，这会带来无正当理由将产品排除在市场之外的风险。由此，这可能不当地扭曲许可谈判，使其有利于 SEP 持有者。

鉴于欧盟委员会在根据《TFEU》第 102 条认定滥用行为时适用的标准似乎不如 FCJ 在橙皮书标准案中确定的标准严格，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根据《TFEU》第 267 条就一起未决的 SEP 侵权案（2013 年 3 月 21 日的判决，案卷号 4b O 104/12，LTE 标准）向 CJEU 提起了先行判决，最终 CJEU 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华为诉中兴案（2015 年 7 月 16 日的判决，案卷号 C-170/13）判决。

CJEU 在判决中裁定，如果 SEP 所有者向 SSO 作出了 FRAND 承诺，在某些条件下，SEP 持有者因 SEP 被侵犯而寻求禁令或召回侵权产品的行为可能构成支配地位滥用。与之前的大多数其他法院一样，CJEU 对如何确定 FRAND 条件这一关键问题保持了开放态度。但该法院为 SEP 所有者和实施者之间的许可谈判设定了一个详细的分步机制（“华为之舞”）。对于 SEP 所有者来说，遵守 CJEU 判决中确定的机制，就能确保其禁令救济或召回的主张不会被视作违反《TFEU》第 102 条。对实施者而言，遵守 CJEU 的机制是在侵权诉讼中保留 FRAND 抗辩权的必要条件。

以 CJEU 对华为诉中兴案的判决为参照点，德国法院从那时起就一直在努力充实 CJEU 建立的框架，并就“华为之舞”的各个步骤制定了详细的判例。CJEU 对华为诉中兴案的判决通过后，FCJ 在 2020 年对第一批 SEP 案件作出了判决（2020 年 5 月 5 日的判决，案卷号 KZR 36/17，FRAND-Einwand；2020 年 11 月 24 日的判决，案

卷号 KZR 35/17, FRAND-Einwand II)。这些重要判决对如何进行 FRAND 谈判提出了进一步的详细要求。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概述如下：

#### 哪些条款符合 FRAND 条件？

虽然德国法院原则上有权决定究竟哪些条款符合 FRAND 条件，但迄今为止，法院一直回避这样做。相反，他们更愿意将自己摆在裁判者位置，审查当事人是否遵循了持续、认真的相互承诺过程，以达成 FRAND 条款的许可协议。德国法院认为，遵循 FRAND 程序的当事人将达成与自由市场上专利许可谈判（假设）类似的协议，即 FRAND 协议。

#### FRAND 条款——在德国仍是一个黑匣子

德国法院曾试图为 FRAND 条款提供指导。例如，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判决，诉讼编号 4b O 91/18）对 FRAND 作出了如下总结：

- 公平合理的合同条款是指不构成剥削性滥用支配地位的条款。因此，SEP 持有者的要约可能会被证明是不公平或不合理的，特别是所要求的特许权使用费大大超过了在被主导市场上有效竞争情况下的假设价格，除非该定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

- 非歧视性条款的要求是指市场支配地位的 SEP 持有者有义务平等对待处于相同地位的实施者，给予他们基本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现有许可协议已成为新许可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基准。鉴于只有同样具有可比性的情况才会被纳入平等待遇的要求，因此，如果客观上有正当理由，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 SEP 持有者可以采取区别对待的方式。

然而，FCJ 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了界定 FRAND 条款的尝试。根据 FCJ 意见，没有符合 FRAND 条件的某个特定许可费率或某套特定许可条款，而是

有一系列许可费率和合同条款。如上所述，FCJ 将 FRAND 条件的要求理解为许可谈判过程的指导原则，而不是许可协议的实际条款。谈判必须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目的是达成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的许可协议。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谈判结果原则上应被视为 FRAND。例如，联邦法院在其 2020 年 11 月 24 日的判决（案卷号 KZR35/17, FRAND-Einwand II）中阐明了这一指导原则：

许可的（相互）意愿不仅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因为专利所有人只有在发明使用者愿意的情况下才必须向其授予 FRAND 许可，而且也只有发明使用者愿意的情况下才能授予这种许可。它也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平衡双方利益冲突的相称结果通常只有在谈判过程中才能实现，在谈判过程中，这些利益得到阐述和讨论，以实现双方所期望的公平和适当的利益平衡。对专利所有人行为的要求和对发明使用者行为的要求是相互依存的。审查的标准是，在谈判的某一特定阶段，对谈判成功结束感兴趣的合理一方会以符合双方利益的方式采取行动来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因此，不能笼统地界定需要满足的个别要求。

由于不愿意规定 FRAND 条款的一般性定义，因此德国法院不可能基于是否被认同为 FRAND 来界定合同条款的类别。德国法院可以根据提交相应许可要约谈判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将本质上相同的条款认定为符合或不符合 FRAND 要求。

#### FRAND 条款谈判时应满足的要求

如上所述，德国近期有关 SEP/FRAND 案件的判例法表明，德国法院倾向于关注谈判过程本身。根据 CJEU 在 2015 年华为诉中兴案（案卷号 C-170/13）中确定的机制，并按照 FCJ 在其 2020 年两份判决中的指导意见，德国法院一直就如何进行 FRAND 条款谈判的要求作出明确规定，而不是详细审查 SEP 持有者的要约条款和实施者的还价

条款。这一情况仍在持续，下级法院仍在对许多问题进行有争议的讨论。下文的总结对现状进行了概述。

### 1、SEP 持有人：侵权通知

在对实施者提起诉讼之前，SEP 持有人通常需向实施者发出涉嫌侵权的书面通知，指出具体被侵权的 SEP 并说明其被指控侵权的方式。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即实施者已经意识到侵权行为的情况下，才不需要这种通知。

通知必须具体提及有争议的 SEP（通常是公告号），并告知侵权情况（特别是有争议的体现形式和侵权行为）。除了这些事实信息外，通知不必包含关于 SEP 被控侵权理由的详细法律解释。虽然权利主张表可能有所帮助，但德国法院并不认为它们具有强制性。

在德国，援引 FRAND 抗辩只是为了避免禁令、召回令或销毁令。因此，SEP 持有人都可能因昔日侵权行为而获得损害赔偿，并在个案中获得账目呈递命令——也就是说，在没有事先通知侵权行为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对昔日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诉讼或账目呈递令被视作充分的侵权告知，从而触发实施者作出回应。

### 2、SEP 实施者：接受许可的意愿

对于 SEP 持有者侵权通知的回应，实施者必须表示愿意在适当的时候以 FRAND 条款达成 SEP 许可协议。这样的回应已成为德国 SEP/FRAND 案例法的核心内容。实施者必须表现出真诚和持续的意愿，愿意按照 FRAND 条款获得许可，并确保此类许可能够在没有任何不当拖延的情况下进行协商和缔结。否则，实施者将被视为“非自愿的被许可人”，从而失去 FRAND 抗辩权，其结果就是，法院可以在不核实专利持有人的许可提议是否确实符合 FRAND 要求的情况下颁发禁令。

实施者必须明确无条件地声明其意愿。FCJ

（2020 年 5 月 5 日的判决，案卷号 KZR 36/17，FRAND-Einwand）明确遵循甚至引用了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在 2017 年 4 月 5 日的 Unwired Planet 诉华为案（[2017] EWHC 711 [Pat]）判决中的做法，根据该判决，“一个自愿的被许可人必须是一个愿意按照实际上是 FRAND 的任何条款获得 FRAND 许可的人。”威尔士高等法院认为，实施者如果不作出明确承诺的回应，其结果将丧失 FRAND 辩护权。例如，实施者不能只是作出积极反应并同意“考虑”有关许可协定——它必须声明自己的意愿（即，不提及其供应商授予许可的意愿）。

实施者的回应不必包含许可条款和条件的细节。若进一步细节被视为制约实施者以“实际上是 FRAND 的任何条款”获得许可的意愿，那么这些细节甚至可能是有风险的。例如，实施者可能不会在法院对专利有效性作出积极判决的条件下表示愿意获得许可。不过，实施者可以保留质疑专利有效性的权利。实施者还可以辩称专利没有被使用，例如，因为该专利实际上对其标准并不必要，而不会失去 FRAND 辩护（这可能确实经常是辩护策略的一部分），只要实施者愿意按照 FRAND 条款获得许可是明确和无条件的。

虽然 FCJ 没有确定许可谈判的时间表，但强调实施者必须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作出回应。如果实施者等了 1 年才对侵权通知作出回应，则 FCJ 会认定实施者存在不当拖延行为。下级法院曾多次认定，在 2 个月后才对许可要约作出回应为时已晚；但在一个涉及多项专利和由 SEP 持有人提供 17 项权利主张表的案件中，即使是 4 个月也被接受了。实施者应注意，SEP 持有人不必在侵权通知中设定答复期限，但可以保持沉默，并在实施者未及时答复的情况下提起侵权诉讼。

关于在与 SEP 持有者谈判期间实施者是否可以自由申请针对外国 SEP 持有者的反诉禁令（前提

是该国法律允许这种禁令，而德国法律不允许），而不被视为非自愿被许可人这一问题，德国法院存在分歧。慕尼黑地方法院认为，申请反诉禁令的实施者将被视为非自愿被许可人，从而失去 FRAND 抗辩权（2021 年 2 月 25 日的判决，案卷号 7 O 14276/20）。但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认为，只要实施者明确表示愿意无条件获得许可，并认真努力按照 FRAND 条款获得许可，申请反诉禁令并不妨碍 FRAND 抗辩的成功率（2021 年 12 月 21 日判决，案卷号 4c O 42/20）。

### 3、SEP 持有人：许可协议要约

在收到实施者关于愿意签订许可协议的声明后（并以实施者的持续意愿为前提），SEP 持有人必须根据 FRAND 条款提交许可协议的具体书面要约。该要约必须特别说明特许使用费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SEP 持有人不必将其首份要约作为最终要约。如果该要约是一份认真初步要约，有待进一步谈判，就足够了。这是因为 FRAND 要求被理解为一个为达成许可协议而持续相互承诺的过程，而不是一个要求 SEP 持有人立即按照 FRAND 条款提出许可协议，实施者无需进一步谈判或修改即可接受的单一阶段过程。

德国法院不要求 SEP 持有人只为单个 SEP 提供许可。SEP 持有人可以自由提供组合许可，但实施者无须为以下专利支付专利使用费：（1）非标准必要专利；或（2）实际未使用的专利（例如，在标准中可选择使用而未实施的专利）。如果被告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标准实施产品，被告甚至需要就原告的整个 SEP 组合获得全球组合许可。至于组合许可是否必须包括调整条款以应对一个或多个 SEP 随后可能废除或失效的情况，德国法院在讨论和判决时一直存在争议。

专利组合可能包括实施方（或其供应商）已经

持有许可的专利（例如，与专利池成员签订了双边许可协议）。这种双重许可本身并不妨碍达成专利池许可协议，但许可协议必须包括避免双重收费的条款（如调节条款），特别是在已经获得许可的专利数量并非微不足道的情况下。避免双重收费的程序必须先确定，并由 SEP 持有人向实施者明确告知其客观依据。

德国法院通常不会在特定案件中计算具体的 FRAND 费率，而是根据双方提供的论据，将司法审查限制在要约是否明显不可接受（即违反诚信原则）的问题上。

不同的许可费率（例如，交叉费率会导致较低营业额的公司要支付较高的费率，或对大型的许可专利池给予批量折扣），在客观合理的情况下，仍然可以属于 FRAND 范畴。德国法院甚至受理了 SEP 持有人可以给予“早鸟折扣”的案件，即在推出新的许可计划时降低第一个被许可人的许可费率。

如果实施者设法表明其愿意持续无条件地接受 FRAND 许可，而 SEP 持有者继续坚持自己的许可提议，则 SEP 持有者有责任证明其提议的许可费率和进一步条款确实是 FRAND 的。SEP 持有者可以通过提供可比较的许可协议来履行这一责任，德国法院通常认为这些协议所提供的许可条款确实是 FRAND 的有力证明。这种指示性效应适用于许可费率以及其他合同条款（受许可的知识产权、许可区域等）。要想成功地应对这种指示性效应，实施者必须证明，可比较的许可协议不符合 FRAND 的要求，例如，它是占支配地位的 SEP 持有者施加不当压力的结果。

实施者可以要求 SEP 持有人提供其许可概念和信息（只要 SEP 实施者不能自由获取或已经获得这些信息），涉及是否已经在时间和内容方面达成了类似的许可协议，如果是，内容是什么。这适用

于较早签订的合同，即使投资组合已经转让。

如果 SEP 持有人提出要求，交流机密信息可能需要签订保密协议（NDA）。关于在法庭程序中交换机密信息的问题，德国立法者最近对《专利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有关保密的规定。根据这些新规则，法院可将与第三方签订的 SEP 许可协议的内容等信息列为机密信息，并对通过法院程序获得此类机密信息的当事人和其他人规定保密义务。

#### 4、SEP 实施者：接受要约或提出反要约

实施者必须根据该领域公认的商业惯例，真诚地对 SEP 持有人的 FRAND 要约作出认真回应。同样，对实施者也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定义或规则。

最重要的是，实施者不得采取拖延战术——尽管关于实施方的回应何时被视为拖延战术的具体细节仍有待个案讨论。深入谈判与拖延战术之间的界限往往很难划清，因此这方面的法庭案件很多，上诉判决往往与下级法院的认定相左。

例如，在实施者要求 SEP 持有人提供专利组合中附加专利可能被侵权的详细情况时，FCJ 就推定它采取了拖延战术，尽管实施者宣布在收到这些进一步的详细信息后将修改其要约内容（2020 年 5 月 5 日的判决，案卷号 KZR 36/17, FRAND-Einwand）。根据 FCJ 的意见，除了侵权通知的要求之外，SEP 持有人无需提供有关被控侵权的详细技术或法律信息，实施者应自行评估并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或法律建议。

实施者必须认真回应，并告知 SEP 持有人其认为要约不可接受的原因。根据 FCJ 的规定，即使在 SEP 持有人的要约明显不可接受的情况下，实施者也不得保持沉默，而必须告知 SEP 持有人其认为要约明显不可接受的原因。与此相反，德国下级法院曾认为，实施者没有义务对明显不可接受的要约作出回应，理由是这种要约表明 SEP 持有人实际上并

不愿意按照 FRAND 条件授予许可。由于这一门槛非常高，而且法院关于要约的分析可能无法被可靠预测，因此，无论如何，实施者通常最好还是对 SEP 持有人的要约作出认真、详细的答复。

如果实施者不接受 SEP 持有人的要约，则必须立即提交一份符合 FRAND 条款的具体对应的反要约，并将实际实施的专利包括在内。根据这些要求，反要约的内容和时间方面可能更加有限。为避免反要约的许可费率存在日后被认定为不属 FRAND 的风险，实施者可以保留开放费率，由 SEP 持有人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德国民法典》第 315 条 3 款）。同样，实施者也可以保留主张专利无效或非标准必要专利、或者被许可专利不侵权的权利。

如果实施者拒绝 SEP 持有人的要约，实施者必须立即就 SEP 过去的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并为过去的专利使用费提供适当的担保（如银行担保或银行存款）。该担保必须反映出从首次使用到预期获得可临时执行的初审判决这段时间内 SEP 的使用情况。

#### 展望

对近期德国判例法的介绍性概述强调，德国 SEP 案件的法律框架仍在不断变化。迄今为止，德国法院一直在回避 FRAND 条款基准的制定，而主要集中于适用和完善 CJEU 在华为诉中兴案中确立的谈判框架。这导致出现了大量判例法，为 FRAND 谈判提供了复杂的指导。然而，如何确定许可条件是否属于 FRAND，以及 SEP 持有人是否必须向任何实施者授予许可，还是只能选择许可复杂价值链中的某一特定等级，仍有待法院给出答案。鉴于德国关于 SEP/FRAND 判例在不断演变，对于 SEP 从业人员来说，密切关注当前的发展态势至关重要。与此同时，关注要点也很重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德国妮维雅公司在与 SkinIdent AG 产生的诉讼中获胜

法院认为：“Nivea”这个元素在商标申请中占据了支配性地位；从整体上看，在先商标中的“SkinIdent”元素是一个虚构的术语，在相关的消费者群体中并没有具体的含义。

2023年11月，欧盟普通法院对由妮维雅公司（Nivea）提交的“Nivea Skin-Identical Q10”商标申请与现有的已注册商标“SkinIdent”之间是否会产生混淆这个问题进行了审议。



具体来讲，在去年的11月8日，欧盟普通法院在现有的“SkinIdent”注册商标所有人就其在先权利针对涉及“Nivea Skin-Identical Q10”的商标申请提出异议之后对两者之间的混淆可能性进行了审理。

简而言之，法院认为：“Nivea”这个元素在商标申请中占据了支配性地位；从整体上看，在先商标中的“SkinIdent”元素是一个虚构的术语，在相关的消费者群体中并没有具体的含义。

### 有关就混淆可能性作出判决的背景

2019年3月，拜尔斯道夫股份公司（Beiersdorf）申请注册了欧盟商标“Nivea Skin-Identical Q10”，并将其适用于第3类产品（即用于身体护理和美容的非药物制剂与化妆品）。SkinIdent AG公司在2019年8月份基于其拥有的“SkinIdent”在先权利就上述申请提出了异议，其中涉及德语的“SkinIdent”标志（注册时间是2003年5月16日，适用于第3类“化妆品”）、国际商标“SkinIdent”（注册时间是

2003年8月28日，该申请指定了若干个欧盟成员国，并涉及第3类“化妆品”）以及企业名称“SkinIdent”（该公司在德国开发和分销美容产品、化妆品以及涉及美容产品与化妆品领域的消费品/奢侈品过程中使用了这一名称）。

上述异议请求在2021年7月1日遭到了驳回，而SkinIdent随即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提出了上诉。2022年8月18日，EUIPO的第五上诉委员会再次驳回了上诉请求，并指出涉案标志之间并不存在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与此同时，上诉委员会还认为，提出请求一方的公司名称与涉案商标申请之间不会生产任何的混淆，因为它们之间的差异足以消除类似于“会干扰到在先权利的识别与区分功能”的风险。因此，SkinIdent公司又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了上诉。

### 欧盟普通法院就可能造成混淆的可能性作出判决

在对比涉案标志时，欧盟普通法院对上述标志进行了分解，以确定是否真的存在会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首先，提出上诉的一方辩称，“Skin-Identical”一词在对方的商标中拥有一个独特且自主的地位，因此在评估相关标志之间是否有可能产生混淆时，人们不应该将“毫无争议的知名元素 Nivea”以及用于描述该标志所指定商品的“Q10”元素纳入考量。此外，由于申请商标中的“Skin”与“Identical”之间的连字符也不具备显著的特征，因此这无法体现出其与在先商标在视觉和语音层面上的区别。

SkinIdent 公司还辩称道，对于希腊、塞浦路斯或匈牙利，可能还有芬兰的非英语母语公众，“Identical”一词似乎本就是一个虚构的词语。然而，上诉委员会在审查时并没有考虑到这部分的民众。因此，SkinIdent 认为该委员会所开展的审查并不完整，并在进行评估时犯了一个错误，即委员会认为很大一部分的公众都会将“Identical”这一要素的含义理解成是“完全相同的东西”。

另一方面，法院则认为，与 SkinIdent 提出的意见正好相反，在对两件商标之间的相似性进行评估时不能只考虑某件复合型商标中的某一部分并将其与另一件商标进行对比。换言之，只要当商标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都可以忽略不计时，人们才能只根据占据支配性地位的元素来开展相似性评估。不管怎样，由于添加了连字符和“ical”这个词尾，元素“Skin-Identical”与“SkinIdent”是可以明显区分开来的。

与此同时，“Nivea”这个元素也是相当重要的，因为其处于涉案商标申请的起始位置，并主导了商标带给人们的整体印象。此外，连字符的存在也不能被认为是无关紧要的，因为这个标点符号会导致

相关公众将“Skin-Identical”这个词语元素分解成两个明显不同的术语，而不管公众是怎样理解这两个术语的。

同时，法院还指出，SkinIdent 公司的在先权利是由“SkinIdent”这一单一元素所构成的，从整体上看，这是一个虚构的术语，在相关公众的心目中并没有特定的含义。涉案申请中的“Skin-Identical”一词则是由两个不同的术语所组成的，其中每一个术语在大部分相关民众心中都有着明确且具体的含义。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人们只能以一个整体来认知涉案商标申请，这与公众对其中每一个组成部分的理解是无关的。因此，法院得出结论，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正确的，即“Nivea”元素在涉案商标申请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而在先商标则形成了一个同质化的整体（即无法将其中的“Skin”和“Ident”元素分开）。显然，这与涉案申请中的“Skin-Identical”元素形成了鲜明对比。因此，法院最终驳回了上诉。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英国

### 英国 2024：技术、数据隐私、网络安全和知识产权发展



本文主要概述了 2024 年在英国需要关注的一些新技术、数据隐私、网络安全和知识产权法律发展，或一些仍在进展中的原有发展。

#### 知识产权

#####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持续影响

自 2022 年以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受欢迎程



度和可用性持续提高。据估计，79%的 13 岁—17 岁互联网用户组和 31%的 16 岁及以上互联网用户组都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和服务。然而，针对人工智能工具开发人员的索赔主张也在增加。在美国和欧洲，都出现了关于大型语言模型和图像生成工具的法律主张，涉及关于使用材料来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指控。不过，这些主张的有效性尚不能确定。

除了与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材料有关的潜在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外，人工智能还将继续对那些希望保护通过人工智能创造或构思的技术的人士构成挑战。2023 年 12 月 20 日，英国最高法院裁定，英国专利法不允许在专利申请中将人工智能系统指定为“发明人”。

潜在的责任与因用于训练人工智能工具的材料而产生的输入风险，以及因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内容（包括不准确性和偏见）而产生的输出风险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用户应该越来越警惕这种责任，并在与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合作之前进行尽职调查。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数量的持续增长，客户可能更有“货比三家”的选择余地，以获得更有利的契约性风险分配。随着客户不断寻求对人工智能系统风险的降低，基于人工智能的产品的合同谈判可能会变得越来越重要。

### **英国知识产权局的举措**

2023 年 4 月，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公布了该财政年度（截至 2024 年 4 月）的主要优先事项清单。2024 年确定的具体目标包括：

“One IPO（一个知识产权局）”服务将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公开推出。这项与专利相关的新服务将包括用于跟踪和管理专利组合的新在线账户、数字申请服务以及将“One IPO”服务与现有服务连接起来的应用程序接口。

此外，该机构将开始更新商标、外观设计和法

庭服务（Trademark, Designs and Tribunals Service），以便于 2025 年启动，预计这项服务将包括数字听证会。

在进行内部文化审计之后，UKIPO 定于 2024 年 1 月之前制定详细的文化改革计划，该计划将阐明该机构如何朝着其“理想文化”迈进。

其他更广泛的优先事项包括：

-改进核心知识产权授予服务及其期限；

-在保留的欧盟法律和贸易谈判中寻求有利的结果；

-支持中小企业充分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

### **技术**

#### **《自动驾驶汽车法案》**

2023 年 11 月在英国国王演讲中宣布的《自动驾驶汽车法案》目前正处于上议院的委员会审议阶段。该法案旨在为监管道路上和其他地方的自动驾驶汽车制定一个法律框架。这项未来的法律将落实法律委员会（Law Commission）对自动驾驶汽车监管进行为期 4 年的监管审查的建议。

拟议的法案将适用于具有允许“自动驾驶”功能或改装的车辆，即包括：（1）行驶可以由车辆本身控制；（2）车辆及其周围环境不受个人监控。

特别是，该法案要求国务大臣公布安全原则，并授权其批准自动驾驶汽车和实施许可计划。此外，该法案还针对自动驾驶汽车的持证运营商和个人（包括这些经营者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用户负责人）规定了新的刑事犯罪和处罚措施。

与去年举办的全球人工智能安全峰会的一样，该法案代表了英国政府为保持技术发展领先所作的又一次尝试。据英国政府估计，到 2035 年，自动驾驶行业将在英国创造多达 3.8 万个新工作岗位，估计价值为 420 亿英镑。

#### **《在线安全法案》**

2023 年 10 月，《在线安全法案》获得了英国皇

室批准，并开始进行分阶段实施。英国通信管理局（Ofcom）已经开始围绕儿童在线安全问题进行磋商，预计将于 2024 年发布出版物，内容包括分类门槛（影响该法案规定的相关职责）以及企业行为准则和指南。预计还将有进一步的二级立法出台来全面实施该法案。

从广义上讲，该法案规定了服务提供商有责任识别、减轻和管理危害风险（包括与非法内容和其他有害内容有关的内容）。该法案尤其会影响到社交媒体平台的运营商，它们需要执行年龄限制和年龄审查相关措施，并防止儿童访问有害内容（包括迅速删除此类内容）。

### **《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案》**

2023 年 11 月，英国对拟议的《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案》进行了修订，以便进一步平衡新的监管权力，包括允许符合条件的科技公司以相称性为由对监管决定提出异议并对罚款提出质疑的上诉程序。该法案旨在解决少数科技公司市场影响力过大的问题，并赋予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的数字市场部门以新的权力。

该法案目前正处于上议院的委员会审议阶段，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二读。

### **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

#### **《数据保护和数字信息法案》**

《数据保护和数字信息法案》是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下议院提出的，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议院进行了二读。该法案旨在通过一系列广泛的条款来更新和简化英国的数据保护框架。主要变化包括：

-减少负责的创新涉及的障碍，包括与处理用于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的个人数据有关的障碍；

- 通过减少记录保存要求和引入“高级负责人”来取代数据保护官，以减轻企业的负担；

- 减少数据流动的障碍，国务大臣将拥有更广泛的权力来确认能够提供足够的高水平数据保护的国家，并与他们建立了“数据桥梁”；

- 对信息专员办公室的结构和职权进行改革；

- 将骚扰电话和短信的罚款从 50 万英镑提高到 1750 万英镑，在更广泛的情况下，网站运营商将可以在未经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放置缓存文件。

英国科学、创新和技术部大臣米歇尔·多尼兰（Michelle Donelan）表示，该法案将抓住“英国脱欧后的机会，为我们的需求量身定制新的英国数据权利制度”。但是，在欧盟开展业务的企业需要了解英国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差异。

### **新“数据桥梁”**

“数据桥梁”是英国政府与其认为的拥有“充分”数据保护制度的国家建立的数据框架，并允许个人数据从英国自由流向这些国家（无需额外的保护措施）。英国政府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宣布了新的“英美数据桥梁”，预计 2024 年可能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和新加坡建立额外的数据桥梁。2021 年 8 月，英国政府将二者都列为数据合作伙伴关系的重点。

在此之后，2022 年 12 月 15 日，英国政府和 DIFC 主管机构就深化英国—DIFC 数据合作关系的共同承诺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该声明特别强调了“对英国—DIFC 数据桥梁的承诺”。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加拿大

## 加拿大专利上诉委员会审议有关软件客体的可专利性

加拿大专利上诉委员会在近期审议了有关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可专利性，专利所有人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应该考虑到相关的物质性要求。仅具有实际应用性的软件不足以达到有关物质性的门槛，专利所有人应该确保发明的说明书或者实施例明确地描述了物质性元素。



在法院就本杰明摩尔公司（Benjamin Moore）一案作出判决之后，加拿大专利上诉委员会在近期审议了有关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可专利性。尽管涉案申请最初遭到了专利审查员的驳回，但是申请人表示其用于采购汽车燃料的系统具有实际应用性，并提交了两组新的权利要求。上诉委员会也同意原始的权利要求书是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不过该机构认为后续的修改足以满足这一主题的物质性要求（physicality requirement）。

### 背景概述

主题为“电子数量采购系统”的第 2634266 号加拿大专利申请涉及一种电子数量采购系统。用户能够使用该系统进行采购时以锁定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汽车燃料。这笔金额可以作为积分添加到“储备账户”中，而用户未来也能在与其首次采购的地点相同或者不相同的分销网点进行兑换。同时，用户还可以将他们一部分或者全部的储备积分转移到另一位用户的账户中。

专利审查员最初驳回了这件申请，理由是缺乏显著性以及缺少可专利客体。申请人就此提出了上诉，认为该发明具有实际应用性，并且要求获得保护的客体包含有助于形成发明物理特性的物质性元素及组件。作为上诉程序的一部分，申请人提交了新的权利要求书。

### 可专利性客体

如上文所述，加拿大联邦法院在本杰明摩尔一案中驳回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使用“问题解决型（problem-solution）”方法来评估计算机实施发明是否是可专利性客体的做法，并指示审查员采取下列测试方法：有目的地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询问被解释的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是否只含有单纯的科学原理或者抽象定理，或者其是否涉及采用了科学原理或抽象定理的实际应用；以及如果被解释的权利要求涉及实际应用，那么就要针对诸如法定类别、司法排除、新颖性、显著性以及实用性等的可专利性标准对上述权利要求进行评估。

联邦上诉法院随后公布了其上诉裁决结果，并认为该测试与亚马逊（Amazon）一案所适用的测试方法相违背，并将案件发回到审查员手中进行重申。虽然联邦上诉法院拒绝就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可专利性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说明，但该法院实际上已经确认了加拿大司法部长起诉亚马逊一案中所使用的测试方法依然对本案中所要求的可专利性客体具有约束力。

对此，联邦上诉法院指出：“由于抽象概念并不能获得专利保护，因此在‘发明’的定义中隐含着这样一层意思，即可专利性客体必须是存在于物理层面上事物，或者可表现出一种可识别出来的效果或变化的事物。但是，如果有人认为仅通过让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具有实际应用性就可以满足这一物质性要求的话，那么我对此是持有不同意见的。”

### 专利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专利上诉委员会首先审议了已经归档的原始权利要求，并将此案与另外一起涉及斯伦贝谢公司（Schlumberger）的案件相提并论。在斯伦贝谢一案中，涉案专利涉及一种使用根据数学公式编程的计算机来收集、记录和分析地震数据的方法。其中，发明唯一具有新颖性的地方就在于这个数学公式，但该公式又不是可专利性客体。尽管使用物理工具（即计算机）令数学公式具有了实际应用性，但这还不足以拯救这份权利要求书。

同样地，在本案中，专利上诉委员会认定第2634266号专利的原始权利要求并不符合相关的物质性要求。专利说明书也没有提示主张获得保护的计算机元件（即数据库、网络服务器、客户端计算机、销售点设备）就代表着“计算机的典型组件”以外的任何事物，或者它们执行的操作超出了计算机的操作范围。

申请人辩称，“兑换”一定数量的汽车燃料可

被理解成在加油站分配一定数量的实物燃料，并动用用户的储备账户。专利上诉委员会驳回了这一论点，认为对于该专利的描述只是提到了一次燃料泵送，并没有披露有关零售加油站的任何细节。因此，根据申请所披露的内容，技术人员并不会将“兑换燃料”一词理解成为在加油站以物理的形式来泵送燃料。

随后，专利上诉委员会审议了由申请人提交的两组新权利要求。其中一组权利要求对权利要求一增加下列限制：“通过泵送动作，在零售服务站兑换；物理发动机燃料的单位的数量”。

这些修正的地方明确指出要求获得保护的、用于兑换余额的一部分的方法是基于在服务站泵送燃料这个动作。在对修订后的权利要求进行审查之后，专利上诉委员会得出了如下结论，即上述权利要求将会满足相关的物质性要求，并将因此指向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客体。

### 结语

基于本杰明摩尔一案在此前确立的原则，本案为涉及计算机实施发明的专利申请提供了更多的确定性。专利所有人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应该考虑到相关的物质性要求。仅具有实际应用性的软件不足以达到有关物质性的门槛，专利所有人应该确保发明的说明书或者实施例明确地描述了物质性元素。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加拿大和日本开始接受美国 DUS 适用植物品种报告

加拿大和日本的植物育种者权利办公室现已开始接受来自美国的关于某些种子和无性繁殖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DUS）报告。



2024年1月25日，美国植物品种保护办公室（PVPO）宣布，加拿大和日本的植物育种者权利办公室现已开始接受来自美国的关于某些种子和无性繁殖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DUS）报告。植物育种者权利是国家具体规定的一种专门用来保护植物知识产权的形式。《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规定，如果某植物在一国内被排除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外，成员国至少应为该植物提供一种“有效的特殊保护制度”。尽管美国确实允许对植物进行专利保护（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和植物专利），但该国也提供了由美国农业部（USDA）通过美国 PVPO 管理的平行的植物育种者权利选择。包括美国、加拿大和日本在内的许多国家都根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管理其本国的植物育种者权利法规。

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系统中，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的一个重要部分就是 DUS 测试。通过该测试，每个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们申请保护的品种是独特的、统一的和稳定的——例如，该品种必须与已知品种不同，在繁殖时其特征不得出现超过微小且可预测的变化，并能够世代保留其特征。每个国家的植物育种者权利办公室都有自己的方法来确定一个新品种是否满足 DUS 要素，例如，可以包括：（1）要求在国内对新品种进行全新的 DUS 测试；（2）接受来自其他 UPOV 成员的 DUS 测试报告；以及（3）接受申请人根据自己的内部

DUS 测试提交的 DUS 测试结果，或上述各方法的各种迭代和组合。鉴于许多国家在确定新品种是否满足 DUS 要素方面有自己独特并且不完全重叠的要求，在多个国家申请保护的申请人常常因要遵守每个国家对同一品种的各种不同要求而面临沉重的负担。美国 PVPO 的做法是接受申请人自己进行的 DUS 测试结果，或接受 UPOV 其他成员针对所有无性繁殖作物品种和某些有性繁殖作物品种的 DUS 报告（申请人可以查阅美国 PVPO 的 DUS 接受表，以从美国的角度来了解特定品种的状况，与加拿大和日本签订的新协议并未改变这一做法）。不过，到目前为止，日本和加拿大尚未接受美国的 DUS 报告。

因此，该协议的达成将减轻在美国、加拿大和日本就同一品种申请保护的申请人的负担，使日本和美国之间以及加拿大和美国之间实现对某些品种的 DUS 报告的相互接受，而不是像公告之前那样，美国单方面接受加拿大和日本的 DUS 报告。

#### 日本

美国 PVPO 的公告明确指出，自协议生效时起，日本 PVPO 将根据具体情况接受美国关于种子繁殖和无性繁殖作物的 DUS 报告。

#### 加拿大

加拿大植物育种者权利办公室现在正在接受大多数“观赏或园艺”品种（例如水果和蔬菜，但不包括马铃薯品种）的美国 DUS 报告，无论种子

繁殖还是无性繁殖。提交美国 DUS 报告将完全取代加拿大对这些品种的试验要求。

对于加拿大要求在加拿大进行两个生长周期的 DUS 试验结果的马铃薯 (*Solanum tuberosum*) 品种和农业种子繁殖品种, 新协议允许申请人使用美国 DUS 报告来满足所要求的两个生长周期中的一个周期的数据要求。对于这些品种, 仍需要在加拿大进行一个生长周期的试验。

#### 申请人须采取的行动

对于在美国拥有待处理或有效的植物品种保护的申请人, 如果有兴趣寻求加拿大和 / 或日本的保护, 美国 PVPO 建议联系加拿大和 / 或日本的植物育种者权利办公室, 请求接受适用的美国 DUS 报告。经审查后, 外国的植物育种者权利办公室将直接与美国 PVPO 联系, 要求提供适用品种的 DUS 报告。

对于在加拿大和 / 或日本有待处理或有效的

植物品种保护且有兴趣寻求美国保护的申请人, 美国 PVPO 建议将加拿大和 / 或日本使用的 DUS 报告作为美国植物品种保护申请中的证据提交给 PVPO。

美国 PVPO 通过电子邮件向其客户发送了这一公告, 这可能是一个令人鼓舞的消息, 表明了 UPOV 成员机构的做法逐渐统一, 这可能会为申请人节省大量时间、金钱和压力。事实上, 完全遵守每个国家许多不同的 DUS 测试要求是目前为新品种寻求国际保护的最大困难之一。与每个国家的 DUS 检测协调、当地植物检疫合规性、植物材料进出口法规等相关的问题, 都可能对在所有相关国家实现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带来重大的挑战。因此, 在 UPOV 成员国之间 DUS 报告共享方面加强合作对申请人来说可能是个好消息。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合作开展专利申请高速路计划



2024 年 2 月 1 日,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Brazil) 签订了一项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计划的双边试点协议。PPH 计划允许专利申请人在收到参与 PPH 的知识产权局的支持意见后, 可在另外参与 PPH 的知识产权局加快专利申请程序, 因此, CIPO 和 INPI-Brazil 双边参与的 PPH 计划为两国的专利申请人提供了

在对方国家加快专利申请程序的进一步机会。

#### 如何运作?

当专利申请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参与 PPH 计划的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应的专利申请, 并获得其中一个知识产权局的的支持意见时, 专利申请人就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知识产权局提出 PPH 快速审查请求。

每个国家对 PPH 请求的内容和效力的规定略有不同, 但获准的 PPH 请求通常会加快批准此类请求的知识产权局 (“批准知识产权局”) 的审查程序。批准请求的知识产权局仍可能根据本司法管辖区的具体法律提出反对意见, 但这些反对意见一般更

可能是程序性的（例如，消除多重从属关系，或为权利要求特征提供在先支持），一般不太可能是实质性的（例如，缺乏新颖性或缺乏创造性）。因此，PPH 请求获准后，相关专利申请通常会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批准。

#### 有哪些要求？

为待决申请提交 PPH 请求的一般要求是：

待决申请应与向参与 PPH 的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第二次申请相对应；

第二次申请已获得有利的实质性意见；

待决申请中的所有权利要求应与第二次申请主张的权利要求基本一致；以及

待决申请的实质审查尚未开始——这通常意味着尚未对待决申请进行检索或采取审定通知程序。

#### 利用 CIPO 的 PPH

加拿大的专利申请尤其适合利用 PPH 计划，这在很大程度上归根于加拿大的延期审查计划。在加

拿大，提交专利申请和申请专利审查是两个不同的步骤。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 4 年内的任何时间都可以申请专利审查。一般来说，4 年时间足以在另一个 PPH 知识产权局完成对应的专利申请审查。因此，申请人可以将其加拿大专利审查申请推迟到在另一个 PPH 知识产权局获得支持意见之后，然后在提交 PPH 请求的同时申请审查加拿大专利。这就降低了在另一个 PPH 知识产权局收到有利意见之前在加拿大开始实质性审查的风险，从而避免无法在加拿大通过 PPH 计划请求快速审查的可能性。

巴西专利局（INPI-Brazil）被列入与 CIPO 互惠的 PPH 知识产权局名单，这为加拿大专利申请人简化和加快其加拿大专利申请审查提供了进一步的机会，反之亦然。在这两个司法管辖区都有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应考虑审查其专利组合，以寻找利用 PPH 新机会的时机。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

### 印度：版权所有者 / 受让人无需注册为版权协会即可开展版权许可授予业务

孟买高等法院认为，版权所有者 / 受让人不一定要注册为版权协会才能开展作品许可业务。



孟买高等法院认为，版权所有者 / 受让人不一定要注册为版权协会才能开展作品许可业务。

该高等法院为此指出，《版权法》第 33（1）条（与版权协会有关）并未限制版权所有者 / 受让人 / 正式授权代理人根据第 30 条（与版权所有者的许可有关）以许可方式授予任何版权权益的权力。

第 33 (1) 条中的“任何人”包括版权“所有者”，因此即使是版权“所有者”也不能开始或开展版权许可业务，但这一论点被驳回。在 Novex Communications Pvt Ltd. 诉 Trade Wings Hotels Limited 一案中，该法院认为第 33 (1) 条禁止个人或组织以自己的名义对“他人”持有版权的作品开展许可业务。

此外，第 34 (1) (b) 条规定，所有者有权撤销对版权协会的授权，因此法院认为，作者或其他所有者 / 受让人不必只通过版权协会开展作品许可业务。

该高等法院在其 2024 年 1 月 24 日的判决中还认为，《版权法》第 7 章（包含第 33 条）只给了作者 / 所有者一个选择，即要么自己使用其版权，要么通过版权协会使用其版权。法院认为，版权协会的目的是帮助所有者，而不是剥夺所有者的权利。

法院还认为，参照 2013 年《版权规则》第 2 (c) 条对第 33 (1) 条中“业务”一词的解释是错

误的。法院认为，“业务”一词的宽泛含义将导致第 30 条和第 33 条之间的冲突。

高等法院还认为，《版权规则》第 2 (c) 条的定义仅适用于此规则，不能用于解释第 33 (1) 条，因此第 33 (1) 条是基础法令的一则条款，比《版权规则》早 19 年出台。此外，有人认为第 33 条是之后的条款（晚于第 30 条），因此应以第 33 条为准，但高等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指出第 30 条是主条款，如果法规的两条规定之间存在冲突，则必须确定哪一条是主条款。

在适用第 33 (1) 条时，高等法院亦认为将版权所有者授予个人许可与所有者开展授予许可业务之间进行区别的论点并无依据。

值得注意的是，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在 Novex Communications 诉 DXC Technology Pvt. 有限公司案的裁决直接忽视了第 30 条，而孟买高等法院对此持不同态度。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对现行商标法进行修订以应对电子商务发展带来的问题十分重要



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给商业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为新的市场参与者开辟了道路，增加了人们

获得各种商品和服务的机会，也营造了一个促进增长和创新的环境。然而，在给经销商和消费者带来好处的同时，这样快速的发展也产生了问题并带来了新的挑战。其中一个法律挑战就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商标尤其与公司商誉的维护直接相关。它有助于维护公司的商业利益。商标保护至关重要，这不仅是为了保护公司的商誉，也是为了防止不公平竞争，最终维护消费者利益，因为商标具有来源识别功能，有助于消费者识别优质商品或服务。电子商务也是如此。在某种程度上，电子商务企业面临的商标侵权挑战依然存在。然而，电子商



务和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又带来了新的挑战。

### 对商标保护的质疑

#### 域名争议

域名在电子商务网站中的作用类似于商标在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域名通常反映了电子商务实体的公司名称。这使普通消费者更容易定位和识别任何具体的电子商务公司。因此，如果选择的一个名称与另一个名称欺骗性相似，很可能对普通消费者造成混淆。正如在 *Satyam Infoway* 诉 *Sifynet Solutions* 案中所认定的那样，普通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利用某个网站的服务时，可能会意外地进入另一个具有欺骗性相似域名的网站，并以为这就是他们想要访问的原网站。如果商品的质量与原平台不符，或者根本找不到原电子商务平台所宣传的商品，而原平台又有足够的商誉和广泛的声誉，那么消费者可能会失去对该公司的信任，公司的品牌价值也会因此受到影响。

#### 域名抢注

域名抢注是域名争议中持续存在的另一个问题。网络抢注是指某些人为了牟利而保留包含某商标的域名，然后将域名卖回给商标权人。此外，在当事人可能为拼写错误的商标注册域名或在商标中添加地理区域时，也会发生这种情况。在印度，根据 1999 年《商标法》是无法注册域名的，必须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注册。谁先注册，谁就拥有该域名的所有权。即使某域名欺骗性相似，其它域名用户也不能对其使用提出异议。因此，商标所有人注册其域名至关重要。虽然在先使用的抗辩权也适用于域名，但商标所有人必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网络抢注和域名被采用。另一种救济措施针对的是假冒。假冒是指未经授权在竞争或相关商品和服务上使用商标。针对假冒商标的救济赋予了商标所有人限制他人使用该商标的权利。尽管对假冒行为没有法定救济，但存在普通

法救济。商标所有人可以要求损害赔偿，或通过获得禁令来限制商标的使用。这种救济措施当然是有效的，但事实是，在电子商务实体中，潜在假冒的可能性要高得多，而且很难发现和剔除所有具有欺骗性的相似域名。普通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也更大。

#### 假冒商品

销售假冒商品仍然是商标所有人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虽然商标所有人可以在某人诱导他人侵犯商标权或继续在明知他人侵犯商标权的情况下向其提供产品（即共同侵权）时提起侵权诉讼，但销售假冒产品的平台却很难找到。当涉及遍布互联网的电子商务平台时，寻找匿名造假者的难度进一步增加。

假冒商品有可能损害电子商务实体的品牌价值。假冒产商还构成了公共健康风险，尤其是在制药行业。据世界卫生组织 (WHO) 估计，假冒药品占市场上所有药品的 10%，在发展中国家市场上占 60%。即使在制药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假冒商品也会造成公共健康问题。假冒还为资助恐怖活动等提供了更便利的形式。由于国际社会对恐怖组织施加压力和制裁，恐怖组织利用各种品牌的商誉销售假冒商品，并利用互联网的隐匿性逃避法律后果。假冒商品对整个经济产生了不利影响，品牌公司因造假者而损失大量收入。它还对竞争产生了不利影响，使合法零售商难以参与市场竞争，从而在宏观层面影响了经济发展。

#### 结论及建议

也许商标所有人可以采取的最佳先发制人行动是电子市场监管。监管的职责必须由商标所有人自己来承担，因为将这一责任赋予电子商务经纪人（例如亚马逊平台）是不切实际的。由于会员、经销商和待售商品数量庞大，平台很难对假冒商品进行准确识别并将其与正品区分开来，而且还可能冒

着正品被下架的风险。商标所有人本身可以就其所遭受的损害收取适当的费用。此外，如果造假者为了逃避责任而改变个人资料，信息聚合也可能是有效的方式。公司可以从多个来源提取信息，以便更有效地监管电子市场，打击造假者。

对现行商标法进行修订以应对电子商务发展带来的问题是十分必要的。印度需要作出有针对性并能够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的修改。现行《商标法》

在电子商务和商标保护方面不够详尽，无法解决当前出现的各种错综复杂的问题。域名争议等问题需要得到更充分的解决。除了法院的认定之外，任何法规都没有赋予域名以商标的地位。鉴于上述域名和域名抢注方面出现的挑战，最重要的是制定全面而详细的法律来解决这些问题。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印度专家探讨抗病毒药物的专利适格性

如果已知的抗病毒药物的衍生物展现出了增强的治疗效果，那么其将有资格获得专利权。



### 抗病毒药物的专利适格性

截至目前，已知有 220 多种病毒是可以感染人类的。在病毒领域中，RNA 病毒在目前的全球十大健康威胁排行榜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在这其中，由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艾滋病 (HIV)、流感、登革热病毒 (DENV) 和埃博拉病毒 (EBOV) 占据着榜单的前几名。其他能够威胁到人类生命的病毒则是冠状病毒、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冠状病毒 (SARS-CoV-1) 以及由与 SARS-CoV-1 密切相关的 SARS-CoV-2 冠状病毒所引起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COVID-19)。众所周知，病毒会不断出现变异以逃避宿主的免疫反应。利用疫苗和抗病毒药物来对抗病毒性的疾病是一项艰巨的挑战。

拥有病毒运作和生命周期知识的药物开发人员会采用各种方法来治愈或治疗病毒性疾病。这些

方法包括：防止病毒粘附到宿主细胞 (宿主细胞受体抑制剂)；抑制血凝素诱导的膜融合；抑制病毒从内体逃逸 (蛋白酶抑制剂)；防止病毒颗粒的释放 (阻断神经氨酸酶)；阻断离子通道；阻断 RNA 包装；加速衣壳组装；防止病毒繁殖 (阻断整合酶或逆转录酶)；增强细胞内先天免疫；靶向病毒 DNA 包装马达；抑制病毒 RNA 加工 (靶向病毒聚合酶复合物)；破坏病毒组装 (核蛋白)。不过，针对上述已知会感染人类的 220 多种可危及生命的病毒，人们可以通过下文所列的十大抗病毒片剂在体内进行治疗：阿昔洛韦 (Acyclovir)，用于治疗单纯疱疹病毒引起的感染，包括生殖器疱疹、唇疱疹和带状疱疹；(Valacyclovir) 伐昔洛韦，用于治疗疱疹感染，包括生殖器疱疹和带状疱疹；奥司他韦 (Oseltamivir)，用于治疗由甲型和乙型流感病毒引起的流感；洛匹那韦 / 利托那韦 (Lopinavir/Ritonavir)，用于治疗 HIV 感染 (用作联合治疗的一部分)；达芦那韦 (Darunavir)，用于治疗 HIV 感染 (作为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更昔洛韦 (Ganciclovir)，用于治疗巨细胞病毒 (CMV)，尤其是针对免疫功能低下的患者 (例如进行器官移

植后)；利巴韦林 (Ribavirin)，用于治疗丙型肝炎病毒 (HCV) 感染 (与其他药物联合使用以进行治疗)；恩替卡韦 (Entecavir)，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病毒 (HBV) 感染；索非布韦 (Sofosbuvir)，用于治疗 HCV 感染 (通常与其他抗病毒药物联合使用)；泛昔洛韦 (Famciclovir)，用于治疗疱疹感染，包括生殖器疱疹和带状疱疹，类似于阿昔洛韦和伐昔洛韦。

### 有关主题专利适格性的注意事项

那些希望占领抗病毒或疫苗药物市场的药物开发商应考虑发明出来的药物在众多司法管辖区中的专利适格性。有关专利适格性的问题可能会在印度等国家中出现。特别是，印度《专利法》第 3 条 d 款已经对已知化合物的衍生物的可专利性作出了限制，如果它们未能通过“增强功效测试”的话。最高法院在涉及诺华 (Novartis) 的案件中使用了上述增强功效测试。

在这起案件中，针对诺华为其寻求专利保护的物质遭到驳回一事，最高法院开展了一系列的调查工作。上述物质是对在一件 1993 年专利申请中对外公开的已知药物伊马替尼 (imatinib) 的修改。法院认为，诺华公司未能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格列卫 (Gleevec) 的最终形式与伊马替尼的原始形式在治疗效果上存在着差异。因此，法院维持了专利局和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驳回其专利申请的决定。

该案的判决结果主要依赖于 2005 年对《1970 年专利法》的修订 (特别是对其中第 3 条 d 款原始条款的最新修订)。第 3 条 d 款的原文如下：“仅发现任何新性质或已知物质的新用途，或仅使用已知工艺，机器或设备，除非该已知工艺产生新产品或使用至少一种新反应物。”

该案取决于通过 2005 年对 1970 年《专利法》的修订来解释第 3 (d) 条中新引入的修正案。第 3 (d) 条原文如下：“仅发现任何新性质或已知物质

的新用途，或仅使用已知工艺、机器或设备，除非该已知工艺产生了新产品或使用了至少一种新反应物。”

为了解决有关发明可专利性的问题，上述条款经历了两次修订。印度《专利法》第 3 条 d 款的最终版本现在如下文所列：“仅发现已知物质的新形式，而这并不会导致该物质的已知功效的增强，或仅发现已知物质的任何新特性或新用途，或仅使用已知工艺、机器或装置，除非该已知工艺产生了新产品或使用了至少一种新反应物。”

就本条款而言，盐、酯、醚、多晶型物、代谢物、纯形式、粒径异构体、异构体混合物、络合物、化合物和已知物质的其他衍生物应被视为同一种物质，除非它们在功效方面的性质存在着显著差异。

针对诺华的案件，最高法院解释道，依据《专利法》第 3 条 d 款对本案作出的裁决不会禁止对所有增强了化学物质和药物功效的发明提供专利保护。

对此，该法院表示：“我们认为，这一客体产品，即甲磺酸伊马替尼的  $\beta$  结晶形式，并不符合该法案第 3 条 d 款的测试标准。不过，这并不意味着第 3 条 d 款会禁止对所有可增强化学物质及药物的发明提供专利保护。如果有人将这一判决结果理解成为是对第 3 条 d 款进行修订以通过从《专利法》中删除第 5 条的方式来消除对专利制度所做出的重大调整的话，那么这会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错误。此次的判决结果并没有传达出这个意思。”

这意味着，如果已知的抗病毒药物的衍生物展现出了增强的治疗效果，那么其将有资格获得专利权。这种涉及可专利性的要求是对需要证明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传统测试的补充。这项有关权利要求是否具有增强治疗效果的新型测试旨在将那些只能为现有药物带来细微改变的发明排除

在 1970 年《专利法》的专利授权范围之外。事实上，最高法院也支持这种观点，即根据印度《专利法》的规定，即便某种药物发明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该发明也只有在满足有关增强治疗效果的附加条件时才能获得专利保护。

#### 抗病毒药物的授权前异议：涉及万赛维 (Valcyte) 的案件

印度《专利法》的立场还是非常明确的，即真正有效的抗病毒药物是能够通过有关专利授权资格的测试的。在涉及万赛维的案件中，众多仿制药公司（包括患者组织）均对包含抗 HIV 药物万赛维的粉末制剂申请提出了授权前异议。反对为该申请授予专利的论点主要是罗氏公司 (Roche) 是否可以证明这款药物的治疗效果与已知药物存在着差异。

最终，针对罗氏公司万赛维申请提出的多项授权前异议均获得了成功，因为管理总局发现缙更昔洛韦的粉末制剂在相关发明中没有取得任何技术上的进步。管理总局认为，使用富马酸代替柠檬酸的做法只是在报告的 pH 值范围内选择了一种可用的替代性有机酸。这起涉及罗氏公司的案件表明那些在结构上较为相似的已知“物质”的衍生物也会具备相似的功能，并因此而难以获得专利保护。

#### 抗病毒药物的授权前异议：涉及索非布韦 (Sovaldi) 的案件

然而，在印度高等法院决定退回进行复审时，印度的专利局则向吉利德科学公司 (Gilead Sciences) 涉及丙型肝炎药物索非布韦（该款药物在印度以 Sovaldi 这个品牌名称进行销售）的申请授予了专利权。管理总局认为：“在技术人员得到要求获得保护的化合物之前，需要根据有关优先权的公知常识进行大量的实验。我们发现要求获得保护的发明是具备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的。”在驳回了有关第 3 条 d 款的授权前异言论点之后，管理

总局指出：“令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要求获得保护的化合物已经增强了功效。”因此，上述要求获得保护的化合物已经超出了第 3 条 d 款的禁止范围。此外，申请人也能够让管理总局相信，根据第 2 条 1 款 j 目的规定，上述要求获得保护的化合物是具备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的。这意味着专利局对于第 3 条 d 款的观点与增强的治疗效果有关。

#### 可实现性与缺乏说明：抗病毒专利在美国被驳回

在仔细研究美国法规，即《美国法典 (USC)》第 35 编第 102 条（涉及新颖性）、第 103 条（涉及非显而易见的客体）以及第 112 条（涉及可实现性、书面说明和最佳实施例要求）的适用范围时，人们可以发现这些规定对抗病毒药物的可专利性带来了极大的影响。一般来说，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会以缺少可实现性以及相比于现有技术是显而易见的为由驳回大量的抗病毒专利申请。在 Idenix Pharmaceuticals LLC 和卡利亚里大学 (Universita Degli Studi Di Cagliari) 作为原告向被告吉利德科学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中（本案涉及第 7608597 号美国专利的可专利性），上诉法院支持了地区法院的裁决结果，即上述第 7608597 号专利因缺乏可实现性而应被视作无效。

在接受了吉利德科学公司提出的观点之后（即涉案专利也会因为未满足书面说明要求而失去效力），上诉法院裁定，因缺少相应的书面说明，该专利应被看成是无效的。最终，由于缺少书面说明以及未能满足有关可实现性的要求，上述专利被认定为是无效的。第 7608597 号专利要求保护一种通过应用具有特定化学和立体化学结构的核苷化合物来治疗 HCV 的方法。

#### 专利到期后的自由实施 (freedom to operate)

在美国，公开使用过期专利的行为包括使用对相关发明做出的明显或者不存在专利差异

(patentably indistinct)的修订。在吉利德科学公司、Hoffmann-La Roche, Inc.、F. Hoffmann-La Roche, Ltd.以及基因泰克公司(Genentech, Inc)作为原告起诉 Natco Pharma Limited 和 Natco Pharma, INC.的案件中, 上诉法院重申道:“我们专利制度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就是, 当专利到期时, 公众不仅可以自由使用过期专利中要求保护的相同发明, 同时还可以自由使用对该发明做出的明显或者不存在专利差异的修改。人们一直实施重复专利授权(double patenting)规定的目的就是为高效地维持这一原则。当某件专利过期后, 就因为发明人持有另一件在未来才会过期的并带有对该发明作出明显修订的权利要求书的专利便禁止公众实施对该专利要求保护的发明所做出的明显修订, 这种行为明显违背了上述原则。”

此外, 法院还解释道:“需要注意的是, 我们只是在解决有关发明的明显变体问题, 而不是那些可以单独获得专利保护的改进。举例来讲, 涉及不存在专利差异的客体的重叠专利(overlapping patent)可能会进一步限制住公众实施某件过期专利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能力。不过, 有关重复专利授权的原则主要就是为了在发明人尝试利用另一件会在未来过期的且要求保护不存在专利差异的客体的专利来延长其专利保护期时, 为公众提供必要的保护。”

因此, 在涉及吉利德科学公司和 Natco Pharma Limited 的上诉案件中, 法院通过仔细研究重复专利授权原则解决了这起涉及吉利德科学公司第 5763483 号和 5952375 号美国专利的争端。这两件专利涉及抗病毒化合物和其使用方法。在本案中, 上诉法院认为:“吉利德目前正在享受着 5952375 号专利所带来的好处, 包括更早的优先权日期以及其权利要求书保护范围所提供的特定排他性权利。第 5952375 号专利的到期触发了公众使

用其要求保护的发明以及对该发明作出的全部明显修改的权利。然而, 在第 5952375 号专利到期之后, 公众将不能自由地做到这点, 因为(正如我们假设的那样)第 5763483 号专利正在要求保护第 5952375 号专利发明的一部分明显变体, 而第 5763483 号专利在 22 个月之后才会到期。因此, 如果其确实要求保护第 5952375 号专利发明的明显变体的话, 那么第 5763483 号专利就将违反上述重复专利授权原则。有鉴于此, 地区法院得出了一个错误的结论, 即由于第 5952375 号专利不能作为显而易见型(obviousness-type)的重复专利授权原则参考基准, 因此第 5763483 号专利不会因这个重复专利授权原则而变成无效。针对上述错误结论, 我们撤销了地区法院所作出的裁决结果, 并将案件发回重审, 以便根据这一意见开展进一步的审理工作。”

### 联合用药

人们经常会遇见不会对单独一种治疗方案做出反应的病毒感染。在这种情况下, 有必要联合使用多种抗病毒药物。这种治疗方法被称为抗逆转录病毒疗法(ART)。根据这种疗法, 感染 HIV 病毒的患者可以使用抗 HIV 药物来进行治疗。其含有能够抑制 HIV 复制的药物组合。

在任何专利司法管辖区中, 都没有关于联合用药的可专利性的法定限制。然而, 这样的组合不仅应该具备新颖性, 而且还要具备创造性。此外, 这种组合不应仅仅只是一种可带来单个药物特性聚集的混合物。

### Cipla 抗逆转录病毒联合疗法在印度遭到驳回

此前, 印度专利局驳回了涉及由利托那韦和达芦那韦组成的抗逆转录病毒 HIV 联合药物的专利。驳回该专利申请的理由包括: 相比于现有已公开的文献缺少创造性; 以及这种药物组合根据《专利法》第 3 条 d 款的规定缺少意料之外的效果。管理总局认为, 该申请所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只是涉及现有

技术中已知组合的新分层形式，因此根据第 3 条 d 款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的。

### 美国和欧洲专利局（EPO）的抗病毒药物组合： 索非布韦/维帕他韦

吉利德已经提交了多项涉及抗病毒药物组合的专利申请，其中就包括索非布韦和维帕他韦的组合。在很多情况下，USPTO 会允许申请人为含有两种抗病毒化合物的联合制剂寻求专利保护。需要注意的是，美国 and EPO 均授予了涉及索非布韦 / 维帕他韦组合的专利，例如第 US14/168340 号专利、第 US15/282128 号专利以及第 US15/670283 号专利。类似地，EPO 也授予了第 EP2950786B1 号专利，该专利涉及包括分散在由共聚维酮和结晶形式的索非布韦形成的聚合物基质中的无定形雷迪帕韦（ledipasvir）的抗病毒药物组合，以及用于治疗丙型肝炎病毒的化合物。

#### EPO 委员会驳回了联合抗病毒疗法

EPO 委员会受理的上诉问题涉及由吉利德科学公司提交的专利申请，这份专利申请涉及寇韦拉休（Coviracil）和韦瑞德（Viread）的联合制剂。其中，寇韦拉休还被称作恩曲他滨（FTC），而韦瑞德也有另一个名字，即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TDF）。随后，EPO 上诉委员会驳回了这一申请。该申请中的发明是以包含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和恩曲他滨的片剂形式出现的药物共制剂，可用于治疗或预防 HIV 感染所造成的症状或影响。吉利德设计出了这种药物化合物，目的是提供“每日一片”的给药方案。

申请人声称这种组合可以提供一种在生理上可接受、化学上较为稳定且高效的化合物。异议委员会参照第 24 号文件驳回了上述化合物，理由是其缺少创造性。EPO 委员会认为，第 24 号文件涉及出于与涉案专利相同的目的提供共制剂，而技术人员也会考虑到这份文件。最后，EPO 委员会作出

了下列裁定：“因此，选定片剂形式和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与恩曲他滨在 1:10 至 10:1 之内的重量比就是技术人员在配置包含这两种活性物质的药物化合物时会采取的常规方法。这里不存在任何的创造性。”

#### 索非布韦和维帕他韦组合专利在印度的地位

吉利德有关索非布韦和维帕他韦组合的专利申请（编号为 201627008488）正在印度等待审查。同时，有人就这件申请提出了授权前异议。人们还需要再等上一段时间才能知道该申请是否可在印度获得专利保护。然而，所有药物的组合都会受到《专利法》第 3 条 e 款有关“专利适格性”规定的约束。这一规定明确指出：“仅通过混合物得到的物质只能产生其各种成分特性的聚合以及一种用于产生此类物质的方法”。很明显，这意味着，仅仅特性的聚合难以满足第 3 条 e 款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相比于单独服用每种药物所带来的治疗效果，这种抗病毒药物的组合会产生协同效应。

#### 展望未来

尽管印度《专利法》的立场是非常明确的，即有效的抗病毒药物可以有资格获得专利授权，但是许多仿制药公司，包括患者组织，确实针对此类抗病毒专利申请提出了授权前异议。这种异议能否获得成功的关键在于申请人是否可以证明自己的药物与已知药物相比有什么不同的治疗效果。瑞德西韦（Remdesivir）、法匹拉韦（Favipiravir）和托珠单抗（Tocilizumab）的专利在印度获得了授权。在印度，由于有关抗病毒专利的清单正在增加，因此在许多情况下，人们对其专利适格性的担忧也在增加。

在美国和其他的司法管辖区中，涉及抗病毒药物的专利数量仍然呈现出缓慢且稳定的增长趋势。在印度，很多这类的申请正在等待审查。自 2021 年以来，美国已经授予了大约 800 多件此类专利。

然而，与此同时，向抗病毒药物授予专利的工作以及在美国正在进行的诉讼也体现出了人们对于这些药物可专利性的担忧。在美国，抗病毒药物也会受到无效请求的挑战。在印度，人们曾针对索非布韦提出了一系列的授权前和授权后异议，并导致这款药物的专利申请遭到了驳回。不过，在高等法院决定将索非布韦一案发回到印度专利局进行重审之后，专利局裁定，根据第 2 条 1 款 j 目的规定，涉案申请要求保护的化合物是具备新颖性的，并且不是显而易见的。

专利局指出：“我们确信要求获得保护的化合物已经增强了功效”。因此，要求获得保护的化合物并不属于第 3 条 d 款所提出的禁止授权范围。在另一起案件中，针对印度版抗 HIV 药物万赛维粉末制剂专利的多个授权前异议则取得了成功，驳回罗氏公司这件专利的理由是缙更昔洛韦的粉末试剂在相关发明中没有实现任何技术上的进步。截至目前，主要是涉及两种或者三种抗病毒药物的组合专利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印度专利局会检查第 3 条 e 款的适用范围，而获得专利的机会主要是取决于申请人能否展示或

者证明相关药物的治疗效果能否产生某种协同或者出人意料的效果。在涉及 Cipla 抗逆转录病毒联合疗法的案件中，利托那韦和达芦那韦的抗逆转录病毒组合遭到了驳回，理由是这种组合相比于现有已公开的文件缺少创造性并且按照《专利法》第 3 条 d 款的规定也是缺少出人意料的效果的。抗病毒药物的专利适格性取决于发明化合物或者组合的类型。印度和其他地区的专利审查结果表明，目前还没有针对抗病毒药物可专利性的法定限制。

但是，如果申请人正在为抗病毒药物的衍生物或组合寻求专利保护的话，那么印度的管理总局就可以适用第 3 条 d 款和第 3 条 e 款的规定了。吉利德科学公司起诉 Natco Pharma Limited 的案件凸显出带有在先专利发明明显变体的在后专利是如何受到美国显而易见型重复专利授权原则的约束的。在印度，此类专利可能会受到第 2 条 1 款 j 目以及第 3 条 d 款的约束。因此，如果有人想在印度获得专利授权的话，那么其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寻求专家的建议，这一点会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菲律宾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 TikTok 及两家制药公司签署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再次扩大了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的覆盖范围，新增了 TikTok、Quadgen Pharmaceutical 和 Greenstone Pharmaceutical HK, Inc. 等成员。

在于 2023 年 11 月结束的知识产权执法峰会上，上述成员作为签署方完成了签署工作并作出了

相应的承诺。

在出席签署仪式时，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Barba）讲道：“对于即将签署协议的有关各方，我们希望签署这份谅解备忘录标志着我们开启了充满活力且持久的合作伙伴关系。你们会与我们以及其他签署方融为一体，致力于保护知识

产权，特别是在数字领域中。”

IPOPH 一直在与这 3 家公司进行着协调，并希望能够将其纳入到自己的成员队伍之中。

巴尔巴指出，IPOPH 坚信刚刚启用的电子商务平台 TikTok Shop 选择加入 Lazada、Shopee 和 Zalora 对于推动菲律宾网络营销的蓬勃发展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TikTok Shop 会让各种规模的企业（特别是菲律宾的中小微企业）整合相关的内容与商务资源，从而创造一种令客户感觉到身临其境的购物体验，让这些企业可以进入到更加广阔的市场并与新的受众建立起真正的联系。

Greenstone Pharmaceutical HK, Inc.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世界一流的消费者保健产品。其先锋品牌 KATINKO 一直都是菲律宾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与此同时，Quadgen Pharmaceutical 9 年多以来也一直在为客户提供着优质产品，并持续供应着最

具突破性的产品和药物。

巴尔巴补充道：“这两家企业都可以协助我们来阻止他们的假冒产品渗透到本地市场以及供应链之中。”

IPOPHL 的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是东盟促进合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成功做法之一。

自于 2021 年推出以来，这份电子商务谅解备忘录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同时，这也说明各签署方一直都在积极采取措施，并引入了更加简化的流程来删除或者要求删除那些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帖子。

截至目前，该谅解备忘录总共吸纳了 34 个签署方，其中有 4 家电子商务平台、24 个品牌所有人以及 6 家商会和行业协会。若人们想了解有关该谅解备忘录和签署方的信息，可访问 IPOPHL 的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发明人组织合作以提升全球创新指数排名



近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发布了一份新闻稿称，该机构与菲律宾发明人联合会（FILINFED）签署了一份协议备忘录，以在该局与该国的发明人和创新者之间建立起更加紧密的联系。

在 1 月初的签字仪式上，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新的伙伴关系

“强调了 IPOPHL 在促进创新和支持发明人将其开创性想法付诸于实践方面的共同承诺”。

他补充称，通过与 FILINFED 进行密切合作，IPOPHL 可以解决发明人在保护、执行和商业化其知识产权资产时面临的挑战，同时提高该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菲律宾 2023 年在该指数中的排名为第 56 名。根据《2023 年—2032 年国家创新议程和战略文件》的设想，该国的目标是到 2040 年在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升至第 25 位。

副局长安·克莱尔·卡博汉（Ann Claire C. Cabochan）表示，她希望此次合作能够提高该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得分，特别是在“商业成熟度”项下的“创新联系”和“知识和技术产出”项下的



“知识创造”方面。

FILINFED 的主席阿奇·梅拉诺 (Archie Y. Melano) 对与 IPOPHL 的新合作表示欢迎, 并强调了发明人需要注册其作品, 才有资格获得科学技术部 (DOST) 提供的各种计划的资助, 并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例如第 7549 号共和国法案或《发明人和发明激励法》(Inventors and Invention Incentives Law) 提供的税收优惠。

菲律宾国家创新委员会 (NIC) 的学术代表莉亚·莉莎·坎拉斯 (Ria Liza C. Canlas) 表示: “我们希望明年当我们举行年度对话时, 我们联合会中的大多数人在商业上都能有突出的表现。我们希望能够提高发明和创新的质量, 将其转化为广受赞誉的 ‘Likhang Pinas (菲律宾制造)’ 技术——这些产品和工艺不仅能够体现菲律宾人的独创性, 还能够利用可以保护环境和帮助最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

资源。”

根据合作备忘录, IPOPHL 承诺除其他高级培训活动外, 还将提供必要的帮助来支持 FILINFED 成员在知识产权注册程序方面打下坚实的基础, 以使其获得更流畅、更快捷的申请体验。

IPOPHL 还将致力于帮助 FILINFED 在创新界建立相关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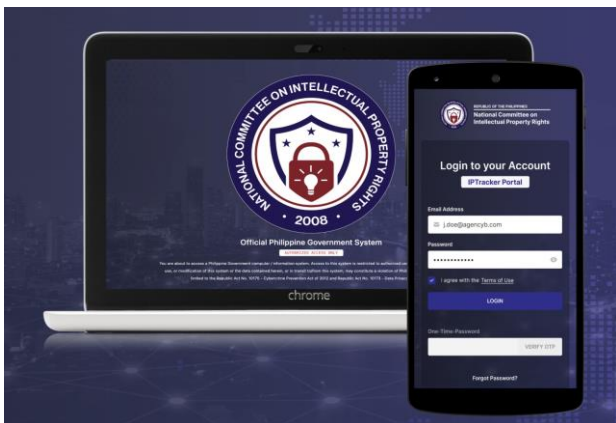
就其本身而言, FILINFED 承诺积极参与 IPOPHL 主导的相关计划和其他活动, 以促进知识产权并帮助该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进一步提高名次。该组织还将支持 IPOPHL 申请成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主管机构 (ISA/IPEA)。

FILINFED 成立于 1998 年, 是一个伞形组织, 由来自菲律宾全国 15 个发明人组织的 2000 多名成员组成。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推出新的案件追踪系统, 以简化执法监管和协调工作

借助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推出的全新集中式数据库平台, 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NCIPR) 可以更加高效地使用各项数据, 并加快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工作。



近期,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HL) 推出了一个全新的集中式数据库平台。借助该平台, 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 (NCIPR) 可以更加高效地

使用各项数据, 并加快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工作。

软件开发商 Multisys 技术公司在于 11 月 17 日举办的 NCIPR 年度高级别会议上向人们介绍了这套知识产权执法追踪系统。该公司展示了一个用户友好型的仪表盘。据悉, NCIPR 的成员们可以利用该仪表盘上传自己的数据, 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时进行更好的协调, 并随时随地通过其计算机或者移动设备来访问由其他成员分享的信息。

该数字数据平台将会提供一个可用来适当收集、存储和管理信息的系统, 其中包括: 有关所收

到投诉的记录；提出申请以及已经送达的搜查令；扣押记录；警示命令；司法部已经审查过或者正处于待决状态的案件；正在等待法院审判或者已经作出判决的案件；以及其他的执法数据。

该平台将会改进针对每起案件调查进度以及截止日期的追踪流程。同时，其还可以为案件当事人提供有关需要采取哪些必要的后续步骤的预警信息，并利用通知功能提醒用户来加快协调工作。

对此，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拥有一个集中式的执法数据与案件协调平台将有助于进一步支持 NCIPR 行使其职能。NCIPR 的职责包括：确保能够在该国实施相关的法律与法规；提出各种政策与立法措施；以及向菲律宾总统、执行秘书和国会提交年度报告，提供有关该国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最新概况。

巴尔巴讲道：“借助这个知识产权执法追踪系统，NCIPR 现在拥有了一个可靠且组织有序的数据库来源，其中每一位成员都可以分析该数据库以提供我们每个人所期望的内容。特别是，拥有大量的情报可以帮助我们找出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作案模式、潜在的线索以及新出现的热点，并有助于对知识产权侵权者展开分析。总而言之，这让我们的数据处理实践变得更加协调，并允许我们将更多的

时间用于构建数据驱动型的策略，而不是手动整理和统计我们的记录。”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IPOP HL 作为该平台的主办方和管理者，将会培训 NCIPR 的成员将数据上传和编码到系统中，同时还会鼓励他们在开展执法活动时将平台的使用纳入到日常工作之中。

除了 NCIPR 的成员以外，作为 NCIPR 的副主席和秘书处，IPOP HL 还要求所有的专门商事法院向其提交有关知识产权案件的全部信息，其中包括签发的搜查令以及向 IPOP HL 转交的判决书复印件。有关知识产权案件的报告需要符合菲律宾最高法院发布的《2022 年知识产权案件程序修订细则》

去年年初，在 Jaime V. Ongpin 基金会的支持下，相关机构启动了知识产权执法追踪系统的开发工作，以开发出上述数据库平台。

NCIPR 由 15 名成员组成，并由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负责领导。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司法部、海关总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调查局、菲律宾国家警察局和光学媒体委员会。

其他成员则包括国家图书发展委员会、跨国犯罪问题特使办公室、内政和地方政府部、国家电信委员会、信息和通信技术部、国内税收局和移民局。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盗版网站自愿屏蔽机制生效

版权所有人或权利持有人可以通过经核实的投诉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提出申请，要求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出屏蔽或禁止访问盗版网站的请求。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颁布了《关于自愿性行政网站屏蔽的规则》（“《网站屏蔽规则》”）或 2023 年 9 月 20 日第 2023-025 号备忘录通告，允许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盗版网站。该规则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布后

已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正式生效。

《网站屏蔽规则》规定，版权所有人或权利持有人可以通过经核实的投诉向 IPOP HL 的知识产权执法办公室（“IEO”）提出申请，要求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出屏蔽或禁止访问盗版网站的请求。

根据《网站屏蔽规则》，盗版网站被定义为“具有侵犯版权或为侵犯版权提供便利为主要目的或效果的网站，以及 / 或者包含未经版权所有人或权利持有人同意而制作、生产或复制的商品、材料或内容的网站”。

一旦发现盗版行为，IPOP HL 的主管局长或副局长应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出请求，要求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来禁止访问盗版网站：

对侵权在线位置所运营的所有域名进行域名系统（“DNS”）屏蔽；

针对侵权在线位置的静态 IP 地址进行 IP 地址屏蔽或重新路由；

屏蔽目标在线地点及其域名的统一资源定位器（URL）；或

采用用于禁止访问权限的任何其他替代技术手段。

《网站屏蔽规则》还包含一种机制，可防止盗版网站通过更改其域名或 IP 地址来规避任何“请求”。

为了落实《网站屏蔽规则》，IPOP HL 已开展了下列工作：（1）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即 Globe Telecom, Inc.、Smart Communications, Inc.、PLDT, Inc.、Sky Cable Corp.和 DITO Telecommunity Corp.）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其中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承诺应 IPOP HL 的要求自愿屏蔽盗版网站；（2）与国家电信委员会签订了协议备忘录，该委员会承诺将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管。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2023 年 IPOP HL 的版权登记量几乎翻番

2023 年，IPOP HL 的版权登记量猛增版权登记总数为 6522 件，与 2022 年的 3706 件相比增长了 76%，创下了历史新高。

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的官方网站报道，2023 年，IPOP HL 的版权登记量猛增，创下了历史新高，表明人们对版权登记重要性的认识有所提高。

IPOP HL 的数据显示，版权登记总数为 6522 件，与 2022 年的 3706 件相比增长了 76%。

书籍、小册子、文章、电子书、有声读物、漫画、小说和其他作品类占版权登记的一半以上（52.6%）。其次是音像作品和电影作品（18.1%），以及计算机程序、软件、游戏和应用程序（8.8%）。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称，这些具有历史意义的版权登记表明，IPOP HL 在努力提高人们的意识，在帮助人们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方面取得了成果。

巴尔巴补充称：“虽然版权保护是在创作时自动产生，但登记证书为版权作品提供了一层额外的保护。”

版权及相关权局（BCRR）局长埃默森·库约（Emerson G. Cuyo）表示，BCRR 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通过各种路演和进一步扩大其“版权+规划”（Copyright Plus Program）的覆盖范围在菲律宾架起版权学习的桥梁。

库约还鼓励创作者利用知识产权体系，特别是在网上轻松完成版权登记。

库约补充称：“只需点击几下，在短短几天内，你就可以保护自己的作品，并在驾驭未来自己作品所有权上更有信心。你应该在今天就做出登记的明智决定，而不是后悔没有给自己的作品足够的保

护。”

一位登记者代表通过反馈强调了版权登记的重要性，指出官方认可的证书“不仅是法律上的承认，也是对‘个人’对艺术的执着、热情和坚定承诺的赞美”。

另一位登记者是一位知识产权倡导者和私人

律师，他赞扬了“方便、简化和系统化”的登记流程，以及“在整个过程中积极主动地为申请人提供建议和指导”的工作人员。

这位登记者补充称：“BCRR 简化的备案和交存系统对知识产权界绝对是一个巨大的帮助。”

（编译自 [www.ag-ip-news](http://www.ag-ip-news)）

## 巴西

### 来自曼迪里图巴的洋甘菊地理标志在巴西获得保护



2024年1月23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在《工业产权杂志》上宣布其将为来自于巴拉那州曼迪里图巴市的脱水洋甘菊原产地标志提供保护。这是今年在巴西获得保护的第一件地理标志。

随着新地理标志的加入，目前获得 INPI 认可的地理标志数量达到了 120 件，其中 86 件是原产地标志（全部是巴西国内的原产地标志）以及 34 件原产地名称（其中 25 件为巴西国内的原产地名称，另外 9 件是外国的原产地名称）。

根据提交给 INPI 的文件，曼迪里图巴市在 1998 年就已开始种植洋甘菊。当时，有大约 50 个生产商负责将巴拉那州的这个城市转变成为全巴西最大的洋甘菊生产地。

多年以来，随着生产技术发生巨大变化，很多以前需要手工操作的步骤（例如播种和干燥等）都

已经实现了完全的机械化。在逐渐适应新技术所带来的各种变化的过程中，当地农民的传统专业知识也被新一代的年轻人延续下来。

此外，适宜的土壤和气候条件，再加上生产者对于洋甘菊在农业、食品和制药等领域中适用情况的逐渐了解，这些因素均让该地区洋甘菊的种植面积出现了大幅增长。就产品的质量来讲，人们普遍认为高品质的洋甘菊可以达到 0.4% 的出油率，而来自曼迪里图巴市的洋甘菊则可贡献出大约 0.7% 的出油率。

与此同时，种植洋甘菊也促进了该市旅游业以及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 8 月和 9 月期间，来自巴西全国各地的游客会前来拍摄花朵的照片，并在洋甘菊的种植园周围漫步。上述特色旅游产业还能让更多的人知道曼迪里图巴市的洋甘菊。

值得一提的是，该地区因种植洋甘菊而建立起的声誉甚至为其带来了一首音乐作品。在这首歌曲的合唱环节中出现了有关曼迪里图巴市洋甘菊的内容。曼迪里图巴市是巴拉那州当之无愧的洋甘菊之都。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巴西新法律扩大了国家电影管理局在打击音像内容盗版方面的作用

巴西 2024 年 1 月 16 日颁布的第 14815 号法律标志着该国打击国内外音像作品盗版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巴西 2024 年 1 月 16 日颁布的第 14815 号法律标志着该国打击国内外音像作品盗版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法律的颁布扩大了涉及此类内容创作的整个生产链的版权保护。

现已生效的新法律不仅解决了第 12485/2011 号法律规定的扩大全国付费电视节目配额的问题，而且还概述了国家电影管理局（Ancine）的主要职责（已在第 2228/2001 号临时法律中以通用形式存在），特别是在打击音像内容盗版方面的职责。

新法律第 3 条授予 Ancine “决定暂停和停止未经授权使用巴西或外国受保护作品”的权力，其中规定，暂停和停止未经授权使用的措施包括“防止其发行、传播、传送、转播、复制、访问、分发、存储、托管、展览、提供以及任何其他隐含侵犯版权行为的手段”。

这项法律创新为 Ancine 提供了额外的工具，以防止在非正规网站和应用程序上未经授权展示电影、连续剧以及转播体育赛事，从而加强打击盗版的力度。

音像内容盗版的特点是未获得适当的法律授权或权利所有人的同意，擅自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根据益普索公司（Ipsos）和牛津经济研究院

（Oxford Economics）2011 年的一项研究，音像内容盗版主要通过 3 个渠道发生：（1）实体渠道，涉及销售和走私假冒 DVD；（2）数字渠道，通过在数字网络（包括流媒体）传输和复制音像作品；（3）二级渠道，适用于盗版产品的消费者通过观看内容或借用盗版复制品助长这一非法市场扩大的情况。

由于大多数盗版网站都托管在国外的服务器上，因此打击网络盗版活动面临着更多挑战。由于这种活动的技术性质，打击这种违法犯罪行为需要不断更新预防、监督和打击方面的知识和策略。

多年来，巴西一直是电影和连续剧非法内容使用最多的国家之一。美国电影协会（MPA）委托 Ipsos 于 2020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该国每年因盗版造成的损失将近 40 亿雷亚尔，而且这一数字还会逐年增加。

国家电信局（Anatel）最近成立了反盗版实验室，以不遗余力地清理和屏蔽电视盒（TV BOX）和网络电视（IPTV）的盗版设备的连接。这些设备非法捕获来自有线电视运营商的信号，当 Anatel 识别出未经批准的设备连接到网络时，它会屏蔽来自非法设备的传输地址和信号。

根据新法律，Ancine 有权采取行政措施，以阻断音像内容的非法传输，包括通过网站、流媒体以及与 TV BOX 和 IPTV 设备无关的应用程序传输的内容。在实践中，权利人现在可寻求两个监管机构的帮助，这两个机构都配备了行政工具，能够促进阻止侵犯其音像作品的行为。

打击音像盗版不仅限于保护其创作者的版权，

还旨在保护经济，遏制逃税行为，削弱有组织犯罪的资金来源之一，并保护消费者免受网络犯罪的侵害。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阿联酋

### 阿联酋经济部公布知识产权和创业领域新项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部于近期公布了知识产权和创业领域的两项新举措。第一项举措是成立“无形资产融资委员会”，第二项举措是设立一个名为“专利孵化器”的项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经济部于近期公布了知识产权和创业领域的两项新举措，以推动阿联酋在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的发展并刺激该国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增长。第一项举措是成立“无形资产融资委员会”，该举措旨在为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和融资服务。据经济部官方网站介绍，第二项举措是设立一个名为“专利孵化器”的项目，该项目旨在为该国的知识分子和人才提供一个给予更加鼓励和支持的环境。

该消息是在经济部组织的一次活动中宣布的，经济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助理副部长阿卜杜勒拉赫曼·哈桑·穆艾尼（Abdulrahman Hassan Al Muaini）、该国多个联邦和地方政府实体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了活动。来自阿联酋工业和先进技术部、阿布扎比经济发展部、阿布扎比执行办公室、阿治曼经济发展部、先进技术研究委员会、迪拜民防局和迪拜海关的 150 多位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经济部部长阿卜杜拉·本·图克·阿尔马里（Abdulla bin Touq Al Marri）表示：“阿联酋在智慧领导者的带领下，致力于根据全球最佳实践发展本国创业和知识产权部门。在我们向以知识和创新为基础的新的经济模式转变的过程中，这些部门具有重

要的战略意义。因此，经济部正专注于新经济部门项目的开发和建立。‘无形资产融资委员会’和‘专利孵化器’项目是我们在此方面工作的最新实例，它们标志着阿联酋知识产权格局发展的里程碑，为初创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成长机会。这将有助于提升阿联酋作为全球领先的创业和创新平台的地位，符合‘我们阿联酋 2031 (We the UAE 2031)’的愿景。”

他补充道：“经济部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项目进一步巩固了我们推出的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和项目的工作成果，从而鼓励中小企业根据我部在该领域的战略目标发展壮大。”

这位部长还解释道，成立“无形资产融资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初创企业获得必要的融资。该项目将支持初创企业的成长，并解决它们可能遇到的任何融资难题，特别是在它们运营的最初几年。该项目认识到无形资产的价值和重要性，这是这些企业获得资金资格的重要基础。这位部长还强调，该委员会的成立符合全球趋势，这将使初创企业能够根据其无形资产的价值获得融资。

此外，该部长还对另一个项目进行了说明——“专利孵化器”项目涉及所有 7 个酋长国的专利注册程序文件。该项目明确了获得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所有角色和责任。该项目将为创新者提供支持，并

鼓励他们申请专利，从而保护他们的发明并提高他们创意的价值。“专利孵化器”的实施将是教育部与该国涉及知识产权、科学研究和专利的其他主管部门和组织之间的合作努力。

无形资产融资委员会将为阿联酋中小型企业提供全面助力，从而提高其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该项目还旨在引入国际最佳实践，加强该国的中小型企业融资，并促进其业务增长。因此，

该委员会的成立将在巩固阿联酋作为一个促进生产、增长和风险投资实践的投资友好型市场的地位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专利孵化器”项目将有助于提高研究和创新中心专利注册率，并简化获得专利权的程序。该项目还将通过促进与科研界、知识产权和中小型企业业主的合作，为创新者、人才和创意人士提供支持。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阿联酋专利申请新官费已生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内阁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 2023 年第 112 号部长决定，对阿联酋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官方费用进行了调整，修改了与 2021 年第 11 号联邦法律相关的官方费用。该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阿联酋《官方公报》上，这些更改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本文中将对这些变化以及它们对在阿联酋提交专利申请有何影响进行探讨。

### 主要变化概述

阿联酋专利局引入了一个新的申请人类别——中小型企业 and 学术机构，这看起来与该国支持创新的承诺保持了一致。属于这一类别的阿联酋申请人现在可享受所有服务费用减免 50% 的待遇。

另一项重大的变化是，引入了阿联酋专利申请实质性审查费用的阶梯式收费结构。根据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总数不同，适用的收费方案有三种。此外，还引入了官方费用，允许申请人要求快速审查、对次要审查意见书（minor office action）进行复审和授权后审查。

该决定还恢复了先前被阿联酋专利局取消的官方费用。恢复的官方费用包括年费、公布费、授权费、备案修改费、申请变更记录费和代理人转让

费。阿联酋专利局此前于 2019 年取消了这些费用，申请人仍需每年办理免年费手续，以维持其申请或注册专利。自 2024 年 1 月起，申请人必须缴纳官方年费以维持其申请或注册。

更多详细情况概述如下：

### 引入新的申请人类别

阿联酋对符合中小企业和学术机构资格的阿联酋实体实行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费减免。这似乎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为非营利组织或小型组织提供的“小实体”地位相类似。

这些实体的新申请费为 1000 迪拉姆（约 273 美元），是标准申请费的 50%。该决定并未对“中小企业”的资格作出任何说明，但官方已经明确表示，只有总部设在阿联酋的申请人才有资格申请该类别。要申请“中小企业”资格，总部设在阿联酋的申请人现在需要提交任何由当地项目出具的证明，以确认其中小型企业资格或阿联酋贸易许可证的副本。2000 迪拉姆（约 545 美元）的标准申请费仍适用于阿联酋的普通公司申请人和外国申请人。

### 逾期提交手续文件的官费

在过去几年中，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日期之后延迟提交正式文件，而无需支付官方费用。根据新制度，申请人需要支付 400 迪拉姆（约 110 美元），才能在申请日期后提交正式文件。这些文件仍需在申请日期后 90 天内提交，以避免失效。为避免这笔费用，申请人需要提前准备公证文件（授权书、转让契约），并在提交申请时提交这些文件。

### 阶梯式实质性审查费

新变化还包括实行实质性审查费用的阶梯式收费规则。对于权利要求不超过 10 项的申请，申请人需支付 2000 迪拉姆（约合 545 美元）的标准审查费。权利要求在 11 至 30 项之间的申请将被收取 8000 迪拉姆（约 2180 美元）的审查费，权利要求超过 30 项的申请，审查费为 9000 迪拉姆（约 2452 美元）。

50 项权利要求的限制仍然适用，因此，如果提交的申请包含超过 50 项权利要求，审查员将只对前 50 项权利要求进行审查。中小型企业 and 学术机构将享受标准审查费 50% 的优惠。

在审查时，如果申请人已经根据原收费规则支付了官费，则邀请申请人支付与新费用的差额。适用的官方费用将根据正式受理时的权利要求总数确定。

### 快速审查

申请人现在可以选择申请阿联酋专利申请的快速审查程序，公司和个人需支付的费用为 2000 迪拉姆（545 美元）。使用这种途径的申请人可以在短短 6 个月内出具第一份审查报告，而标准考试时间大约为 12 个月—18 个月。此方案仅适用于第一轮审查，因此申请人可能需要更长的复审周期。

### 恢复已失效的申请

官方通知已确认，申请人将有 9 个月的时间来恢复因未能满足官方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如回应审查意见通知书或支付官方费用的最后期限）而失

效的阿联酋申请。申请人除需支付 9 个月内的每月滞纳金外，还需支付 5000 迪拉姆（约 1362 美元）的恢复费。

### 恢复年费和其他官方费用

该决定恢复了 2019 年已经取消的官方费用。这包括公布费、授权费、申请书目详情修改费或权利要求修改费。

阿联酋专利申请和已授权专利的官方年费已经被恢复。官方通知已经确认，阿联酋的申请不会因未支付官方年费而失效，但除累积的年费之外，申请人还需要支付每月的滞纳金才能推进他们的申请。

### 18 个月后公开申请

从 2024 年 2 月起，阿联酋的申请将根据国际惯例在首次提交申请 18 个月后进行公开。申请人将能够在新的电子申请系统上免费查看待决的阿联酋申请、已授予的专利权利要求，并直接查看阿联酋文件的认证副本（英语和阿拉伯语）。第三方也可以直接在新系统上查阅已公布的申请和授权。

提供专利信息查阅是阿联酋专利制度的一项重大进步。迄今为止，基本专利信息仅适用于已授权专利，并且仅以阿拉伯语公布。此举将为希望更好地了解阿联酋申请趋势的国际申请人和相关方创造更大的透明度和可及性。预计一旦专利数据公开，有关专利无效和专利侵权的诉讼将会增加。

对于那些希望了解阿联酋已经公开了哪些专利的研究人员和开发人员来说，获取专利数据也将变得十分有价值，这样就可以在正在进行的开发中将待公布的专利考虑在内，以避免侵权，或者有可能发现潜在的第三方权利许可机会。

新系统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启动，预计将于 2024 年 2 月底全面部署。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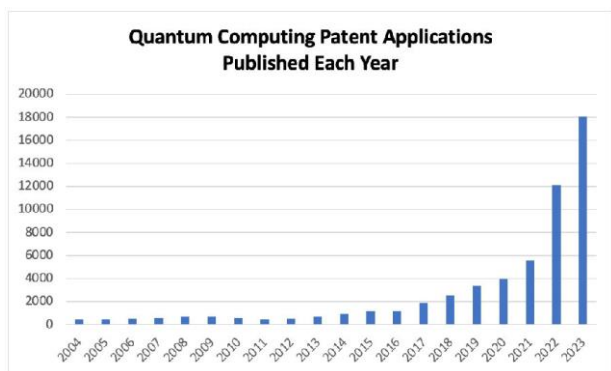
# 参考分析

## 量子计算的专利发展趋势：不同物理实现方法的专利活动调查

2023 年又是量子计算技术迅速发展的一年。这一年，可扩展量子计算和量子纠错等关键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正在开发中的用于创建量子比特（qubits）的多种物理实现方法或模式在量子比特数、错误率、退相干时间和量子比特门速度等性能指标方面提供了不同的权衡点。专利活动是衡量技术领域创新速度和资源分配的有效指标。2024 年伊始，本文将从量子计算行业专利格局的角度探讨量子计算行业的最新发展重点和趋势，并探索在这一快速发展的领域申请专利的战略考虑因素。

### 专利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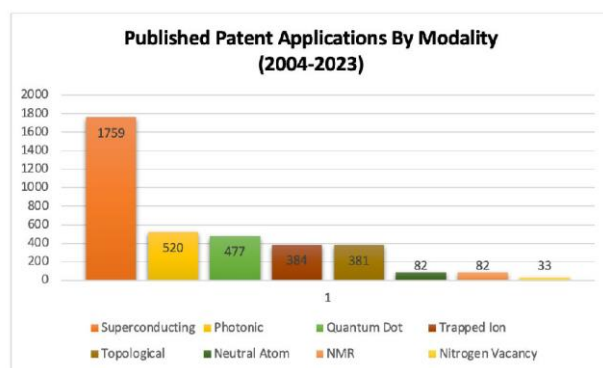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新的量子计算专利申请的公布率继续保持了上升趋势。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在已公布的量子计算专利申请数量上遥遥领先，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和日本专利局（JPO）依次排在其后。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家（地区）的专利局也接收了大量量子计算专利申请。虽然企业可以选择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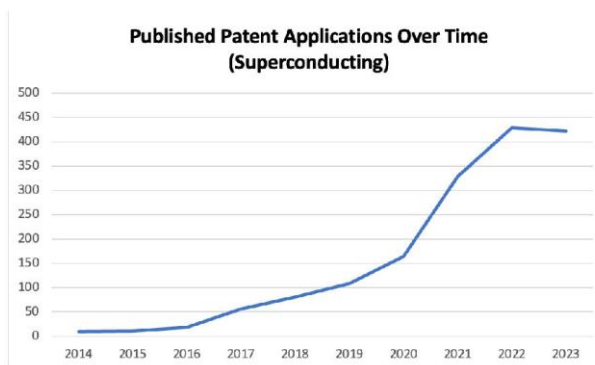
但有一种趋势是优先考虑在本国申请专利，然后在主要的外国市场申请进行战略性的专利申请。这种专利申请的分布格局反映了中国、美国、欧洲和日本在量子计算研究和投资方面的领先地位，同时也显示出这些国家（地区）巨大的市场规模和成熟的专利制度。

下图主要显示出了针对主要量子计算机模式的专利申请的分布情况（如果专利申请的摘要或权利要求包含与该模式相关的关键词，则该专利申请被归类为针对特定模式）。针对超导量子计算的专利申请数量几乎与其他模式的总和相当。这表明了超导量子计算是商业上最成熟的方法，并反映出领导这一领域的资源丰富的大企业的影响力。在超导量子计算之后，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是基于光子、量子点、陷获离子和拓扑方法的技术。关于中性原子、核磁共振和氮空位量子计算的专利申请相对较少，这表明了这些技术主要还在学术机构和进行初期阶段研发的企业的开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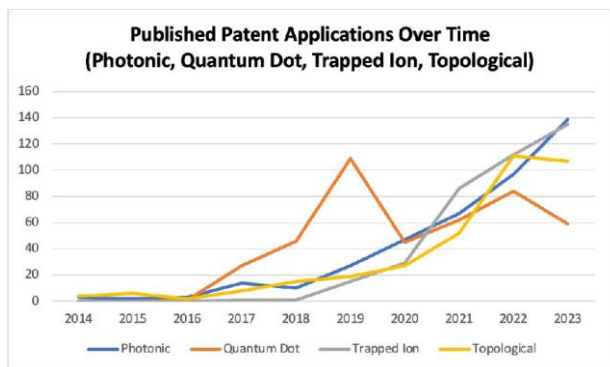


根据下图，可以看出不同物理实现方法的量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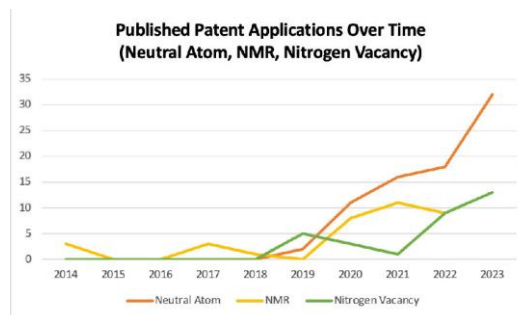
计算专利申请活动趋势。虽然超导量子计算的已公布专利申请数量总体上呈现出了健康增长趋势，但 2023 年很明显出现了轻微的放缓。



光子和陷获离子量子计算的专利申请公布率一直在迅速增长。拓扑量子计算 2023 年的专利公布量略有下降。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量子点技术的专利申请公布率在 2019 年达到了顶峰，随后呈现出下降趋势，这可能表明人们对该领域的兴趣正在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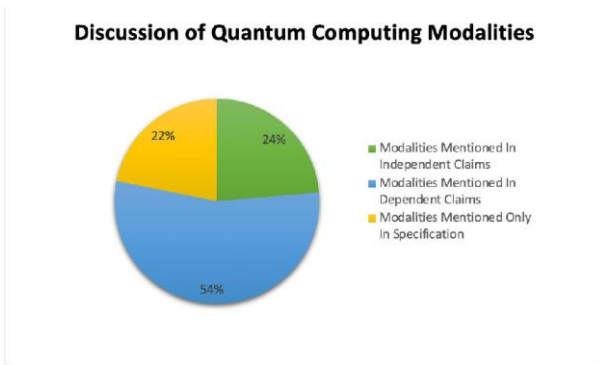
尽管中性原子、核磁共振和氮空位量子计算的专利申请数量不多，但近年来也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值得注意的是，中性原子量子计算的增长模式与光子和陷获离子量子计算的增长模式非常相似，但二者的增长存在 3 年的时间差。这一趋势表明，中性原子量子计算有可能成为一种主流方法。



下图对各主要专利管辖区公布的每种主流量子计算模式的专利申请数量进行了描述。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量子计算专利申请总量是最高的，而美国在每种主要物理实现方法的专利申请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这可能表明的是，美国在量子硬件的研发活动方面较为突出，而中国更专注于量子软件和量子计算机的应用。

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企业对不同的量子计算模式表现出了不同的重视程度。例如，根据已公布专利申请的数量可以看出，美国在光子和量子点技术方面占主导地位，而中国则在超导、陷获离子和拓扑量子计算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力。欧洲已公布专利申请在各种模式中的分布更加平衡，而日本的已公布专利申请则特别集中在超导和光子技术上。

除上述方面外，本文还研究了量子计算的物理实现在专利申请中被引用的程度。研究发现，在提及至少一种物理实现模式的专利申请中，有 24% 在其独立权利要求中包含了与至少一种模式相关的关键词，这可能将专利的范围限制在特定的模式上。同时，还可以发现在 54% 的上述专利申请的从属权利要求中包括了一种物理实现模式，但独立权利要求中并未包括，这表明相关技术可能适用于各种量子计算类型，而不会将专利局限于单一模式。最后，22% 的上述申请的说明书中讨论了物理实现，但在权利要求中省略了它们，这表明这些专利侧重于量子计算机物理实现以外的领域，并主要将其作为背景信息或允许公开提及。



### 探讨

量子计算领域的专利申请率正在攀升，这反映了该行业的快速增长。随着制造商开始推出在商业上可行的、性能优于传统同类计算机并产生可观收入量子计算机，它们将开始成为专利主张的目标，这也将使知识产权领域的竞争变得越来越重要。

与量子计算机物理实现相关的专利具有潜在的影响力，因为它们涵盖了整个产业链中使用的基础技术，这些技术通常易于检测且难以规避设计（design around）。然而，专门针对量子计算机物理实现模式的专利只占有所有量子计算专利的一小部分（不到 10%）。与更成熟的行业相比，大多数与物理实现模式相关的专利的申请量仍然不大。这一相对开放的领域为企业获得广泛而有影响力的专利提供了独有的机会。

即使对于那些不以量子计算机的特定物理实现为中心的发明，详细地说明硬件功能也可能是有利的。这样的披露不仅满足了对授权书面说明的要求，而且还为有效区分缺少相应披露信息的现有技术提供了一种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如何针对

特定的物理实现调整或优化更高层次的技术或应用的披露就变得特别有价值，并在突出专利的新颖性和为潜在的主张进行专利定位方面提供了战略优势。

专利数据揭示了量子计算模式之间不同的成熟度水平。超导技术比光子和陷获离子技术等其他关键方法领先了 2 到 3 年。与此同时，中性原子量子计算等新兴领域的专利活动也在不断增加。在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领域，未来可能会倾向于单一模式或促进多种模式的共存或整合，这种多样化的专利格局将成为战略专利规划的关键因素。虽然以主流的模式获得强有力的专利保护对于成功至关重要，但投资于受保护程度较低的领域可能会产生超乎寻常的高回报。

最后，专利数据还凸显出了量子计算领域中的激烈的全球竞争。尽管美国在所有重要物理实现模式方面的专利申请中都拥有领先优势，但所占份额往往都低于中国和欧洲的总和。鉴于量子计算会被认为与国家安全相关，企业在进入某些市场时可能会遇到监管障碍。作为回应，他们可能会考虑将专利许可作为无法进入的市场的替代收入来源。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目标被许可人能够在竞争对手的国内市场提出反主张，他们将获得相当大的影响力。因此，对于企业来说，不仅是在其运营的市场，而且在其主要竞争对手的国家（地区）寻求专利保护，在战略上可能都是有利的。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报告：加拿大成为视频盗版热点地区，巴西盗版活动正在减少

盗版追踪公司 MUSO 和咨询公司 Kearney 发布的一份报告估计，2023 年盗版网站的访问量超过了 1410 亿次。

最近，盗版追踪公司 MUSO 和咨询公司

Kearney 发布的一份报告估计，2023 年盗版网站的

访问量超过了 1410 亿次。这个数字非常庞大，但如果不考虑适当的背景，就是毫无意义的。报告向人们展示了不同国家的盗版趋势是如何演变的。加拿大成为了盗版活动的热点国家，而巴西的盗版率则有所下降。与此同时，也有很多地区出现了盗版增长的情况。

根据这两家公司发布的新数据，视频盗版活动正在全球范围内增长。

通过超过 1410 亿次的全球盗版网站年访问量可以看出，在合法渠道之外存在着大量的受众。

在该报告初次提交时，报告的全文尚未公布。虽然这不会改变任何总体结论，但有一些额外的细节是值得强调的。

**根据盗版量和增长情况对国家 / 地区进行分类**

完整的报告包括一个颇具洞察力的图表，该图表根据每个公民访问盗版网站的次数以及 2018 年至 2023 年间的比率变化对各个国家 / 地区进行了排名。这样可以进行直观的比较，并突出了盗版对哪些国家 / 地区构成了最大威胁。

通过这两个数据点，可以将国家 / 地区分为 4 个类别：

**热点国家 / 地区：**盗版网站人均访问量居高不下且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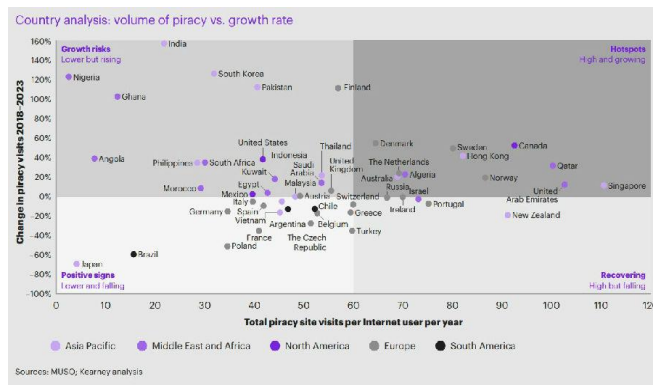
**恢复中的国家 / 地区：**盗版网站人均访问量较高，但正在下降；

**风险增长的国家 / 地区：**盗版网站人均访问量较低，但正在增长；

**出现积极迹象的国家 / 地区：**盗版网站人均访问量处于低位且呈下降趋势。

图表结果显示如下，盗版热点国家 / 地区位于右上象限，风险增长的国家 / 地区位于左上象限。

**盗版量与增长率对比图**



**加拿大与巴西的对比**

根据该报告所提供的数据，加拿大被归类为盗版热点国家 / 地区之一。该国盗版网站的人均访问量相对较高 (+90)，这一数字在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也增长了约 50%。

其他热点国家 / 地区包括瑞典和卡塔尔。与此同时，新加坡是迄今为止盗版网站人均访问量最大的国家，但与其他热点国家 / 地区相比，其增长率仍然相对较低。

在图表的另一端（左下象限），可以看到日本的盗版频率很低，而且还在继续下降。巴西的情况也是如此，但程度较轻，部分原因可能是拉丁美洲国家广泛而频繁地打击盗版活动。

**风险增长的国家 / 地区（包括美国）**

图表的右下象限大部分是空白的，但新西兰和葡萄牙等国家 / 地区的盗版活动似乎正在“复苏”。这意味着这些国家 / 地区的盗版量相对较高，但在过去几年中有所下降。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风险增长”的国家 / 地区。这包括盗版量相对较低但增长迅速的国家 / 地区。

从逻辑上讲，左上象限包括了在过去几年中宽带接入显著增长的国家。印度、尼日利亚和加纳是其中的“增长风险”最高的几个国家，其增长率都超过 100%。

有趣的是，美国也被归类为风险增长的国家。

虽然该国多年来一直在绝对盗版流量中占据着领先地位，但人均访问量相对较低。不过，美国的盗版率也在上升。

总而言之，该图表提供了一个易于理解的概

览，对不同国家 / 地区视频盗版网站的访问情况进行介绍。观察这些趋势会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或许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http://www.torrentfreak.com))

## 欧洲专利局报告：2015 年以来抗癌发明增长超过 70%

欧洲专利局 (EPO) 刚刚发布了一项新的研究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是，在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抗癌创新激增了 70%。



在“世界癌症日”到来之际，欧洲专利局 (EPO) 刚刚发布了一项新的研究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是，在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抗癌创新激增了 70%。

根据欧洲癌症信息系统 (ECIS) 的数据，预计欧盟有 31% 的男性和 25% 的女性会在 75 岁之前被诊断出患有癌症。因此，在欧洲抗癌计划 (Europe's Beating Cancer Plan) 等数百万欧元公共资助计划的支持下，开发新技术仍然是至关重要的。仅在欧盟，就有 500 多万人的生命因肿瘤学的发明而得以挽救。

该机构这项最新的研究发现，若以国际同族专利的数量进行衡量，抗癌发明在 2015 年至 2021 年间激增了 70%。该报告指出，在过去的 50 年中，已有超过 14 万项抗癌发明在专利文件中向公众公开。

### 主要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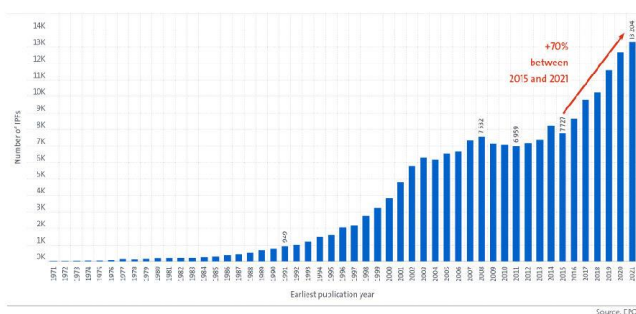
该研究旨在为决策者和创新者提供关于全球

癌症技术专利申请的见解。这份报告主要介绍了取得最新进展的领域以及内容。该研究的主要发现包括：

- 自 2015 年以来，抗癌发明大幅增长了 70%。从 2015 年至 2021 年，相关国际同族专利的年增长率超过了 70%，相当于 9.34% 的复合年增长率，2021 年的相关国际同族专利超过了 1.3 万个；
- 美国处于该领域的领先地位，2002 年到 2021 年期间，该国的相关国际同族专利占总量的近 50%。欧盟 27 国则以 18% 的份额排在第 2 位。紧随其后的是日本，相关国际同族专利占总量的 9%；
- 在过去的 20 年中，德国一直保持着其癌症相关创新原产国的领先地位，但英国、法国、瑞士和荷兰正在快速地追赶其步伐；
- 大学和公共研究组织在癌症相关创新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02 年至 2021 年期间，在全球范围内，这些技术领域几乎每 1/3 的国际同族专利都是由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申请的；
- 尽管排名靠前的申请人来自不同的地理区域，但癌症治疗领域的专利活动主要集中在美国；
- 在 2015 年—2021 年期间，全球 10 大企业申请者名单包括 6 家欧洲公司和 4 家美国公司。

### 1972 年至 2021 年间的癌症技术创新情况

IPF trends in all cancer-related technologies, 1972–2021



### 寻找抗癌技术的新平台

这项研究得到了免费的在线平台“抗癌技术”的支持，该平台简化了研究人员和投资者从世界任何地方获取相关专利文件中所含技术信息的流程。该平台不仅包括该研究所依据的 14 万项发明，还包括更多发明。来自 EPO 和 10 个成员国国家专利局的审查员和数据分析员贡献了他们的专业知识，准备了涵盖了 4 大主题——预防和早期检测、诊断、治疗以及康复和后续护理的 130 多个数据集。现在，

在这些关键领域工作的科学家可以更轻松地探索 EPO 的技术文件宝库而无需事先获得专利检索经验。10 个参与平台建设的专利局分别为奥地利、保加利亚、丹麦、法国、希腊、意大利、挪威、瑞典、瑞士和土耳其的专利局。这是继新冠病毒、清洁能源技术和消防平台之后，EPO 推出的第 4 个此类平台。

为了帮助抗癌新技术进行开发和商业化，EPO 正在更新其免费工具“深度技术搜索器”(Deep Tech Finder)，该工具绘制了来自欧洲各地的近 8000 家初创公司的专利申请“地图”。该工具现在包括 17 种不同癌症相关技术的过滤器，涉及该领域 1340 家已准备好迎接投资的初创公司。这有助于投资者和潜在合作伙伴在深度技术领域找到拥有颇具价值的新癌症技术的欧洲初创公司。

(编译自 [www.epo.org](http://www.epo.org))

## 其他

### 爱尔兰将于 2024 年 6 月举行加入统一专利法院的公投

爱尔兰政府计划在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9 日举行各成员国选举和欧洲选举的同时进行加入统一专利法院的公投。



爱尔兰企业、贸易与就业部长西蒙·科文尼 (Simon Coveney) 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获得内阁批准起草就统一专利法院 (UPC) 进行公投的法案，现在拟议公投的文告已在准备中。爱尔兰政府计划

在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9 日举行各成员国选举和欧洲选举的同时进行此次公投。

爱尔兰于 2013 年签署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但是，在批准该协定之前，该国必须举行全民公投，因为批准意味着将专利诉讼的管辖权移交至 UPC，并且需要对爱尔兰《宪法》第 29 条进行修订，以将该协定作为一项国际协定添加进去。

4/5 的公司此前在爱尔兰雇主联合会 (IBEC) 与专利与商标律师协会 (APTMA) 的联合调查中作出了回应, 称公投必须在 2023 年举行。公投似乎获得了压倒性的支持, 因此, 人们普遍预计该协定将在此次公投中通过。这将使批准加入 UPC 的国家总数达到 18 个, 这也将是继去年 6 月 UPC 开庭之后的又一重大突破。

一旦获得批准, 爱尔兰计划设立一个 UPC 的地方分庭。这将是唯一一个具有普通法背景的地方分庭。专利专业人士认为, 考虑到爱尔兰是一个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 这可能为一些跨国诉讼当事人提供一个非常有吸引力的选择。除此之外, 爱尔兰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历史性政策意味着可能有过多的研发和制造业务 (因此可能涉及侵权行为) 在该国进行。因此, 如果诉讼当事人要起诉竞争对手在欧洲的活动, 他们很可能会考虑将爱尔兰的地方分庭作为提出索赔的合适地点。

从实践的角度来看, 专业人士的观点是, 爱尔兰在普通法程序方面的经验很可能影响 UPC 判例法的持续发展。例如, 许多普通法程序已被引入 UPC 系统的规则中, 例如充分披露的义务、专家交叉质证、实验和费用担保等。此外, 来自大陆法系司法管辖区的律师和法官可能不太熟悉这些程序, 因此他们可能会就如何实施相关规则向爱尔兰寻求指导。

欧盟各成员国加入 UPC 的时间交错造成了一定的复杂性, 这导致了统一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同, 因为只有在授予专利时, 才能在 UPC 体系中成员国领土范围内提供保护。但是, 在爱尔兰批准后 UPCA 授予的统一专利将受益于扩展领土的保护。其它已经签署该协定但尚未批准的成员国包括塞浦路斯、捷克、希腊、匈牙利、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澳大利亚：“巨无霸”挑战“巨杰克”

最近, 关于快餐巨头麦当劳和澳大利亚快餐公司 Hungry Jack's 的知识产权案件的新闻不绝于耳。

### 事实

Hungry Jack's 销售一种称为“大杰克”(Big Jack) 的汉堡, 如果你觉得这种汉堡的牛肉还不够多, 该公司还供应更大的“巨杰克”(Mega Jack) 汉堡。麦当劳认为 Big Jack 和 Mega Jack 商标与其两个主要注册商标 Big Mac 和 Mega Mac 存在混淆性相似, 宣称 Hungry Jack's 的广告具有误导性, 因此麦当劳起诉 Hungry Jack's 侵犯其商标权。

### 是混淆视听的意图还是纯粹的“脸皮厚”?

在听证会上, Hungry Jack 的营销官承认, 在选择名称时有“厚脸皮的成分”, 他说: “我知道这个

名称很可能会被认为是对麦当劳的故意嘲弄。”

### 澳大利亚式的“嘲讽”

这位营销官接着表示, 这种性质的“嘲讽”在快餐业很常见。当然, 这也提醒人们注意到一点, 在谈到板球比赛时, 澳大利亚人对“嘲讽”可谓是“相当在行”。为了方便那些拒绝参与任何以天而非分钟为单位的体育比赛的读者, “嘲讽”被描述为“一名运动员在比赛中侮辱另一名运动员, 以激怒对方的行为”。

### 法院的裁决——没有误导意图

法官伯利认为, 这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 并指出没有任何欺骗或混淆的证据。法官指出: “我不认为 Hungry Jack's 公司为了误导消费者而使用 Big

Jack 这个名称。”

伯利还提到了澳大利亚最近的一项判决，即 Self-Care IP Holdings Pty Ltd 诉 Allergan Australia Pty Ltd 案，法院在该判决中指出，注册商标（此处为 Big Mac）的声誉与评估另一商标（此处为 Big Jack）的相似性无关。

#### 单纯的呼应

法官将此案归类为这家澳大利亚公司想用一個与“巨无霸”遥相呼应但仍明显不同的名称与麦当劳的竞争。这同样适用于 Mega Jack 和 Mega Mac。

#### 适用的检验标准

法院适用了假想消费者的测试方法，即“不会根据自己对麦当劳或 Hungry Jack's 或其任何品牌的经验先入为主地认知任何一个商标”的消费者。

法官认为，上述商标没有混淆性相似，因为“Big”一词是描述性的，因此相对不重要，而 Mac 和 Jack 这两个名字在发音上是不同的，Jack 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名字，而 Mac 是一个不常见的名字或缩写。法官认为，消费者更容易回忆起名字的差异，

他举出了 Harry 和 Barry、Ryan 和 Brian 以及 Ronald 和 Donald 等例子。

#### 关于消费者法的问题

除了商标侵权赔偿外，还有一个误导性广告和消费者法的问题。这与 Hungry Jack's 在广告中宣称 Big Jack 汉堡比巨无霸汉堡“多 25% 的澳大利亚牛肉”有关。麦当劳表示，这违反了澳大利亚消费者法。专家证实，Hungry Jack's 汉堡所含的牛肉“明显”少于广告中所说的多 25%，因此麦当劳主张得到法院支持。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诺基亚与荣耀在新年伊始签署 5G 专利许可协议

诺基亚（Nokia）与中国智能手机供应商荣耀（Honor）刚刚签署了一份许可协议，这份协议涵盖了双方在 5G 和其他技术领域中的多项基础性发明。





来自芬兰的诺基亚（Nokia）与中国智能手机供应商荣耀（Honor）刚刚签署了一份许可协议，这份协议涵盖了双方在 5G 和其他技术领域中的多项基础性发明。这是诺基亚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所签署的第四份非诉讼协议。据悉，上一份协议是这家芬兰公司与苹果公司签署的，而且也是在近期完成的。

诺基亚和荣耀是最新签署联合协议的电信公司，该协议涵盖了涉及 5G 技术和其他技术领域的发明。根据诺基亚官网提供的数据，其专利资产组合包含了大约 2 万个专利家族（其中包括大约 6000 个被称作是对于 5G 而言必不可少的专利家族）。荣耀表示，该公司已经提交了 2 万多件专利申请。然而，双方均未对外透露这份协议中的条款信息。

荣耀全球知识产权负责人周文宇（Wenyu Zhou）表示：“签订这份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彰显出荣耀致力于创新事业的承诺，即为所有人实现全场景、全渠道的智慧生活。”

#### 诺基亚达成协议

2023 年，这家芬兰公司与苹果和三星签订了协

议，并于 2021 年年底延长了与华为的协议。诺基亚移动设备首席许可官苏珊娜·马蒂凯宁（Susanna Martikainen）表示：“这是诺基亚在过去 12 个月中达成的第四份重要的非诉讼智能手机协议，此举再次凸显了诺基亚专利资产组合的实力以及数十年来对于蜂窝标准和其他技术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此外，2024 年的 1 月还见证了诺基亚和苹果公司之间另一项 5G 许可协议的启动，这两家公司于去年 7 月宣布了这则消息。这可能会延续在 2017 年签署的上一份许可证中的条款。根据这份涵盖了诺基亚的 5G 发明以及其他技术的协议，苹果公司将向这家芬兰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

与涉及荣耀的交易一样，这两家公司都没有透露条款细节。

#### 前景展望

据诺基亚的发言人表示，这家芬兰公司仍然在积极地与智能手机公司 Vivo 和 Oppo 进行续约谈判，尽管这两家公司目前正在与其进行着激烈的诉讼。2023 年 1 月，诺基亚和三星还结束了有关延长 5G 交叉许可协议的讨论。这份协议在完成签署的 4 年之后于 2022 年年底到期。与此同时，诺基亚和华为也从 2022 年 12 月开始延长了协议。

此前，在 2021 年 6 月，诺基亚和戴姆勒宣布就这家德国汽车制造商使用前者的移动专利达成了许可协议。这解决了两家公司关于联网汽车技术的全球专利纠纷。如此一来，这也了结了正等待欧洲法院审理的 FRAND 案件。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启动专利代理人协会改革工作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正在启动另一项针对专利律师的改革，草案已经

获得了政府成员的批准，并会移交至格鲁吉亚的议会进行审议。

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正在启动另一项针对专利律师的改革。在一场由格鲁吉亚总理伊拉克里·加里巴什维利（Irakli Garibashvili）负责主办的政府会议上，由 Sakpatenti 起草的格鲁吉亚专利律师法草案进入到了会议议程之中。据悉，该草案已经获得了政府成员的批准，并会移交至格鲁吉亚的议会进行审议。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2020年5月17日，格鲁吉亚议会批准了欧洲专利局（EPO）与 Sakpatenti 之间所签订的欧洲专利验证协议。在此之前，格鲁吉亚还对本国的专利法案进行了修订，从而完成了与欧盟签订的《深度全面的自由贸易协定（DCFTA）》第一阶段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此外，作为版权和相关权工作改革的组成部分，格鲁吉亚议会审议通过了《格鲁吉亚版权及相关权法》的修正案。Sakpatenti 参与了该修正案的编写工作。

格鲁吉亚还对本国的《商品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法》进行了修订。

与此同时，有关各方还会在议会举办的第三次

听证会期间对由 Sakpatenti 参与编制的格鲁吉亚商标法草案进行审议。

除了上述变化以外，同样重要的是，在对多个涉及知识产权的领域进行改革的同时，格鲁吉亚还建立起一个强大的专利律师机构。

《格鲁吉亚专利代理人法》的草案将会对专利律师应该如何开展注册活动等问题作出规定，并为专利代理人协会的存在奠定法律基础。

根据这部法律草案，专利代理人需要在 Sakpatenti 进行登记并根据格鲁吉亚的立法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相应的业务。

在格鲁吉亚的司法领域中，专利律师协会还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因此，格鲁吉亚在该领域中所采取的一些做法并不符合现代欧盟成员国应该遵循的标准，同时也与最佳的国际实践做法有一些差异。

考虑到上述问题，格鲁吉亚将会努力建立起一个全新的现代化机构，而该机构将会专注于引入创新以及为知识产权提供更好的保护。

（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http://www.sakpatenti.gov.ge)）

## 柬埔寨将对使用该国家标志作为商标的外国企业采取法律行动

柬埔寨商务部发出警告，将对未经适当授权在商品上使用柬埔寨国旗和寺庙等国家象征作为商标的外国企业采取法律行动。



近日，柬埔寨商务部发出警告，将要对未经适当授权在商品上使用柬埔寨国旗和寺庙等国家象征作为商标的外国企业采取法律行动。这一警告是为了回应涉及美国食品批发商和企业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吴哥窟和巴戎寺以及柬埔寨国旗的图像的情况。

该国商务部援引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示例宣布，它已与柬埔寨驻外大使馆合作，以解决在全球市场上欺诈性使用柬埔寨徽章的问题。为了禁止对有争议的产品粘贴标签和分销，柬埔寨商务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以及柬埔寨大使馆与这些商品的原产国取得了联系。

商务部还指示企业和零售商清除未经授权的标志，并禁止在其商品上使用该国的国家徽章。值得注意的是，该部正在积极协调针对特定企业的法律行动，包括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 Seng Cheang

Mong Food Corp，该公司在佛罗里达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商店和网上销售的干面条包装上使用了巴戎寺标志。

该部国务秘书佩恩·索维切（Penn Sovicheat）表示，主管机关正在与外交部和柬埔寨驻美国大使馆合作解决此事。他补充称，为了对该公司采取法律行动，他们还在与加利福尼亚州地方主管机关合作。

在《华盛顿邮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索维切表示：“我们正在与外交部和驻美国大使馆合作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此类事件已经影响到了我国国内生产的产品和我国的声誉。这些公司在未经我们授权的情况下在包装上使用了我国寺庙的标志，因此我们将指示他们将这些标志移除。

他还补充道：“如果这些公司不遵守规定，我们将会采取法律行动，因为这些行为侵犯了柬埔寨的知识产权，而且我们将会召回已经在全国各地上架的商品。”

索维切还指出，过去曾发生过涉及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吴哥窟寺庙徽章的类似事件。不过，在接到柬埔寨政府和其他方面的通知后，这些企业都已将柬埔寨国家徽章从其产品上撤下。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与日本专利局举行双边会议以加强合作关系

近期，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IP）与日本专利局（JPO）举办了一场双边会议，就最新的知识产权政策以及合作项目交换了意见，并重申了双方要加深彼此之间了解程度的承诺。JPO 希望能够与 SAIP 加强合作，从而在在沙特阿拉伯境内妥善保护日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在对日本进行访问期间，SAIP 非常积极地参加

了各种会议，包括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总部举办的“反假冒研讨会”。上述举动彰显出沙特阿拉伯捍卫知识产权的决心。

除此之外，SAIP 的代表团还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论坛（IIPPF）的成员们交换了意见，目的是推动各家企业与组织进行合作，以解决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

此次会晤是沙特阿拉伯和日本朝着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方向所迈出的重要一步。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智利的专利申请数量达到最近 8 年最高水平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 INAPI ) 在其发布的一份报告中指出, 2023 年该国用于保护新技术的申请量连续第三年保持了增长势头。

近期,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 INAPI ) 在其发布的一份报告中指出, 2023 年该国用于保护新技术的申请量连续第三年保持了增长势头, 该局总共处理了 3257 件专利申请。

自 2021 年以来, 在智利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一直维持着增长曲线。INAPI 也证实了这一点。

如上所述, 在上一个测量期内 (即 2023 年), INAPI 受理了 3257 件申请, 该数据与前一年相比增长了 3.8%。同时, 这也是在过去 8 年里的最高记录。

在全部的申请中, 有 12% 的申请是由本国申请人提出的 (共 395 件申请)。与 2022 年相比, 该群体的数量增长了 6.2%。在这其中, 提交申请数量最多的地区分别是大都会、瓦尔帕莱索、比奥比奥以及安托法加斯塔。

对此, INAPI 的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表示: “智利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实现其生产矩阵的多样化。从这个意义上讲, 我们不仅要促进创新, 同时还要促进技术转让。我们采取了许多举措, 以刺激战略性行业中的专利申请活动, 特别是考虑到我们在能源领域中所面临的挑战。”

近期, 在完成对各国和国际专利数据库的分析的基础上, INAPI 展示了其有关锂和绿色氢能技术趋势的新平台, 并希望以此来推动智利的可持续发

展。

2023 年, 由智利本国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主要涉及下列技术领域: 土木工程 (占比 16%); 特殊机械 (占比 10%); 材料化学 (占比 10%); 测量仪器 (占比 8%); 以及制药 (占比 7%)。

另一方面, 在智利提交申请数量最多的外国申请人主要来自下列几个国家: 美国 (1043 件); 德国 (217 件); 瑞士 (217 件); 以及中国 (162 件)。

除了发明专利申请以外, 2023 年 INAPI 还收到了 501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申请和 138 件实用新型保护申请。此外, 申请人还向该机构提交了 99 件临时专利申请 (智利的法律刚刚允许人们提交此类申请)。作为一种替代方案, 提交临时专利申请的创新者可以有 12 个月的时间来收集其所需的全部信息。在此期间, 申请人能够对申请的可专利性进行评估, 却不会丧失优先权。

最后, 布雷斯基总结道: “令我们感到非常满意的是, 在旨在实现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的《第 21355 号法案》实施 1 年 7 个月后, 智利对于使用临时专利的兴趣正变得日益浓厚。这是一种替代方案, 可以弥补创新工作与专利制度之间的一些差距, 而这也是申请人未来进入市场的基础所在。”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土耳其的专利申请数量排名继续攀升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局长泽基·杜拉克 ( Zeki Durak ) 表示，土耳其目前专利申请的数量位列全球第 12 位，而商标以及地理标志申请活动的排名更是位居整个欧洲的第 1 位。

土耳其正努力通过在各个行业领域中推广高科技以及研发研究成果以重点生产附加值产品。该国的目的是提升其专利申请活动在全球范围内的排名。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的局长泽基·杜拉克 ( Zeki Durak ) 表示，土耳其目前专利申请的数量位列全球第 12 位，而商标以及地理标志申请活动的排名更是位居整个欧洲的第 1 位。

杜拉克指出，土耳其的企业能够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这些企业理应拥有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申请以保护他们的产品，从而更加容易地在国际舞台上销售自家的产品。

杜拉克强调道，就商标业务来讲，土耳其已经连续 11 年位列欧洲第一。与此同时，该国的外观设计业务排名也第一次在欧洲各国中位居首位。对此，杜拉克表示：“我国每年有大约 9000 件专利申请。目前，我们的国内专利申请活动排名是第 12 位，商标申请活动排名第 4 位，而外观设计申请活动则排在第 2 位。我们的目标是在专利活动排名中跻身全球前五名，就像我们在外观设计和商标领域中的表现一样。在过去的 20 年中，我们的国内专利数量增长了 22 倍，达到了 9009 件。我们的实用新型申请量增长了 6 倍，达到了 5502 件，商标申请量增长了 7 倍，达到了 19.7 万件，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了 4 倍，达到了 7.8 万件。实现这种增长的最大因素就是人们意识的提升。”

### 世界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 2023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数》，随着世界各国逐渐重视起创新、

创业与技术发展，在 2022 年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达到了创纪录的大约 350 万件。

据观察，上述专利活动的增长趋势覆盖了相当广泛的地理区域。与上一年相比，2022 年在南非、印度、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均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在同一时期，在意大利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出现了最大的降幅，约为 16.8%，紧随其后的是俄罗斯（降幅为 13.1%），而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和韩国的申请量也有所下降。

### 女性发明人的人数出现增长

在过去的 10 年里，全球每一个地区的女性发明人人数都出现了增长。女性发明人的比例从 2008 年的 10.6% 上升到了 2022 年的 17.1%。在 2022 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大约 34.7% 的申请包括至少一名女性发明人，有 95.8% 的申请包括至少一名男性发明人。

从提交申请数量排名前 20 位的国家来看，土耳其成为了仅次于中国的女性发明人比例最高的国家（占比为 24%）。而在奥地利和日本，有大约十分之一的申请包括女性发明人。

在全球范围内，女性发明人在个别技术领域的占比超过了 30%，其中占比最高的几个领域分别是：生物技术（占比 30.2%）；食品化学（占比 30.1%）；以及制药（占比 29.1%）。

与上一年相比，2022 年在已经公开的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申请中，在全部 35 个技术领域中，女性发明人在其中 29 个领域中的占比

都出现了增长。

#### 土耳其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实现两位数增长

实用新型申请是确保发明保护的另一种保护形式，2022 年在全球范围内这种申请的数量也增长了 2.9%。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12 年总共收到了大约 74 万件此类申请，而这一数字在 2022 年达到了

295 万件。2022 年，排名紧随中国之后的几个国家分别是德国（9469 件）、俄罗斯（8521 件）、土耳其（5558 件）以及日本（4513 件）。

印度尼西亚和土耳其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涨幅分别为 25.8% 和 23.8%。

（编译自 [www.turkpatent.gov.tr](http://www.turkpatent.gov.tr)）